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困學紀聞

(八)

王應麟撰

金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困學紀聞

(八)

王應麟撰

翁元培注

國學基本叢書

翁注困學紀聞卷七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公羊傳字數

公羊

【元圻案】閻氏曰公羊傳四萬四千七十五字。

董江都治公羊

漢武尊公羊家。而董仲舒爲儒者宗。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二言。

【案】此董子對膠西王語。見漢書本傳。繁露作正其道不謀其利。修

何休爲公羊罪人

其理不急其功。

得夫子心法。太史公聞之。董生者。又深得綱領之正。嘗攷公羊氏之傳。所謂讖緯之

黜周爲二王後

文。與黜周王魯之說。非公羊之言也。蘇氏謂何休公羊之罪人。晁氏謂休負公羊之學。五始

魯隱爲受命王

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皆出於何氏。其墨守不攻而破矣。

【全云】西京公羊之學。江都最著。江都之言。五行志最多。亦不甚醇。

五始三科九旨

七等六輔二類七缺

至何休則愈妄矣。○【元圻案】漢書儒林傳。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又五行志】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太史公史記自叙】余聞之董生曰。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

五行志多
公羊說

獲麟推代
周誕妄

血書白書
之誕

春秋屬商

何氏文證
例康成發

墨守公羊
授受

公羊撰於
壽及子都

穀梁引公
羊文

賢賤不肯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也。〔公羊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何休註〕夫子素按圖錄。知庶姓劉季當代周。見薪采者獲麟。知爲其出何者。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故麟爲薪采者所執。西狩獲之者。從東方王於西也。東卯。西金象也。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疏云〕蓋見中候云。卯金刀。帝出復堯之常。又註曰。得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肆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預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疏云〕演孔圖文也。又第一卷隱公第一下疏云。問曰。公羊以魯隱公爲受命王。黜周爲二王後。〔案長義云〕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上。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順也。答曰。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則其微似之語。獨傳子夏。子夏傳與公羊氏。五世乃至漢胡毋生。董仲舒。推演其文。然後世人乃聞此言矣。春秋藉位于魯。以託王義。隱公之爵不進稱王。周王之號不退稱爲公。何以爲不正名。不順言乎。〔書錄解題三〕謂公羊訓詁傳。其書多引讖緯。其所謂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質之類。公羊皆無明文。蓋爲其學者相承。有此說也。〔疏又曰〕何氏作文證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是也。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子是也。六輔者。公輔天子。卿輔公。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是也。二類者。人事與災異是也。七缺者。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道缺也。文姜淫而害夫。爲婦之道缺也。大夫無罪而致戮。爲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爲臣之道缺也。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宋公殺其世子痤。是爲父之道缺也。楚世子商臣弑其君。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爲子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烝。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爲七缺也矣。〔莊十年公羊傳曰〕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後漢書鄭元傳〕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康成乃發墨守。鍼膏

育起廢疾。休見而嘆曰：康成入我室，操我戈，以伐我乎？蘇東坡曰：「三傳迂誕奇怪之說，公羊爲多，而何休又從而附成之。」晁說之曰：「何休特負於公羊之學，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之說，何紛紛也。既曰：據百十二國寶書，而又謂三世異辭，何邪？」呂大圭曰：「范甯、穀梁之忠臣，何休、公羊之罪人。」晉書王接傳：「接嘗謂何休志通公羊，而往往還爲公羊疾病。」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按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註曰：公羊子齊人。」顏師古註曰：「名高。」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九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舊本首著高名，蓋未審也。」後漢書儒林傳下：「何休，字邵公，任城樊人也。休爲人質朴訥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太傅陳蕃辟之，與參政事。蕃敗，休坐廢錮，迺作公羊解詁。」

春秋始隱
公義

平王惠公
先後

筆談

〔全云〕
沈括作

曰：史記年表，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卽位，纂例隱公下注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

不知啖趙得於何書，鹽石新論，以爲啖趙所云，出何休公羊音訓當作平王東遷二年，惠公

立，此休一時記錄之誤。安定謂平王東遷，孝公之三十七年也。明年，惠公立。

綱目前
編從之

春秋不

始於孝公惠公者，不忍遽絕之，猶有所待焉。歷孝踰惠，莫能中興，於是絕之，所以始於隱公。

也。〔元圻案〕夢溪筆談十四〔按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方即位則春秋當始惠公而始隱故諸儒之論紛然入春秋開卷第一義也惟啖趙都不解始隱之義學者常疑之唯於纂例隱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三年平王

東遷若爾則春秋自合始隱更無可論此啖趙所以不論也然與史記不同不知啖趙得於何書〔唐書啖助傳〕助字叔佐爲春秋集傳復攝其綱條爲例統〔經義考一百七十六〕載趙氏匡春秋闡微纂類義統十卷章拱之曰趙氏集啖氏

統例集注二書及已說可以例舉者爲闡微義統十二卷第三第四亡逸

漢以春秋決事如雋不疑引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蕭望之引士匄侵齊聞齊

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丞相御史議封馮奉世引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顯之

可也皆本公羊雖於經旨有得有失然不失制事之宜至於嚴助以春秋對乃引天王出居

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其謬甚矣〔元圻案〕漢書雋不疑傳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詣北闕自謂衛太子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莫敢發言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

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衛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卽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公羊傳〕定公二年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

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漢書蕭望之傳〕五鳳中匈奴大亂議者多曰匈奴爲害日久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詔問望之計策對曰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前單于墓化鄉善遣使

漢廷以春秋決事

石曼姑受命立輒

士匄不伐齊喪

大夫受命不受辭

天王不能事母

曹沫手劍
劫盟

請求和親。海內欣然。未終奉約。不幸爲賊臣所殺。今而伐之。是乘亂而幸災也。〔師古曰〕〔春秋公羊傳〕襄十九年。齊侯環卒。晉士臼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還者何。善辭也。大其不伐喪也。〔又馮奉世傳〕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規南道。與歃血。呼漢。奉世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強。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因發其兵進擊。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顧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公羊傳〕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漢書嚴助傳〕助拜爲會稽太守。數年不聞問。賜書曰。君厭承明之廬。勞侍從之事。懷故土。出爲郡吏。問者缺焉。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從橫助恐。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伏誅。陛下不忍加誅。願奉三年計最。〔公羊傳〕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事母也。註不能事母。罪大於不孝。故絕之言出也。

左氏載曹劌問戰。莊十年諫觀社。莊二十年藹然儒者之言。公羊乃有盟柯之事。太史公遂以曹沫

列刺客之首。此戰國之風。春秋初未有此習也。〔原注〕穀梁柯盟曹劌。公羊作曹子。然則沫卽劌也。〔閻按〕〔盧六以曰〕索隱云。沫宜音劌。沫劌聲相近。而字異

耳。此游士之虛語。而燕丹之用荊軻。欲以齊桓待秦政。不亦愚乎。〔元折案〕〔公羊傳〕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莊公升壇。曹子手

劍而從之。管子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戰國策〕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見秦且滅六國。兵已臨易水。恐其禍至。太子丹

患之。謂荆軻曰。誠得規秦王。使悉反諸侯之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則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荆軻至秦。奉樊於期之頭函。而秦武陽奉地圖匣。以次進至陞。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擻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拔劍以擊荆軻。斷其左股。荆軻廢。

齊紀九世復讎

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

莊四年

漢武用此義。伐匈奴。儒者多以公羊之說為非。然朱子

會夾谷不復九世讎

序戊午

〔閩按〕高宗紹興八年。

讜議 魏光履叙次

曰。有天下者。承萬世無疆之統。則亦有萬世必報之讎。吁。何

止百世哉。

〔元圻案〕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曰。為齊襄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讐也。何讐爾。遠祖也。齊哀公烹於周。紀侯譖之。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讐乎。雖百世可也。〔漢書匈奴傳〕

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迺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周禮調人疏〕禮記曲禮正義引許慎異義曰。公羊說復百世之讐。古周禮說復讐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施之於已。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所復者。謂殺者之身。乃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謹案〕魯桓公為齊襄公所殺。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於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讐也。

不討賊復讎非臣子

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讎者無時焉。可與通。此三言者。君臣父子。天典民彝。係焉。

狩于郟為通讎

公羊子大有功於聖經。

〔元圻案〕隱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傳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云云。

祭仲廢君
爲通權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郕。傳。公曷爲與獵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
讐狩也。讐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讐。此二條皆有感於高宗之忘讐也。

以祭仲廢君爲行權。范甯已譏其失矣。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若祭仲者。董卓司馬師孫繚。

桓溫之徒也。其可褒乎。

〔元圻案〕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傳〕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
乎。祭仲以爲知權也。其爲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畱。先鄭伯有善于鄭公者。通乎夫人。

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畱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畱。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
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遠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
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范甯穀梁傳序〕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
董卓廢漢靈帝爲宏農王。司馬師廢魏主芳爲齊王。孫繚廢吳主亮爲會稽王。桓溫廢晉帝奕爲東海王。

齊桓震矜
葵邱會

盛桓公以
夷五霸

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安定謂前則致王世子于首止。今又致宰周公于葵邱。其心盈亦甚

矣。穀梁以爲美。非美也。孟子以爲盛。有激而云。

〔何云〕盛桓公。正所以夷五伯也。○〔元圻案〕〔僖九年
傳〕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

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我若也。〔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穀梁傳〕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爲見天子
之禁。故備之也。葵邱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
人與
國事。

衛石惡之惡以名

仲孫何忌譏二名

二名有兩義

用致夫人譏立妾

西宮誅去妾意

以衛石惡爲惡人。劉原父非之曰：董賢可謂賢乎？又以仲孫何忌爲譏二名。新莽之制，其出于

此歟。東漢之士，猶無二名者。

〔閩按〕〔野客叢書後漢傳〕如蘇不韋，字公先。王延壽字文考，謝夷吾字堯卿。郭延年字公游，此分明知其爲二名者，安得謂絕無第尚沿王莽之禁寥寥耳。○

〔元圻案〕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傳〕曷爲再言豹，殆諸侯也。曷爲殆諸侯，爲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劉氏春秋權衡十二〕此乃一事再見者，前日而後凡耳。何謂殆諸侯乎？假令衛石惡實惡人者，何至能變亂諸侯之盟乎？衛比諸侯，亦小國耳。何至諸侯途危懼之乎？皆事之不然者。且石惡名爾行未必惡也，謂名惡者行惡，名善者則行善矣。董賢可謂賢乎？〔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傳〕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註〕爲其難諱也。一字爲名，令難言而易諱，所以表臣子之敬不逼下也。〔漢書匈奴傳〕莽奏上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以風單于，宜上書慕化爲一名。漢必加厚賞，單于從之。〔禮記曲禮正義〕引許慎異義，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左氏說二名者，筮公子襄疾，弑其君，卽位之後改爲熊居。是爲二名。〔謹案〕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從左氏說。

用致夫人，公羊以爲姜氏，譏以妾爲妻也。董仲舒謂成風先儒取之，仲舒說經，蓋不泥於公羊

也。晉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曾謂周禮在魯，其臣無一江彪乎。

〔元圻案〕〔僖八年傳〕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

曷爲貶，譏以妾爲妻也。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宋張洽春秋集註〕曰：穀梁傳言夫人而不以氏姓，立妾之辭也。劉向以爲成風而啖趙皆從之。范甯謂欲尊其母，實卑其母，此言得春秋之旨。〔晉書禮志中〕與寧元

宋仲幾不
衰城

公羊鄭禮
注多齊言

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彭啓先王制禮，應在總服，詔欲降褻，彭又啓，屈私情，所以上殿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董子治公羊春秋，其說具在繁露，亦見於漢書五行志，考志曰：釐公二十年五月，西宮災，穀梁目爲愍公宮也。目謚言之，則若疏，故謂之西宮。劉向以爲釐公立姜母爲夫人，目入宗廟，故天災愍宮。若曰：去其卑而親者，特害宗廟之正禮。董仲舒以爲釐娶於楚而齊媵之，魯公使立以爲夫人，西宮者，小寢夫人之居也。若曰：姜何爲居此宮，誅去之意也。據此，則仲舒實主公羊之說，而以夫人爲成風，乃劉子政之說也。故范甯穀梁注亦引作劉向，厚齋先生以此說屬之董子，不知見何書，當考。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仲幾之罪何，不衰城也。注云：若今以草衣城是也。定公元年漢五行志：董仲

舒以爲宋中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顏注云：衰城謂以差次受功賦也。按左氏傳：遲速

衰序於是焉在。昭公三十一年又云：宋仲幾不受功。定公元年衰字當從漢志作衰。原注音初爲反衰差也與左氏合。

【方樸山云】公羊釋文云：衰，一或作衰，一或音初，危反。此卽漢志之說，然不衰城頗費解。

公羊子齊人，其傳春秋多齊言。登來。闕按見隱五年○案傳曰：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註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

也。化我。按桓六年行過無禮謂之化則我字非齊語○傳曰：曷爲謂之寔來慢之樵之。按見桓七年○經：焚咸邱。傳曰焚之者

何樵之也。〔註〕樵薪也。以樵燒之。故因謂之樵。齊人語也。

漱浣

〔按〕見莊三十一年。○〔經〕築臺于郎。〔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註〕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也。

筍將

〔按〕文十

五年齊魯名竹篋曰筍。不與下將字連。○〔傳〕曰。筍物而歸之。筍將而來也。〔註〕筍者竹篋。一名編輿。齊魯以此名之曰筍。將送也。

踊爲

〔按〕僖十年。踊豫也。不與下爲字連。○〔傳〕曰。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註〕

踊豫也。齊人語。詐戰。

〔按〕僖三十三年。詐卒也。不與下戰字連。○〔傳〕曰。詐戰不日。此何以日。盡若關西言渾矣。也。〔註〕据不言敗績。外詐戰文也。詐卒也。齊人語。方棧山云。詐戰即乍戰。

往黨

〔按〕文十三。年黨所也。不

與上往字連。○〔經〕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鄭伯會公子斐。〔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子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子斐。故善之也。〔注〕黨所也。所猶是齊人語也。

往殆

〔按〕襄五年。殆疑。不與上往字

連。○〔傳〕曰。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註〕殆疑。疑讞于晉。齊人語。

于諸

〔按〕見哀六年。○〔傳〕曰。陳乞使人迎累。〔按〕見桓二年。○〔傳〕曰。及陽生于諸其家。〔註〕于諸。實也。齊人語。者何累也。〔註〕累。累從君而

死。齊人語。

愾

〔按〕見桓五年。○〔經〕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愾也。釋文。愾。呼述反。狂也。齊人語。

如

〔按〕見隱元年。○〔傳〕曰。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註〕如。即不如。齊人語。

昉

〔按〕見隱二年。○〔傳〕曰。始滅叻於此乎。〔註〕昉。適也。齊人語。〔疏〕胡毋生。齊人。故知之。若鄭諸云。然則詩之道放于此乎之類。

楛

〔按〕見成二年。○〔傳〕曰。踊于楛而闕客。〔註〕凡無高下有絕加躡板曰楛。齊人語。

脰

〔按〕見莊十二年。○〔傳〕曰。萬怒。搆閔公。絕其脰。〔註〕脰。脰也。齊人語。

之類是也。鄭康成。北海人。其注三禮多齊言。麴麩曰媒。〔按〕見媒

官媒氏註。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疾爲戚。〔按〕見考工記。○〔考工記〕不微至無。麤爲璋。〔按〕見畫繪。○〔考工記〕畫繪之事。山

疾爲戚

〔按〕見考工記。○〔考工記〕不微至無。麤爲璋。〔按〕見畫繪。○〔考工記〕畫繪之事。山

麤爲璋

〔按〕見畫繪。○〔考工記〕畫繪之事。山

以章〔註〕章讀爲獐。獐。山物也。齊人謂獐爲獐。漚曰湊。〔按〕見輅氏。○〔考工記輅氏〕漚絲以澆水。漚其絲。〔註〕漚漸也。楚人曰漚。齊人曰湊。椎爲終葵。〔按〕玉人當作終葵爲。○〔考工記玉人〕大

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註〕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疏云〕終葵椎也。者齊人謂椎爲終葵。故云終葵椎也。手足擊爲骹。〔按〕見弓人。○〔考工記弓人〕今夫

人名手足擊爲骹之骹。〔疏〕時齊人有名手足節擊間爲菱。取弓隈與簫角相接。名菱也。全菹爲芋。〔按〕見士喪禮。○〔儀禮士喪禮〕其實葵菹芋羸醢。〔註〕齊

人。或名全菹爲芋。〔疏云〕周禮醢人註云。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若然。凡菹者。全物不得芋名。此云齊人名全菹爲芋者。菹法舊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則葵長者自然切。乃爲菹。但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菹爲芋之解也。祭爲墮。〔按〕見士虞

禮祝命。佐食墮祭。〔註〕下祭曰墮。猶言墮下也。齊魯之間謂祭爲墮。題肩爲擊征。〔按〕見月令。○〔月令〕季冬之月。征鳥厲疾。滑曰澹。〔按〕見內

則。董黃粉榆兔羹。滑澹以滑之。相絞許爲掉聲。〔按〕見內則。○〔內則〕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註〕雖有勤勞。不敢掉聲。釋文隱義云。齊人以相絞許爲掉聲。〔崔云〕

北海人以相激爲掉聲也。無髮爲禿褐。〔按〕見明堂位。○〔明堂位〕夏后氏以褐豆。禿爲相。〔按〕見樂記。○〔樂記〕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註〕拊者以章爲

表。裝之以穠穠。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或謂穠爲相。般聲如衣。〔按〕見中庸。○〔中庸〕豈戎衣而有天下。〔註〕衣讀如般聲之誤也。齊人言般聲如衣。今姓有衣者。般之

與。祈之言是。〔按〕見緇衣。○〔緇衣〕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註〕資當爲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之類是也。方言之異如

此則書之誥誓其可彊通哉。

〔閩按〕王氏引何休註爲齊語者已見上矣。猶有遺者。莊四年怒。莊二十年瘠。莊二十四年僂。莊二十八年伐。又伐。宣八年廢。宣十八年擗。昭二十一年因。諸皆

齊人語也。〔三禮註〕遺者尤多。〔司尊彝云〕獻讀爲糜。莎之莎。齊語。又云。齊人命浩酒曰滌。〔圉師云〕齊人言鈇質之。榘。〔蠡氏云〕曰齊魯間謂蠹爲蠡。〔考工記云〕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廬人云〕齊人謂斧柯柄爲棹。〔七冠禮云〕齊人名蒨爲棘。〔聘禮云〕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爲莒者。〔檀弓云〕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間語助也。〔禮器云〕齊人所善曰麇。〔內則云〕齊人呼佩巾爲紛。又云。紀莒之間名諸爲濫。又云。東海鎔魚有骨名乙。在目旁。〔樂記云〕齊語稱裂爲殪。〔雜記云〕齊人呼卷爲武。〔喪大記云〕齊人謂棺索爲械繩。〔緇衣云〕資當爲至。齊魯之語。○〔元圻案〕莊四年傳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註〕怒遷怒。齊人語也。〔莊二十年傳〕大災者何。大瘠也。〔註〕瘠病也。齊人語也。〔莊二十四年經〕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約。然後入。〔註〕僂。疾也。齊人語。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卽入。公至後與公約定。乃入。故爲難辭也。〔莊二十八年傳〕春秋伐者爲客。〔註〕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又傳。伐者爲主。〔註〕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宣八年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註〕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宣十八年傳。擗帷。〔註〕掃地而祭曰擗。今齊俗名之云爾。〔昭二十一年傳〕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註〕因諸者。齊故刑人之地。公羊子。齊人。故以齊喻也。〔疏〕舊說云。卽博物志云。周曰囹圄。齊曰因。諸是也。〔周禮春官司尊彝〕饗齊獻酌。凡酒脩酌。〔註〕獻讀爲糜。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滌。今齊人命浩酒曰滌。〔夏官圉師〕射則充楛質。〔註〕杜子春讀楛爲齊人言鈇質之楛。楛質所射者。習射處。〔秋官蠡氏〕掌去蠹。〔註〕齊魯之間謂蠹爲蠡。〔考工記〕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於馬終古登。〔註〕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廬人〕句兵棹。〔註〕棹讀爲鼓。擊之擊。齊人謂斧柯柄爲棹。則棹。隋。圉也。〔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棘。〔註〕棘。始。纁。也。士。纁。也。而。幽。而。合。章。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

公子遂如齊譏喪娶

棘輪聘禮四秉曰筥註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宮禱名也。若今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曰筥者。禮記檀弓何居註居讀為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禮器君子祭祀不斬不麇蚤註麇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之為快也。齊人所善曰麇疏云蚤謂先時也。釋文齊人謂快為麇。內則左佩粉帨註粉帨拭物之佩巾也。今齊人有言粉者。又或以醴為醴黍醴漿水醴濫清白羞糗餌粉醴註以諸和水也。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為濫。又魚去乙註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鯨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鯨人不可出。樂記卵生者不殪註殪裂也。今齊人語有殪者。雜記委武元縞而后蕤註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疏云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也。喪大記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註今齊人謂棺索為械繩成或為械。

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娶者。

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者主於己。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案春秋繁露玉杯篇按經文公乃四十一

一月乃娶。娶時無喪。何以謂之喪娶。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也。

公羊子之言。天理民彝之正也。左氏以為禮以為孝。其害教最

甚。杜氏謂諒闇既終嘉好之事。通於外內。其悖理又甚焉。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孟子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左杜而忘諸乎。杜預在晉議太子之服。謂周公不言高宗服

喪三年。而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

違諒闇之節也。司馬公以為巧飾經傳。以附人情。

【原注】預但知春秋衰世之禮。而未知先王制禮之本也。公羊長於左氏。此其一端也。○【元圻案】【范甯穀

梁傳叙。左氏以文公納幣為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

杜預議服。見晉書禮志。【通鑑晉武紀】秦始皇九年八月葬元

皇后于峻陽陵。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博士陳達議。以為今時所行。漢帝權制。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杜預議云。又曰。

子之於禮。存諸內而已。禮非玉帛之謂。喪豈衰麻之謂乎。臣光曰。規矩主於方圓。然庸工無規矩。則方圓不可得而制也。

衰麻主於衰戚。然庸人無衰麻。則衰戚不可得而勉也。杜預巧飾經傳。以附人情。辯則辯矣。臣謂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

敦實也。

穀梁字數

穀梁 【元圻案】【閻氏曰】穀梁傳四萬一千五百十二字。

傳上通經當理

穀梁傳序。凡傳以通經為主。經以必當為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

而從乎。

晉范甯作。

孝經序襲其語。

【元圻案】唐明皇帝孝經序。傳以通經為義。義以必當為主。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四庫全書總目】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助疏。士助疏稱穀梁子名似。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為經作傳。

鄭地不在冀州

桓五年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注冀州則近京師。按鄭之始封。在今京兆。其地屬雍州。東

遷之後。徙新鄭。在今河南。其地屬豫州。謂近京師則可。謂在冀州則非。或曰冀州中州也。淮

南子。墜形。正中冀州。曰中土。

〔閩按〕墜形訓少室太室在冀州。〔秦族訓〕周既失道。則以天下之大畏於冀州。又中土高誘注曰冀州皆足為證。〔集證〕日知錄古者天子常居冀州。後人

遂以冀州為中國之號。〔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淮南子〕有媯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按〕穀梁疏引鄒衍書云九州之內名曰赤縣。赤縣之畿。從冀州而起。故後王雖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元圻案〕中土之稱冀州。猶今之稱京師為長安。京尹為京兆尹也。但祇可用之於辭章耳。〔釋文云〕鄭本京兆鄭縣。為雍州之域。後徙河南新鄭。為豫州之境。冀在兩河之間。非鄭都也。〔樂氏云〕韓侯滅鄭。韓都冀州。故以目鄭。

秦自殺戰為狄

秦自殺之敗。即楚見呂相絕秦。故穀梁曰。秦之為狄。自殺之戰始。

傳三十三年。

止齋

陳氏傳良。

曰。楚之伯。

滅庸後秦為楚役

秦之力也。自滅庸以後。秦為楚役。

〔閩按〕僖二十五年。秦囚楚申公闞克以歸。三十三年。有殺之敗。使闞克歸楚。求成。此秦楚修好之始事也。○〔元圻案〕陳止齋春秋後傳五。僖三十

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殺。傳曰。外相敗不書。此何以書。惡晉也。晉之霸。秦有力焉。自城濮以來。無役不從也。文公未葬。襄公墨衰。及姜戎要秦師于殺。敗之。秦晉之構怨自此始。更三君。交兵無虛歲。曾不十年。晉遂不競。而楚霸。是故外

會師而不及。特書及而晉侯貶稱人。晉不競而楚霸。秦亦與有力焉耳。文公十六年。經書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伯宗攘輦者善

伯宗攘輦者之善。穀梁子非之。

〔案〕成五年傳。孔子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註〕取輦者之言而行之。非已之功。余友王汾原煦曰。無績。無後也。〔尔正云〕績。繼也。後伯尊子州黎犇楚州。

黎孫語犇。吳是其證。

董公遮說漢王。〔註〕已見前。

趙涉遮說條侯。繫天下興亡安危之大幾。用其言而不用其

人。何哉。

〔何云〕李文饒平澤潞。頗採用杜牧之說。而反出之于黃州。〔全云〕高宗航海。劉相如力勸張浚迎敵。蓋董公之亞。而其後相如亦輩遜。○〔元圻案〕漢書周亞夫傳。東擊吳楚。至灞上。趙涉遮說亞夫曰。吾王知將軍且

行。必置間人於穀。阨阨之間。將軍何不從此右去。走藍田。出武關。抵雒陽。直入武庫。諸侯聞之。以為將軍從天而下也。太尉如其計。

俠為所氏。證史。

隱九年。俠卒。俠者。所俠也。

〔案〕范甯註。俠。名也。所。其氏。〔疏〕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變信以為所。非氏。所謂斥也。

所氏見于史者。漢有所忠。

〔原注〕

大夫未爵命。不氏。

食貨郊祀志。石慶司馬相如傳。

後漢有所輔。風俗通。所姓。宋大夫華所事之後。

魯有所氏。非但傳註引之。

魯有所氏。非但

出於宋也。然無駭。輦挾柔溺宛。先儒謂大夫未爵命於天子。不氏。

此孫覺尊王發微之說。〔呂氏集解〕襄陵許氏曰。凡大夫未爵命

於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也。無駭。輦挾柔溺及宛之。見隱桓莊篇是也。

則俠之氏為所。非也。

〔集證〕〔史游急就篇〕所不侵。〔師古注云〕所所斫木聲也。古有虞衡之官。因主伐木。遂以為氏。〔又通

庚子孔子生

志氏族略亦云所者伐木聲本虞衡主伐木之官開聲以為氏○元圻案宋有所淑熙寧間人鄭虎臣緝吳郡文粹載所淑常熟縣新建順民倉記

公羊傳於襄二十一年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於二十年十月云庚子孔子生二十

一年賈逵注經云此年仲尼生昭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仲尼時年三十五定以孔子

為襄二十一年生也孔子世家云魯襄公二十二年生杜注從史記案以上皆襄三十一年左傳正義文臧榮緒

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然以年則公穀史記有一年之差以月則公穀有一月之差

今不可考閻案王氏後宋景濂有孔子生卒歲月辨一篇生主公穀歲己酉卒主左氏歲壬戌相距則七十四年與歷所傳孔子年七十三者不合辭雖辨實不通歷法近黃太冲以歷上推斷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建酉

之月二十七日庚子與羅泌路史脗合余亦推以歷歎為定論○元圻案南史隱逸傳臧榮緒東莞莒人也隱居京口教授齊高帝為揚州刺史徵為主簿不到博愛五經謂人曰昔呂尚奉丹書武王致齋降位李釋教誡並有敬禮之儀

因甄明至道乃著拜五經序論常以宣尼庚子日生其日陳五經拜之自號披褐先生

侯國不守典禮而使宰喧歸贈何云隱元年侯國不共貢職而使石尙歸脈何云定十四年經書天王以是

石尙欲書春秋

歸爾歸服之書

始終蓋傷周而歎魯也。穀梁謂石尚欲書春秋，曾是以爲禮乎。

【元圻案】劉氏敵春秋權衡十七，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服。

【穀梁曰】尚欲書春秋，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服，不知石尚欲書孔子之春秋乎，魯國之春秋乎，若孔子之春秋也，孔子是時未作春秋，石尚安得書如魯國之春秋，王人至則書之矣，何足以爲榮邪，是殆不然。

穀梁所得爲多

文中子謂范甯有志於春秋，徵聖經而詰衆傳，蓋杜預屈經以申傳，何休引緯以汨經，唯甯之

范甯糾本傳六事

學最善。【全云】六朝清言成俗，甯獨能罪王何以救世道，真儒也。【集證】晁公武曰：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日知錄】宋黃震言杜預註左氏，獨主左氏，何休註公羊，獨主公羊，惟范甯不私於穀梁。

范注公言三家之失

而公言三家之失，今考集解中糾傳文者得六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解云：惡內之言，傳或失之。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掣，傳解云：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闢，以決勝負者哉。僖十四年，季姬及繒子遇于防，傳解云：左氏傳近合人情，襄十一年，作三軍，傳解云：周禮司馬法，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總云諸侯一軍，非制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子申，傳解云：般弑父之賊，人倫所不容，王誅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哀二年，晉趙鞅納衛世子蒯聩于戚，傳解云：經稱蒯聩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皆能糾正傳文之失。○【元圻案】中說天地篇：子謂陳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削異端，范甯有志於春秋，徵聖經而詰衆傳。

大侵蒐狩禮合詩傳

穀梁言大侵之禮，與毛詩雲漢傳略同，言蒐狩之禮，與毛詩車攻傳相合，此古禮之存者。

【元圻案】

【襄二十四年傳】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晝樹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小雅雲漢傳】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祀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梁，士飲

酒不樂〔正義曰〕此當先有成文。故傳引之。左右總謂諸臣不脩者。無所脩作。〔穀梁傳曰〕百官布而不制是也。馳道不除者。曲禮註云。爲妨民取蔬食也。穀梁傳亦云。道不除。言祭祀不縣。則有事。但不縣樂。〔穀梁傳〕又曰。禱而不祀。然則此云祭者。正謂祈禱祭不用樂也。徹膳者。天子日食太牢。今減損之也。〔穀梁云〕君食不兼味。〔昭八年傳〕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爲防。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塾。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小雅車攻傳〕田者大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纒旃以爲門。裘纒質以爲塾。閒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正義曰〕穀梁傳曰。艾蘭以爲防。以葛覆質以爲塾。與此不同。〔毛傳又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故自左腰而射之。達于右。膺爲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脾。達于右。膺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力取。〔正義曰〕此有成文。書傳穀梁傳與此略同。

左傳正義云。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

之田。總名為田何。為田除害也。〔案〕見隱五年。今白虎通義十卷。無此語。豈亦有逸篇歟。然章帝會

諸儒於白虎觀。正義謂明帝亦誤。〔元圻案〕袁宏後漢紀章帝建初四年。是秋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曰白虎通。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二。白虎通義四卷。隋志載白虎

通六卷。不著撰人。唐志始題班固之名。崇文總目載白虎通德論十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十卷。今本僅分四卷。〔朱翌猗覺寮雜記〕稱荀子注引白虎通天子之馬六句。今本無之。則輾轉傳寫。或亦有所脫佚。近陽湖莊氏有輯白虎

通闕文。

某。鄧公地為

某。或作厶。出穀梁注。鄧厶地。〔集證〕老學庵筆記。今人書某為厶。皆以為俗從簡便。其實古某字也。〔穀梁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范甯註云〕鄧厶地。〔陸氏釋文曰〕不知其國。故云厶地。本又

某。作

穀梁子名及時

穀梁子或以為名赤。或以為名倝。〔何云〕〔小顏藝文志〕注云名喜。秦孝公時人。今按傳載尸子之語。尸倝與商

鞅同時。故以穀梁子為秦孝公時人。然不可攷。〔原注〕漢書但云魯學。〔闕按〕名赤。見風俗通。名倝。字元始。見阮孝緒七錄。趙氏損益義云。然盧六以云宜補入。

〔集證〕晁氏志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子名赤。子夏弟子。梁信則以為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為倝。字元始。皆未詳也。〔又按論衡案書篇〕又云穀梁實。是穀梁子有四名也。然名赤。始自桓君山新論說。最先。後人多從之。

論語字數

論語

〔元圻案〕鄭駟老曰：論語一萬三千七百字。

有子曾子
穆子

史記言師
有子之謬

有子言論

檀弓記有
子不盡實

或問論語首篇之次章，卽述有子之言，而有子曾子，獨以子稱，何也？曰：程子謂此書成於有子。

曾子之門人也。

〔案〕羅豫章先生集二程語錄，伊川曰：論語曾子有子弟子論，所以知者，唯曾子有子不名。

曰：柳子

名宗元，著論語辨二篇，其上篇謂孔子之沒，諸

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叱避而還，則固常有師之號，是

以稱子，其說非歟？曰：非也。此太史公采雜說之謬。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既沒，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他日弟子進問曰：商瞿年長無子，孔

子曰：無憂，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之？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

宋子京、蘇子由辨之矣。孟子謂子夏子張

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朱子云：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記，子

游謂有若之言似夫子之類是也，豈謂貌之似哉？

〔趙岐孟子注〕：謂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者者，思孔子而不可復見，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朝夕奉事之禮，如

事孔子以慰思也。

曰：有子不列於四科，其人品何如？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此孟子之言也。

蓋在言語之科。宰我子貢之流亞也。曰有子之言。可得聞與。曰盍徹之對。出類拔萃之語。見於論孟。而論語首篇所載。凡三章。曰孝弟。曰禮。曰信恭。尤其精要之言也。其論晏子焉。知禮。

則檀弓述之矣。荀子

解徹篇

云。有子惡臥而焮掌。可以見其苦學。曰朱子謂有子重厚和易。其

然與。曰吳伐魯。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與焉。可謂勇於爲義矣。非但重厚和易而已也。曰有

子曾子並稱。然斯道之傳。唯曾子得之。子思孟子之學。曾子之學也。而有子之學無傳焉。何

歟。曰曾子守約而力行。有子知之而已。智足以知聖人。而未能力行也。家語

弟子解

稱其彊識

好古道。其視以魯得之者有閒矣。曰學者學有子可乎。曰孝弟務本。此入道之門。積德之基。

學聖人之學莫先焉。未能服行斯言。而欲凌高厲空。造一貫忠恕之域。吾見其自大而無得

也。學曾子者。當自有子弟子之言始。曰檀弓記有子之言。皆可信乎。曰王无咎嘗辨之矣。若

語子游欲去喪之踊。孺子贖之喪。哀公欲設撥以問若。若對以爲可。皆非也。唯論語所載爲

是。〔閩按〕嘗讀此條。因悟有若不可屈兩廡。當於廟廷上廣而爲十二哲。德行有三人焉。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亦

三人焉。宰我子貢有若。政事亦三人焉。冉有季路公西華。文學亦三人焉。子游子夏子張。或曰。公西華政事之才。實

並由求。既聞命矣。而子張之列文學也。何居。余曰。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他日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

皆孟子言也。前以孟子斷升有若。則此以孟子斷屬文學於子張也。何疑。○〔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四書類〕論語拾遺一卷。宋蘇轍撰。前有自序。稱少年爲論語略解。其兄軾謫黃州時。撰論語說。取所解十之二三。大觀丁亥。閔居穎川。與其孫籀等講論語。因取軾說之未安者。重爲此書。〔書錄解題別集類〕王直講集十五卷。天台縣令南城王无咎補之撰。无咎嘉祐二年進士。曾鞏之妹夫。從王安石游最久。

哀公問主於宰我

虞主練主用桑栗

論語三家

張侯論兼齊魯

春秋文公二年

正義云。哀公問主於宰我。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張包周等並爲廟主。今本作問社。集解用孔氏說。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何晏集解亦不言社主。然正義必有據。

〔元圻案〕魏何晏論語集解叙曰。魯論語二十篇。齊論語二十二篇。魯恭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二十一篇。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爲張侯論。爲世所貴。苞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說。而世不傳。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梁皇侃義疏曰〕苞氏。苞咸也。周氏。不悉其名也。苞咸。後漢書儒林傳。作包咸。〔皇侃疏曰〕鄭論本云。問主也。○〔集證〕按公羊文二年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注

云】期年練祭理處主於兩階之間。易以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疏云。出論語。而鄭氏注云。謂社主。正以古文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故也。今文論語。無社字。是以何氏以為廟主耳。據此則唐時今文論語作問主。【又】〔按釋文云〕問社如字。鄭本作主云。主。田主。謂社。則春秋正義社主之說。不為無據。

宅不處仁

張衡思元賦。匪仁里其焉宅兮。匪義迹其焉追。注引論語里仁為美。宅不處仁。焉得知里宅。皆

居也。

【集證】後漢張衡傳注文選注竝同。

石林

【案】經義考載此條石林下有論語釋言四字。

云。以擇為宅。則里猶宅也。蓋古文云然。今以

宅為擇。而謂里為所居。乃鄭氏訓解。而何晏從之。當以古文為正。致堂云。里居也。居仁如里。

安仁者也。

【全云】致堂說未穩。○【元圻案】何晏集解引康成曰。里者。人之所居也。居於仁者之里。是為善也。劉敞七經小傳曰。里猶居也。言人為身謀居。惟居於仁為美。書錄解題論語釋言十卷。葉夢得少蘊

撰致堂論語詳說二十卷。禮部侍郎建安胡寅明仲撰文定之子也。九經古義按釋名宅擇也。擇吉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為擇。亦通。孟子亦作擇。趙岐云。揀擇不處仁為不智。

商為起子。理明辭達也。回非助我。默識心通也。

起子非助我

說苑。

善說篇。

管仲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集註取之。

【元圻案】何晏集解苞氏曰。三歸者。娶三姓女也。婦人謂嫁為歸。趙順孫纂疏或問三歸之為臺名。曰說

管氏三歸二說

舉直錯枉
措爲加

苑謂管仲築三歸之臺而韓非亦曰桓公使管仲有三歸之家是其證也曰舊說婦人謂嫁曰歸三歸云者一娶三姓而備九女如諸侯之制也且雖臺名安知不以處是人而名之乎曰若此則爲僭上失禮與塞門反坫同科矣今夫子但以爲不儉則亦但爲極臺觀之侈而未至於僭也

舉直錯諸枉舉枉錯諸直孫季和

〔全云〕餘姚燭湖先生孫應時象山弟子

謂舉直而加之枉之上則民服枉固服於直

也舉枉而加之直之上則民不服直固非枉之所能服也

〔原注〕若諸家解何用加二諸字〔闕按〕此尤與舜有天下選于衆舉皋陶不言錯四凶

引證合〔集證〕經義考孫應時論語說今佚僅存說舉直錯諸枉一條於困學紀聞○〔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燭湖集二十卷附編二卷宋孫應時撰應時字季和自號燭湖居士餘姚人登淳熙乙未進士知常熟縣移判邵武軍考楊簡作應時墳志及張溟會稽續志均稱其紹熙初嘗應蜀帥邱密辟預料吳曦逆謀其言果驗

百世可知
見乎起

王景文云孔子見起證而知其末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孟子見進證而知其極故

千歲坐致
見乎進

曰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邵氏見困證而知其窮故曰苟有命世之人雖民如夷狄三變

而帝道可舉惜時無百年之世世無百年之人時難人難不其然乎

〔原注〕邵子之言見觀物篇○〔元圻案〕王質字景文紹興三

十年進士。官至樞密院編修。出通判荆南府。改吉州。著雪山集。王阮序其集曰。聽其論古。如讀邈道元水經。注。名川支川。貫穿周匝。無有間斷。其集久佚。今本從永樂大典錄出。分爲十六卷。而此條所引不載集中。

默而識之。朱子謂不言而存諸心。屢空不取虛中之說。恐學者流於異端也。〔元圻案〕何晏集解言回庶幾聖道。雖數空

屢空一說
虛中

匪而樂在其中矣。一曰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朱子集註取其前說。

申枏申棠
申黨申續

申枏。鄭康成云。蓋孔子弟子申續。史記云申棠。字周。家語云申續字周。以上論語釋文之文。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以棠爲黨。家語弟子解以續爲續。傳寫之訛也。後漢王政碑云。有羔羊之絜。無申棠之欲。見宋洪适

續隸亦以枏爲棠。則申棠申枏一人爾。唐開元封申黨召陵伯。又封申枏魯伯。〔案〕通鑑唐元宗紀開元二十七年

八月。追諡孔子爲文宣王。追贈弟子皆爲公侯伯。〔註〕祇載申黨而不及申枏。本朝祥符封枏文登侯。又封黨淄川侯。〔明薛應旂宋元通鑑宋真宗紀〕祥符二年五月。

追封孔子弟子。顏回爲兗國公。閔損以下九人爲郡公。曾參以下六十二人爲侯。命文臣爲贊。俱列從祀。黨卽棠也。一人而爲二人。失於詳攷。論語釋

文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索隱謂文翁圖有申枏申棠。今本史記作堂。今所傳禮殿圖有申黨無申枏。〔圖按〕

達巷黨人
項橐

太史摯等
在紂時

太師疵少
師彌

至明嘉靖始存根去黨以合論語。末行申棠元板作申堂。〔集證〕〔隸續郎中王政碑〕有羔羊之繫無申棠之欲。〔盤洲云〕鄭司農注魯論申根蓋孔子弟子申續家語申續字周史記申棠字周此碑所用有自來矣。〔又按〕根與堂通。〔詩〕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箋云〕堂當爲根堂又與棠通。魯峻碑棠棠忠惠令德孔熾義作堂堂。○〔元圻案〕明世案時從張聰之議始改稱孔子爲至聖先師并罷弟子公侯伯爵稱先賢左邱明以下爲先儒申根申棠存根去黨。甘羅曰項橐七歲爲孔子師。〔案〕見戰國策史記甘羅列傳淮南子。漢書古今人表獨不列項橐。董仲舒對策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

學而自知孟康注人項橐也。

〔見漢書董仲舒傳〕

隸釋載逢盛碑以爲后橐。

〔集證〕董子逢盛碑漢靈帝光和四年立文曰才亞后橐當爲師楷。〔洪

氏曰〕〔趙廣漢傳〕篳篥之篳音項后。篳偏旁相類。篳有項音。故借后爲篳。又借篳爲項也。〔淮南修務訓論衡實知篇〕皆作項託。〔新序雜事五〕秦項橐七歲爲聖人師。又以項橐爲秦人皮日休文獻雜著云無項託。孟康之

說未知所出論語註疏無之。

〔元圻案〕文選顏延之皇太子釋奠詩注。〔言與萬物同流匹也。子問項橐曰居何在曰萬流屋。注曰言與萬物同流匹也。〕

師摯之始鄭康成謂魯太師之名。

〔案〕見何晏集解

太師摯適齊孔安國以爲魯哀公時人。

〔集解〕太師摯適齊章註

孔安國曰亞次也次飯樂師也摯干其名也魯哀公時禮毀樂崩樂人皆去。

康成以爲周平王時人。

〔漢書古今人表〕太師摯等八人註師古曰八人皆紂時奔走分散而去鄭元以爲周平王時

人非也。

班固禮樂志謂殷紂作淫聲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

〔董仲舒曰〕殷紂逆天暴

物殺戮賢智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於河海班氏之說蓋本於此

古今人表列太師摯以下八人於紂時吳斗南【全云】朱云按商本

紀紂世抱樂器而犇者太師疵少師彊也人表亦列此二人於師摯八人之後

八人在紂時列上下二人武王

時列上中

誤合兩事爲一吳說見兩漢刊誤補遺第四卷樂師條

石林云司馬遷論周厲王事曰師摯見之矣

【史記十二諸侯年

表序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

則師摯厲王時人也諸說不同橫渠正蒙從孔安國注

【何云】洋洋盈耳蓋

所謂吾猶及見之者也當以孔注爲正

考所爲觀所由

考其所爲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亦見大戴禮文王官人篇

【集證】按逸周書官人解考其所爲觀其所由無察其所安句

老彭一人二人

老彭鄭注云老聃彭祖

【何云】老聃之生在彭祖之後不應反居其上故朱子定從包咸之說○【案】禮記曾子問鄭註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正義曰】鄭註論語云老聃周之太史【何

錢鏗堯臣至商

晏論語集解包曰老彭殷賢大夫好述古事【正義曰】老彭卽莊子所謂彭祖也李云名鏗堯臣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世本云姓錢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年八百歲錢音翦一云卽老子也【王弼云】老是老聃彭

老氏自然無所作

是彭祖陸德明論語釋文包云老彭殷大賢夫也【案】大戴禮云商老彭是也鄭云龜山答胡迪力曰老氏以自

然爲宗。謂之不作可也。朱文公答汪尙書曰：以曾子問言禮證之。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皆可見。蓋

聘周之史官。掌國之典籍。三皇五帝之書。故能述古事而信好之。如五千言。或古有是語而

傳之。列子天瑞篇引黃帝書。卽谷神不死章也。聘雖知禮。謂行之反以多事。故欲滅絕之。禮運

謀用是作。兵由是起。亦有此意。致堂讀史管見卷十曰：仲尼問禮。或以證舊聞。〔案〕本文闕字下尙有或以析疑似五字。或

以以字下有老子兩字絕滅禮樂之故。振而作之。使於問答之際。有啓發。非以爲師也。〔集證〕〔楊升菴丹鉛總錄〕慎按佛經三教

論曰：五千文者。容成所說。老子爲尹談。蓋述而不作。〔又按〕莊子引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外無內。則容成氏固有書矣。老子述而不作。此其明證。○〔元圻案〕呂氏希哲雜記上：老子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記曰：明明德於天下。老子曰：報怨以德。孔子曰：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老子曰：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蓋孔子未嘗師老子也。

王無咎云：鹿邑之外。有互鄉城。邑人相傳謂互鄉童子見孔子者。此處也。前代因立互鄉縣。其

城猶存。〔原注〕鹿邑屬亳縣。〔閩按〕宋地理志亳縣。當作亳州。〔集證〕鹿邑縣今屬河南歸德府。

互鄉在鹿邑

不舍晝夜

不舍晝夜。釋文。舍音捨。集註亦云上聲。而楚辭辨證云。洪引顏師古曰。舍。止息也。屋舍次舍皆此義。論語。不舍晝夜。謂曉夕不息耳。今人或音捨者非是。辨證乃朱子晚歲之書。當從之。

〔元圻案〕〔梁皇侃義疏〕川流迅邁。未嘗停止。與朱子此說合。宋洪興祖字慶善。丹陽人。政和中登上舍第。事迹具宋史儒林傳。著楚辭補註十七卷。〔四庫全書總目楚辭類〕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二卷。後語六卷。宋朱子撰。以後漢王逸章句。及洪興祖補註。二書詳於訓詁。未得意旨。乃矍括舊編。定爲此本。其訂正舊註之謬誤者。別爲辨證二卷。〔周密齊東野語〕記紹熙內禪事曰。趙汝愚。永州安置。至衡州而卒。朱子爲之註離騷以寄意焉。此條明胡爨拾遺錄襲爲己說。

小人同比
證史

龐涓孫臏。同學兵法。蘇秦張儀。同學從衡。李斯韓非。同學刑名。始也朋而終也仇。故曰小人同

而不和。比而不周。

〔元圻案〕〔史記孫吳列傳〕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事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孫臏。乃陰使

召臏至。斷其兩足而黥之。齊使者竊載與之。齊田忌進孫子於威王。遂以爲師。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伏兵龐涓果至。齊軍萬弩俱發。龐涓自剄。〔張儀列傳〕儀。魏人也。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蘇秦自以不及張儀。太史公曰。夫張儀之行事。甚於蘇秦。然世惡蘇秦者。以其先死。而儀振暴其短。以扶其說。成其衡道。韓非列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與李斯俱事荀卿。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毀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

近思遠慮

思欲近。近則精。慮欲遠。遠則周。

四教四科
文有先後

進互鄉抑
闕黨

一言與喪
證史

佞人難遠
證史

四教以文爲先。自博而約。四科以文爲後。自本而末。

互鄉童子則進之。開其善也。闕黨童子則抑之。勉其學也。

草廬一言而定三分之業。一言之興邦也。夕陽亭一言而召五胡之禍。一言之喪邦也。

【全云】董公一言遂

興漢。李勣一言幾亡唐。○【元圻案】三國志蜀諸葛亮傳。先主詣亮。凡三往。乃見。亮曰。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荊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箝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晉書賈充傳】侍中任愷進說。請充鎮關中。充既出外。自以爲失職。深銜任愷。計無所從。將之鎮。百僚餞于夕陽亭。荀勗私焉。充以憂告。勗曰。是行也。辭之實難。獨有結婚太子。不頓駕而自留矣。邵子西晉吟。禍在夕陽亭一語。

唐太宗文學館。學士許敬宗與焉。裴晉公淮西賓佐。李宗閔與焉。以是知佞人之難遠。

【元圻案】舊唐書

太宗紀。高祖武德四年。太宗擒竇建德。王世充降。海內漸平。太宗乃銳意經籍。開文學館。以杜如晦等十有八人爲學士。與之討論經義。【唐書褚亮傳】太宗作文學館。以杜如晦房元齡于志寧蘇世長薛收褚亮姚思廉陸德明孔穎達李

元道李守素。虞世南蔡允恭。顏相時許敬宗。薛元敬。蓋文達。蘇勗。並以本官為學士。天下慕向。謂之登瀛洲。〔又姦臣傳〕許敬宗。高宗將立武昭儀。大臣切諫。而敬宗陰揣帝私。即妄言曰。田舍子。臘糶十斛麥。尚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謂之不可。何哉。帝意遂定。〔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十二年。秋七月。以裴度充淮西宣慰處置使。以司勳員外郎李正封。都官員外郎馮宿。禮部員外郎李宗閔。皆兼御史。為判官書記。從度出征。〔又李宗閔傳〕宗閔字損之。宗室。鄭王元懿之後。裴度出征。吳元濟。奏宗閔為彰義軍觀察判官。〔唐書李宗閔傳〕宗閔性機警。始有當世令名。初為裴度引拔。後度薦李德裕可為相。宗閔遂與為怨。韓愈為作南山猛虎行視之。而宗閔崇私黨。薰熾中外。卒以大敗。

君使臣臣事君

尹和靜云。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東澗〔閩按〕東澗湯漢號。謂如言父慈子孝。加

父慈子孝無則義

一則字。失本義矣。〔元圻案〕宋志。尹焞論語解十卷。又說一卷。經義考云。未見。尹氏之說。朱子集註取之。或問尹氏之說。朱子曰。尹氏之說。則為君而言之。爾若為臣而言。則君之使臣。雖不以禮。而臣之事君。

亦豈可以不忠也哉。〔皇侃論語義疏曰〕君能使臣得禮。則臣事君必盡忠也。尹氏之說。蓋本此。湯東澗名漢。字伯紀。安仁人。度宗時。官刑部侍郎。以端明殿學士致仕。諡文清。

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顏子和風慶雲之氣象也。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也。〔元圻案〕程氏遺書。謂孔子元氣也。顏子春生也。孟子并秋殺盡見。仲尼天地也。顏子和風慶雲

孔子天地元氣和風慶雲孟子泰山巖巖

也。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也。

麻冕禮也。今也純儉。鄭注純黑繒也。側基反。而釋文以鄭為下音。今讀者從上音如字。非也。按

儀禮土冠禮疏古縹紕二字並行。縹布之縹。本字不誤。紕帛之紕。多誤為純。周禮地官媒氏純帛注。

純實縹字。古縹以才為聲。【原注】【釋文】純側基反。依字從糸才。詩行露箋。紕帛【釋文云】紕音縹。依字糸旁才。後人以才為屯。因作純【又丰詩箋云】士妻紕衣。儀禮純衣。釋文無音亦非也【集解】

純。絲也。取說文【集證】說文【糸部純字下云。絲也。从糸屯聲。論語今也純。儉。常倫切。【祭統】以供純服。正義凡言純者。其義有二。一糸旁才是古之縹字。二是糸旁屯。是純字。但書文相亂。雖是縹字。並皆作純。鄭氏所注。於絲理可知。於色不明者。即讀為縹。即論語云。今也純。儉。及此純服。皆讀為黑色。若衣色見絲。文不明者。讀純以為絲也。○【元圻案】【釋文】純順倫反。絲也。鄭作側基反。黑繒也。

一入為縹

君子不以紺縹飾。孔氏注。一入曰縹。【案】見何晏集解石林云。考工記。三入為縹。五入為縹。七入為縹。縹

在縹縹之間。爾雅。一入為縹。釋器文。今禮檀弓。本入作染。禮檀弓。練衣黃裏。縹緣。儀禮喪服。練冠。麻衣縹緣。蓋孔氏誤以

縹為縹。則縹不可為反喪服。以上蓋葉夢得論語釋文之文。集註謂縹絳色。以飾練服。亦用孔注。【原注】【正義】曰。一入為縹

未知出何書【又云】三年練以縹飾衣。似讀縹為縹。當以石林之說為正。○【元圻案】爾雅【一染謂之縹。郭註。今之紅也。再染謂之縹。註。淺赤。三染謂之縹。註。縹絳也。【考工記】三入為縹。五入為縹。【鄭註云】染縹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

則爲緞。是不得爲近喪服也。今孔註云。一入爲緞。〔皇侃疏云。〕緞者淺絳色。夫三染爲纁。纁是絳色。五入爲緞。則近於緞。不得謂之色矣。〔孔註又云。〕緞者三年練以緞飾衣。今檀弓及喪服。皆曰纁。綠而不曰緞。綠是孔註誤以纁爲緞。故厚齋以石林爲正。

所因三綱五常

馬融注論語云。所因三綱五常。

見集解。

大學衍義謂三綱之說。始見於白虎通。愚按谷永傳云。勤

三綱之嚴。太元永次五云。三綱得于中極。天永厥福。其說尙已。禮記正義引禮緯含文嘉。有

三綱之言。然緯書亦起於西漢之末。

〔元圻案〕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三綱者何。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又曰。三綱

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漢書谷永傳〕永字子雲。長安人也。元延元年。爲北地太守。時災異尤數。永當之官。上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云云。師古曰。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漢書揚雄傳〕雄目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元永次五三綱得乎中極。天永厥福。〔范望注〕五爲君位。君臣父子夫婦道正。則三綱得。綱舉則得其正。故爲中極。極得其中。故天長其福也。〔樂記正義〕引禮緯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與白虎通同。

太平御覽。

八百四十九

引莊子曰。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子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齊。飲食

若祭。吾卜之久矣。子路請禱。可以參觀。

子疾病子貢出卜

仁者無欲
故靜

智者日進
故動

執禮謂持
禮書

雅頌得所
易舊次

詩未刪雅
頌之所

雅頌得所
為樂音

仁者靜。孔安國云：無欲故靜。

〔原注〕與太極圖說同。〔何云〕周子蓋用其語。爾其云日進故動，亦名理也。○〔元圻案〕日進故動，包成語，俱見集解。今本皇侃義疏，作自進故動。疏云：智者何故如水耶。

政自欲動進其識，故云智者動也。邢疏作日進。

石林解執禮云：猶執射執御之執。記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蓋古者謂持禮書以治人者，皆曰

執。周官太史大祭祀，宿之日讀禮書，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凡射事執其禮事。此禮之見於

書者也。解雅頌各得其所云：季札觀魯樂，以小雅為周德之衰，大雅為文王之德，小雅皆變

雅。大雅皆正雅。楚莊王言武王克商，作頌以時邁為首，而武次之，賚為第三，桓為第六，以所

作為先後。

〔案〕宣十二年左傳注，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正義曰〕今頌篇次，桓第八，賚第九也。

以此攷之，雅以正變為大小，頌以

所作為先後者，詩未刪之序也。論政事之廢興，而以所陳者為大小，推功德之形容，而以所

告者為先後者，刪詩之序也。其說可以補注義之遺。

〔方樸山云〕此解善矣。然季札觀樂，國風之次，亦異今序。夫子何獨不言，而以雅頌為得所，竊意上

文言樂正。此言雅頌。非指詩篇。乃指樂音耳。樂記云。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此正得其所之義。史記孔子世家。亦云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也。○元圻案。皇侃疏曰。孔子以魯哀公十一年。從衛還魯。而刪詩書。定禮樂。故樂音得正。所以雅頌之詩。各得其所也。雅頌是詩義之美者。美者既正。則餘音正。亦可知也。實兼賅石林樸山二氏之說。而國風之次得所。亦在其中矣。宋史藝文志。葉夢得論語釋言。朱氏經義考云。未見而附載前釋。以宅為擇。及此條於後。豈其說之僅存者歟。

直躬證父為信

呂氏春秋

仲春紀當務篇

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

直人名弓

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荆

王聞之。乃不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為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

信。此即葉公所云也。

原注。致堂曰。直躬。猶曰正已。而呂氏春秋以為人姓名。妄也。何云。屬者字於下。則呂覽未始以為人姓名。致堂自誤也。全云。廣韻以直躬為人名。未必不因呂覽而誤。何氏亦

攷之未審。集證。淮南子汜論訓。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高誘注。直躬。楚葉縣人也。躬。蓋名。其人必素以直稱者。故稱直躬。陸德明論語釋文。直躬。鄭康成本作弓。云直人名弓。

周生烈子云。舜嘗駕五龍以騰唐衢。武嘗服九駮以馳文塗。此上御也。

五臣為五龍武九臣為九駮

太平御覽八十一引之

謂五臣九臣

以博奕日
問道

仲尼不如
顏回

〔元圻案〕何晏集解叙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之義說〔邢疏〕周生烈熒煌人〔七錄云〕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集證〕按意林引周生烈子四條自序云張角敗後天下潰亂哀苦之間故著此書以堯舜作幹植仲尼作師誠云〔又按〕抱朴子云舜駕五龍漢致六翻柳織弔夷齊文云五刃不羈於武庫九駭伏轅於文塗皆本於此

文子曰人皆以無用害有用故知不博而日不足以博奕之日問道聞見深矣

此文字符
言篇文

可以發

明無所用心之戒

〔原注〕言無所用心之害非以博奕爲賢也讀此章者當以章昭之論陶侃之言參觀〔集證〕

〔吳志章曜傳〕時蔡穎亦在東宮性好博奕太子和以爲無益命曜論之其略云所志不出一枰之上所務不過方罫之間技非六藝用非經國而空妨日廢業終無補益是何異設木而擊之置石而投之哉〔晉書陶侃傳〕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於江將吏則加鞭朴

曹操祭橋元文曰仲尼稱不如顏淵注引論語孔子謂子貢吾與女俱不如也按包氏解云吾

與女俱不如

〔何云〕操又云夏侯淵虎步關右所向無前孔子所謂吾與爾俱弗如也○〔元圻案〕〔後漢書橋元傳〕元字公祖梁國睢陽人也操嘗感其知己經過元墓輒悽愴致祭奠自爲文曰操自幼年逮升堂

室特以頑質見納君子增榮益觀皆由獎勗猶仲尼稱不如顏淵李生厚歎賈復士死知己懷此無忘〔九經古義十六〕吾與女弗如也論衡問孔篇引云吾與女俱不如也陳耀文曰鄭元別傳元從馬融學季長謂盧子幹曰吾與女皆不如

也。

八士時世說各異

八士在虞官

八士為南宮氏

孟莊子獻子

周有八士包氏注云四乳生八子

〔包注〕見集解

其說本董仲舒春秋繁露

〔原注〕記四產得八男皆君子也。後此天所以興周國。○〔案〕注語

即節取繁露郊祭篇文

周書武寤篇〔閻案〕當作和寤解

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八虞賈逵云周八士

皆在虞官

章昭註引

以仲舒與周之言考之當在文武時

〔閻按〕楊升菴以周書克殷解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為即仲忽命南宮百達遷九鼎即伯達君爽

有若南宮适即伯适則八士者南宮氏也〔康成註〕成王時人者近之亦一解〔魏書靈徵志〕高祖延興三年秀容郡婦人一產四男四產十六男〔後山叢談〕鄭城民妻有二十一子而雙生者七較八士更多三乳〔集證〕〔邢疏云〕鄭元以為成王時劉向馬融皆以為宣王〔陶潛羣輔錄云〕周八士見論語賈逵以為文王時漢古今人表載周八士在中上列成叔武霍叔處之前二人皆文王之子則謂在文武時其說似允

東坡解孟莊子之孝為獻子石林謂以獻子為穆伯之子以惠叔為惠伯讀左氏不精二者皆

誤

〔原注〕致堂取蘇說而不辨其誤〔閻按〕穆伯即公孫敖乃孟獻子之祖獻子父文伯名穀叔服所謂穀也食子者惠叔名難公孫敖次子叔服所謂難也收子者至惠伯為叔仲氏父公孫茲祖叔牙與惠叔係從祖昆弟小功服非

一人也〔集證〕魯有兩惠伯一叔仲惠伯與惠叔為從祖昆弟一子服惠伯名椒孟獻子之孫於惠

叔為從曾孫○〔元圻案〕陳氏書錄東坡論語論十卷文獻通考作論語解 四庫全書不著錄

夢見周公

逸民不論
朱張

朱張字子
弓

隱居放言

放言爲置
不言

夷齊姓名
行第

孤竹封國

呂氏春秋不苟論曰。孔某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注。引論語夢見周

公。〔原注〕孔墨並稱。始於戰國之士。其流及於漢儒。雖韓退之亦不免。

逸民各論其行。而不及朱張。或曰。其行與孔子同。故不復論也。釋文引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

卿以比孔子。〔何云〕孔子云。我則異於是。謂與逸民異也。安得朱張乃同乎。輔嗣注尤無稽。〔集證〕〔隋志〕論語釋疑三卷。王弼撰。荀子非相篇。非十二子篇。儒效篇。皆以仲尼子弓並言。〔注云〕子弓。蓋仲弓也。言子者。

著其爲師也。〔楊倬注〕荀不以子弓爲朱張。○〔元圻案〕〔皇侃疏王弼曰〕

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今序六人而闕朱張者。明取舍與己合同也。

虞仲夷逸。隱居放言。包氏注。放置也。不復言世務。見何晏集解介之推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

文之。見左傳僖二十四年中庸曰。其默足以容。古注亦有味。

論語邢疏。案春秋少陽篇。伯夷姓名。名允。字公信。伯長也。夷諡。叔齊名智。字公達。伯夷之弟。齊

亦諡也。少陽篇。未詳何書。〔原注〕真宗問陳彭年。墨允墨智何人。彭年曰。伯夷叔齊也。上問見何書。曰。春秋少陽。夷齊之父。名初。字子朝。○〔案〕陳彭年事。見道山清話。少陽篇。漢隋唐志不著錄。

胡明仲曰。少陽篇以夷齊爲伯叔之謚。彼已去國。隱居終身。尙誰爲之節惠哉。

〔禮表記〕子曰。先王謚以尊名。

節以壹惠。恥名之浮于行也。

蓋如伯達仲忽亦名而已矣。

〔元圻案〕論語不念舊惡章。〔皇侃疏〕孤竹之國。是殷湯正月三日丙寅日所封。其子孫相傳。至夷齊之父也。父姓墨台。名初。字子

朝。伯夷名尤。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達。伯夷大而庶。叔齊小而正。父薨。兄弟相讓。不復立也。皇疏。不言出於少陽篇。亦不以夷齊爲謚。〔又云〕姓墨台。叔齊名致。皆不與邢疏同。邢疏蓋據陸氏釋文。〔史記伯夷列傳〕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索隱曰〕其傳蓋韓詩外傳。及呂氏春秋也。其傳云。孤竹君。是殷湯三月丙寅日所封云云。其文略與皇侃疏同。〔元陶宗儀輟耕錄〕載吾衍閒居錄云。孤竹君。姓墨。音眉。名台。初音怡。見孔叢子注。中子名伯達。見周曇詠史詩注。伯當作仲。若如吾說。則夷齊是名。非謚矣。〔經義考〕胡氏寅論語詳說未見。

沮溺荷蓑
仲子操行

沮溺荷蓑之行。雖未能合乎中。陳仲子之操。雖未能充其類。然唯孔孟可以議之。斯人清風遠

韻。如鸞鶴之高翔。玉雪之不能汙。視

視閭本
作昧。

世俗徇利忘恥。饜榮苟得者。猶腐鼠糞壤也。小

人無忌憚。自以爲中庸。而逸民清士。乃在譏評之列。學者其審諸。

〔全云〕此言亦必有感於當時之爲孔光馮道者。○〔元圻案〕〔趙

順孫論語纂疏〕引三山黃氏幹曰。接輿沮溺丈人。此四人者。若律以聖人之中道。則誠不爲無病。然味其言。觀其容止。以想見其爲人。清風高節。猶使人起敬。起慕。恨不得識其面。而端拜之。彼於聖人。猶有所不滿於心。如此。則其視世之貪

利莫祿而不知止者，真不啻若犬彘。求欲爲之奴隸而不可得也。是亦豈非當世之賢而特立者歟？惟夫子然後可以議其不合於聖人之道。未至於夫子者，皆未可以妄議也。貪利慕祿之徒，求以自便其私，亦借四子而詆之，欲以見其不可以不仕，多見其不知量也。厚齋之說，似本於此。

子路揜雉，得而復釋之。

【集證】季秋紀審己篇注云：所得者小，不欲天物，故復釋之。

蓋因子路拱之，而爲此說。朱文

子路揜雉
共嗅說不
同

公集註引晁劉兩說，共字當爲拱執之義。

【元圻案】邢疏以共爲供具，晁氏說之。依石經嗅作夏，謂雉嗅。劉氏勉之，依爾雅嗅作臭，古聞反，謂張兩翅，則共字當爲拱執之

義。朱子疑此章有闕文，故兼探其說，而未決所從。張南軒從邢說，蔡氏集說，則謂共拱手也。嗅疑作嘆。子路聞夫子時哉之言，拱手而起敬，感雉之去，就得時，所以三嘆而作也。未敢輕於改經，故闕之。

子不語因
語而見

上蔡云：聖人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本王無咎之說。

元圻

案】陳氏書錄謝氏論語解十卷，上蔡謝良佐

顯道撰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書，亦不著錄。

陸務觀

跋呂靖門銘

云：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此聖門一字銘也。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

思無邪爲
三字銘

無邪，此聖門三字銘也。

爲力不同科別解

爲力不同科。馬融解云。力役有上中下三科。

〔原注〕五峯謂此說是〔何云〕五峯誤矣。不主皮句當作何解。○〔元圻案〕馬融說見何晏集解〔陳氏書錄四〕五峯論語指南一

卷監南嶽廟胡宏仁仲撰。詳論黃祖舜沈大廉之說。宏文定之。季子也。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書亦不著錄。

譬諸草木區萌

譬諸草木。區以別矣。五峯曰。草木生於粟粒之萌。及其長大。根莖華實。雖凌雲蔽日。據山蟠地。

從初具乎一萌之內。而未嘗自外增益之也。

〔原注〕〔用樂記〕區萌字音勾。

朱文公曰。林少穎亦說與黃祖

舜如此。

〔集證〕玉海四十一。紹興三十二年。刑部侍郎兼侍講黃祖舜進論語解義。○〔元圻案〕五峯語見五峯集卷五。論語指南評黃祖舜繼道。沈大廉元簡之說。

小道泥遠孔子語

漢藝文志。小道可觀。蔡邕傳。致遠則泥。以子夏之言爲孔子。唐孔穎達傳。以能問於不能。以曾

以能問不能孔子語

子之言爲孔子。

〔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後漢書蔡邕傳〕上封事曰。小能小善

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顏師古東平思王傳注〕引小道可觀。亦以爲孔子語。〔唐書孔穎達傳〕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太宗平洛。授文學館記室。貞觀初。封曲阜縣男。帝問孔子稱以能問於不能。何謂也。對曰。此聖人教人謙耳。

〔邵博聞見後錄七〕蔡邕以致遠恐泥爲孔子之言。李固以其進銳者其退速爲老子之言。皆引用之誤。

卞莊子勇
塞三北

卞莊子之勇。或問云。事見新序。愚按荀子大略篇。齊人欲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卞。此可見其

有勇也。

【全云】「東方朔上奏牘云」以卞莊子爲衛尉。【集證】「新序義勇篇」卞莊子好勇。養母。戰而三北。交遊非之。國君辱之。及母死三年。齊與魯戰。莊子請從。見魯將軍曰。昔與母處。是以三北。今母死。請塞責。遂赴敵。獲一甲。

首而獻之曰。此塞一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再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三北。又按韓詩外傳。載卞莊子事。與新序同。

五首陽山有

史記

伯夷傳

正義。首陽山有五。顏師古注漢書云。伯夷歌登彼西山。當以隴西爲是。石曼卿詩曰。

恥生湯武干戈日。寧死唐虞揖讓區。謂首陽在河東蒲坂。乃舜都也。余嘗攷之。曾子書。以爲

夷齊死於濟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又云。二子居河濟之間。則曼卿謂首陽在蒲。爲得其

實。

【原注】澮。水名。左氏所謂汾澮。○【元圻案】「王貢兩龔鮑傳注」師古曰。馬融云。首陽山在河東蒲坂。華山之北。河曲之中。高誘則云在維陽東北。阮籍咏懷詩亦以爲然。今此二山並有夷齊祠耳。而曹大家注通幽賦云。隴西首陽

縣是也。今隴西亦有首陽山。許慎又云。首陽山在遼西。諸說不同。致有疑惑。而伯夷歌云。登彼西山。則當隴西者爲近是也。【石曼卿首陽詩云】遙國同來訪聖謨。適逢爭國誓師徒。恥生湯武干戈日。寧死唐虞揖讓區。大義充身安是餓。清魂有所未應無。始終天地亡前後。名骨雖雙此行孤。【自註云】夷齊在孟津。諫伐紂。而死於首陽。其山在蒲。蒲乃舜都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中】昔者伯夷叔齊。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

富也。今本濟澮作溝澮。案下有河濟之文。則上不應復出濟澮。蓋王氏所見本誤。余同年丁小山杰曰。宋諱亦避溝字。或厚齋有意改之。歐陽公石曼卿墓表。曼卿諱延年。姓石氏。家於宋州之宋城。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其為文章勁健。稱其奇氣。陳氏書錄二十。載石曼卿歌詩集一卷。

孔孟荀子觀水

水一也。孔子觀之。而明道體之無息。孟子觀之。而明為學之有本。荀子

成相篇

亦云。水至平。端不

傾。心術如此。象聖人。其觀於水也。亦亞於孔孟矣。於此見格物之學。

何云。錯會卻格字。全云。以此證格物。亦隔一層。元圻

案。董子山川頌。謂水似力。似持平。似察。似智。似知命。似善化。似勇。似武。似有德。

躬自厚薄責人

呂成公讀論語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遂終身無暴怒。

見朱子語錄

絜齋見象山讀康誥有感悟。反已

切責。若無所容。前輩切已省察如此。

元圻案。魏鶴山作呂成公讀詩記後序。稱其能得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旨。成公於夫子一言。蓋奉以終身矣。宋袁燮。字和叔。慶

元府鄞縣人。絜齋其自號也。受業於陸象山之門。登進士第。歷官寶文閣直學士。謚正獻。宋史有傳。

孔庭之教

孔庭之教曰詩禮。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

案。孔叢子雜訓。子上雜所習。請於子思子

四勿九思
先視

思曰先人有訓焉學必由聖所以致其材也。荀子勸學亦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厲必由砥所以致其刃也故夫子之教云云。

爲士終乎爲聖人。

〔原注〕經謂詩書。○〔元圻案〕原注四字卽楊倞注文。

四勿九思皆以視爲先見弓以爲蛇見寢石以爲伏虎視汨其心也。閔周者黍稷不分念親者莠蒿莫辨心惑其視也。吳筠心目論以動神者心亂心者目陰符經心生於物死於物機在目。蔡季通釋其義曰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西方論六根六識必先曰眼曰色均是意

也。

〔集證〕宋志吳筠心目論一卷〔般若經〕六根者謂眼耳鼻舌身意根六塵者謂色聲香味觸法也眼見爲色塵耳聞爲聲塵鼻嗅爲香塵舌嘗爲味塵身染爲觸塵意著爲法塵合爲十二處也復次六識者本自一心遍由六根門

頭而成六識謂從見爲眼識從聞爲耳識從嗅爲鼻識從嘗爲舌識從染爲身識從分別爲意識如是根塵識三事合爲十八界若如實知自性皆空是爲能學六根六塵六識。○〔元圻案〕伊川曰人之視最先非禮而視則所謂開目便錯了。〔風俗通〕予之祖父彬爲汲令見主簿杜宣賜酒時壁上有懸罇照於杯形如蛇宣畏惡之然不敢不飲其日胸腹痛切攻治不愈後於故處設酒杯中故復有蛇因謂宣此壁上罇影耳宣遂解。〔史記〕李將軍列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詩王風〕彼黍離離彼稷之苗。〔小序〕閔宗周也。〔小雅〕蓼莪者莪匪莪伊蒿。〔小序〕孝子不得終養也。〔吳筠心目論云〕動人者心亂心者目失真離本莫甚於茲故假心目而發論。

庶人不議
不及士

士有言責

非帷裳必
殺之

深衣餘衣
削幅

言偃滅明
為南人

庶幾遺滯清神而已。陰符經一卷，傳為黃帝所作，唐李筌稱於嵩山石室得之。晁氏讀書志，定為筌所偽託。朱子以其時有精語，非有道者不能作，嘗考定其文。

古者士傳言諫，其言責亦與公卿大夫等。及世之衰，公卿大夫不言，而士言之。於是欲毀鄉

校，有謂處士橫議者，不知三代之盛，士亦有言責也。

〔何云〕三代之士，在後世則一命之小臣也。方為秀民，而以言責自任，是侵官矣。此漢宋太學諸生析理

不精過乎中
而不自知

夫子曰：天下有道，庶人不議，而不及士，其指微矣。

〔原注〕乙酉二月，夢前宰輔以太學所上書，求余跋語。夢中作此寤而識之。〔闕按〕

乙酉為元世祖二十二年，宋亡已九載，猶感夢如是，與章孟夢爭王室何異。〔何云〕前宰輔，似謂陳宜中。〔全云〕陳宜中在太學，嘗上書攻史嵩之。

非帷裳必殺之。鄭康成云：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止幅如帷。非帷裳者，謂深衣。

〔何云〕〔集註〕用其餘若三字，尤該括。

削其縫幅，齊倍要，見春秋正義。

〔原注〕集解不取集註用鄭說。〔集證〕爾雅釋器：裳，削幅謂之纁。註削殺其幅，深衣之裳。又按鄭說，齊倍要，取玉藻縫齊倍要之文。〔集註〕復取深衣要縫

半下之文，意更完備。○〔元圻案〕〔集解〕引王肅曰：衣必有殺縫，唯帷裳無殺也。與鄭儀不肯，故皇侃即引鄭注以釋之。云：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止幅如帷也。非者，謂餘衣也。殺之者，削其幅使縫齊倍腰者也。〔鄭註〕亦見左傳昭元年正義。

孔門弟子，唯言偃、吳人而澹臺滅明南游至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史記正義，蘇州南五里有澹臺湖。〔又

湖北有
澹臺
儒林傳澹臺子羽居楚。〔元圻案〕水經注二十二引土地名云。今秦山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冢縣人也。

子路令郈
食法者

孔子去魯

身正令行
證史

韓非曰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於

五父之衢而滄

滄闕本作餐下同

之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滄

之言未卒而季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令徒役而滄之將奪肥之民

耶孔子駕而去魯

此外諸說右上篇文

此雖與論語史記不同然亦夫子去魯之一事也。〔原注〕攷左氏傳郈叔孫之邑也〔全

云〕此不足據然王氏小註已知其非矣蓋既爲叔孫氏邑則季孫何預焉〔集證〕按水經濟水注濮水又東逕蒲城北故衛之蒲邑孔子將至衛子路出於蒲者也引韓子曰魯以仲夏起長溝子路爲蒲宰以私粟饋衆孔子使子貢毀其器焉據此則子路爲蒲宰非郈也然攷北堂書鈔縣令類引韓子亦作子路爲郈令則訛蒲爲郈唐時已然

申屠嘉不受私謁則可以折幸臣董仲舒正身率下則可以事驕王魏相以廉正霍氏不能誣

袁安任隗以素行竇氏無以害故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

〔全云〕申屠嘉事見

袁盎傳魏相事見霍光傳○〔元圻案〕漢書申屠嘉傳嘉梁人也爲丞相廉直門不受私謁是時大中大夫鄧通方愛幸嘉入朝而通坐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目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通通至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嘉坐自如弗爲禮〔又董仲舒傳〕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易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義匡正王敬重焉膠西王亦上兄也尤縱恣宏酒言於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聞仲舒大儒善待之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又霍光傳〕光薨會魏大夫爲丞相數燕見言事時霍山自若領尙書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尙書於是霍氏甚惡之顯及禹山雲自見日侵削數相對啼泣自怨山曰今丞相用事縣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顯曰丞相數言我家獨無罪乎山曰丞相廉正安得罪〔後漢書袁安傳〕憲景等日益橫盡樹其親黨賓客於名都大郡皆賦歛吏人更相賂遺安與任隗舉奏竇氏大恨然安隗素行高亦未有以害之〔漢書袁盎傳〕盎告歸道逢丞相申屠嘉下車拜謁丞相從車上謝盎遠媿其吏乃之丞相舍上謁求見丞相丞相良久乃見謝山謂申屠嘉事見袁盎傳蓋指此也〔案傳又云〕盎覲以文帝止輦受言嘉乃再拜引盎入坐爲上客盎未嘗爲嘉折也故注仍引嘉本傳

不知命證史

君子不因小人而求福孔子之於彌子也不因小人而避禍叔向之於樂王鮒也事見左傳朱博之

黨丁傅福可求乎賈捐之之諂石顯禍可避乎故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元圻案〕〔呂氏春秋〕

慎大覽貴因篇孔子

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淮南子秦族訓〕孔子欲行王道東西南北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此皆戰國策士誣聖之言故孟子辭而闕之〔漢書朱博傳贊曰〕博馳騁進取不師道德已亡可言及見孝成之世委

審富貴行
貧賤

任大臣。假借用權。世主已更。好惡異前。復附丁傳。稱順孔鄉。事發見詰。遂陷誣罔。辭窮情得。仰藥飲鴆。又賈捐之傳。時石顯用事。捐之數短顯。以故不得官。而長安令楊興。新以材能得幸。與捐之相善。曰。顯鼎貴。上信用之。今欲進。第從我計。且與合意。即得入矣。捐之即與興共為薦顯。又共為薦興。石顯聞之。白之上。乃下興捐之獄。捐之竟坐棄市。

朱子以無垢

【閩按】無垢。張九成號。

為雜學論語集註。獨取審富貴安貧賤之語。

【元圻案】朱子雜學辨。辨無垢。中庸解云。無垢本佛語。而張公

子韶之別號也。張公以佛語釋儒書。其跡尤著。故正其名如此。【論語富與貴章集註】不以其道得之。謂不當得而得之。然於富貴則不處於貧賤則不去。君子之審富貴而安貧賤也。如此。【語類云】張子韶說審富貴而安貧賤極好。【書錄解題三】張九成論語解二十卷。孟子解十四卷。四庫全書載其孟子傳二十九卷。論語解不著錄。據朱子辨。則尚有中庸解也。【提要曰】九成。其先開封人。徙居錢塘。紹興二年進士第一人。授鎮東僉判。歷宗正少卿。兼侍講。權刑部侍郎。忤秦檜。謫居南安軍。檜死。起知溫州。諡文忠。事蹟具宋史本傳。

鳶魚逝水
見道

聖凡心有
昏明

陳仲猷曰。逝者如斯。夫道體無窮。借水以明之。鳶飛戾天。魚躍于淵。道體無不在。借鳶魚以明之。葉仲圭曰。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常人之心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聖人之心也。聖人之心。豈常人之所無哉。昏與明異而已矣。仲猷仲圭。皆余同年。

【全云】仲猷仲圭八字。係小註。宜雙行寫。

涉沂風雩
詠饋

王充云。浴乎沂。涉沂水也。風乎舞雩。風歌也。仲長統云。諷於舞雩之下。愚謂

閣本脫謂字。

以風爲諷。

則與詠而歸一意矣。當從舊說。

【集證】論衡明雩篇。浴乎沂。涉沂也。象龍之從水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後漢仲長統傳。諷於舞雩之下。詠歸高堂之上。注引論語。

【兩漢刊誤補遺十】浴乎沂。風乎舞雩。說者以爲風乾身。時尙寒。安得風乾身乎。充說與統合。包氏諸家讀如本字。誤矣。○【元圻案】集解。包氏曰。浴於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下。歌詠先王之道。歸夫子之門也。吳斗南因仲長統之語而

證以論衡。王氏此條蓋舉而正之。

教之化民
深於命

上蔡論語解引元澤云。

【原注】王元澤。○【案】元澤名雱。安石之子。

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本史記趙

良之言。

【原注】商君傳。全云。王元澤論語注。嘗以雙原之請。頒學宮。○【元圻案】經義考二百十三。王氏雱論語口義。通考十卷。佚。陸游曰。元澤之友。詔求遺書。荆公視篋中。得論語孟子解。皆細書於策之四旁。遂以上之。然

亦非成書也。又二百十四。謝氏良佐論語解。宋志十卷。未見。

遽伯玉不
對孫寧

集註。遽伯玉於孫林父甯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按左氏傳。甯殖當爲甯喜。

【何云】出獻公。孫林父。甯殖。借爲之弑。剗而獻

公復入。則甯喜一人之爲。然亦殖之遺謀也。

孫叔敖三
相三去

溫故不知
新為史不
足為師
顏昏夜
不改行

曾子七十
著書

孔子嚴事
蘧伯玉

弟子公伯
僚申繆

懸廩縣豐
縣瑣

史記循吏傳。孫叔敖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與令尹子文之事相類。恐是一事。〔闕按〕孫叔敖為令

尹於楚莊十六年癸亥。後七年。莊王即卒。叔敖死。莊王時。必無三相三去之事。○〔元圻案〕〔淮南道應訓〕亦云。昔孫叔敖三得令尹。無喜志。三去令尹。無憂色。皆本於莊子山水篇。呂氏春秋恃君覽知分篇。

范伯崇曰。溫故而不知新。雖能讀墳典。索邱足以為史。而不足以為師。〔集證〕朱子答范伯崇云。此論甚佳。〔全云〕亦說得粗。

劉子謹獨篇曰。顏回不以夜浴改容。顏氏家訓勉學篇曰。曾子七十乃學。名聞天下。皆未詳所出。

〔集證〕〔劉書新論〕。蘧瑗不以昏行變節。顏回不以夜浴改容。〔又按宋祁筆記〕。曾子年七十。文學始就。乃能著書。非老而學也。然所出則未詳。

家語弟子解。曾參少孔子四十六歲。

非老而學者。〔元圻案〕劉子十卷注。見卷三第三十一頁。〔今二六三頁〕。劉晝字孔昭。渤海阜城人。見北史儒林傳。

蘧伯玉。史記謂孔子所嚴事。不當在弟子列。禮殿圖有之。而唐宋皆錫封從享。公伯寮非孔子

弟子。乃季氏之黨。致堂胡氏之說當矣。家語不列其名氏。蓋自史記失之。家語有縣廩。字子

象。史記索隱以為縣豐。唐宋封爵皆不及焉。禮記檀弓有縣子。豈其人與。〔闕按〕檀弓。明著縣子之名曰瑣。〔全云〕晉有

鄴竄鄴單之異

縣氏。檀弓有縣子。左氏有縣賁父。若仲尼弟子。乃鄴竄。非縣氏也。鄴即鄴字。故一作鄴竄。蓋以地為氏者。〔繼序〕按史記有鄴竄而無縣竄。〔集證〕〔史記弟子傳〕有公伯僚。字子周。〔正義曰〕家語有申繆子。〔譙周古史考云〕分伯僚是譙。繆之人。孔子不責而云命。非弟子之流也。〔家語弟子解〕有縣竄。字子象。索隱作縣豐。〔廣韻註〕作縣竄父。魯人。史記無之。或云即史記之鄴單也。

南郭言孔門雜人

柳子厚與太學諸生書曰。仲尼吾黨狂狷。南郭獻譏。按荀子法行篇。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

子貢對東郭子思

子之門。何其雜也。〔原注〕非以狂狷為譏。〔全云〕六字係正文。〔集證〕〔荀子〕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

木。是以雜也。〔又按〕尚書六傳略說。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作東郭子惠。其辭略同。

無可無不可

無可無不可。致堂讀史管見謂以五字成文。聖人從容中道。無所偏倚。世之通儻不泥者。纔足謂之

無不可爾。馬援以此稱高帝。亦稔於常談。〔閣按〕元稹亦稱杜子美詩。為無可無不可。○〔元圻案〕〔後漢書馬援傳〕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隗囂問以京師得失。援曰。前

到朝廷上。引見數十才。明勇略。非人敵也。囂曰。卿謂何如高帝。援曰。不如也。高帝無可無不可。今上好吏事。動如節度。又不喜飲酒。囂不懌曰。如卿言。反復勝邪。

夫子之割之席。曾子之簞。一於正而已。論學則曰正心。論政則曰正身。〔元圻案〕曾子易簞事。見檀弓。

心身席割皆以正善人即吉士

有恆卽書
常人

微生高稱
尾生

鄭校讀論
語五十事

魯齊古論
語異讀

論語各家
傳受注說

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善人，周公所謂吉士也。有恆，周公所謂常人也。

微生高。漢古今人表作尾生高。

〔原注〕蓋卽莊子所謂尾生。東方朔曰：信若尾生，然尾生之信，非信也。〔集證〕莊子盜跖篇尾生釋文云：一本作微生。戰國策作尾生高。誘注以爲魯人。〔又按尙

書〕鳥獸孳尾。〔史記五帝紀〕作字微。釋名云：尾微也。承春之末，稍微殺也。是微尾二字古通。○〔元圻案〕〔人表〕尾生高，列中。〔師古曰〕卽微生高。

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

〔原注〕釋文〔集證〕〔釋文〕載魯讀云：傳不習乎。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治其賦。鄭云：軍賦梁武云：魯論作傅。崔子魯論讀崔爲高，無誨魯讀爲悔。

學易魯讀易爲亦，正唯魯讀正爲誠。蕩蕩魯讀坦蕩爲坦湯，冕衣裳者。鄭本作弁云：魯讀弁爲綫。今從古。鄉黨篇同。下如授魯讀下爲趨，瓜祭魯讀瓜爲必，鄉人讎魯讀爲獻，賜生魯讀生爲牲，車中不內顧魯讀車中內顧，仍舊魯讀仍爲仁，詠而歸，鄭本作饋，魯讀饋爲歸，折獄魯讀折爲制，小慧魯讀慧爲惠，謂之躁，魯讀躁爲傲，歸孔子豚，鄭本作饋，魯讀爲歸，矜也。廉魯讀廉爲賤，天何言哉，魯讀天爲夫，而室魯讀室爲室，殆而魯讀期，斯已矣。今之從政者，殆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魯論無此篇，今皆從古。〔又按論衡云〕仕宦爲吏，亦得高官，將相長吏，猶吾大夫高子也。安能別之。〔揚雄將作大匠箴云〕或作長府，而閔子不仁，皆從魯讀也。○〔元圻案〕〔何晏集解叙〕魯論二十篇，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章賢，及子元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瑯琊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之。古文論語凡二十一篇。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說，而世不傳。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苞氏周氏章句，出焉。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

南子二異說

陳自明

【集證】名晦，紹熙元年辭科。

以子見南子爲南蒯，以傳攷之，昭公十二年南蒯叛，孔子年方二十有二。

子路少孔子九歲，年方十三，其說鑿而不通矣。

【集證】按晉書夏統傳，子路見夏南，懷悲而愴，又誤以南子爲夏南。

母必亦有必

聖人母必而鄉黨言必者十有五。

【闕云】五當作七，何本作七。

記必爲之事也。其傳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

易鄉黨言必

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陰疑於陽，必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著必然之理也。

【全云】不必如此，牽合分析。

孔門受道，唯顏曾子貢。

【原注】太史公稱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彌晉，伯越，是以戰國說客視子貢也。又列於貨殖傳，以論語一言而斷其終身可乎？子貢聞一以貫之傳，與曾子同，貨殖何足以疵之。

顏曾子貢獨受道，子貢存魯，亂齊，子貢列貨殖。

【集證】史通雜說上，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有季路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莫人之美，不其缺如。

過則勿憚改，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勿欺也，皆斷以勿。

蓋去惡不力，則爲善不勇。

儒林不及游夏，循吏不及冉季，論語諸言勿字義，顏子成已成物。

孔門獨顏子爲好學，所問曰爲仁，曰爲邦，成已成物，體用本末備矣。

唐棣常棣不同

唐棣與常棣不同。致堂謂偏其反而。卽詩常棣篇。孔子刪而不取。恐誤。

〔元圻案〕爾雅釋木。唐棣。移。郭註。今白移也。似白楊。江東呼。

夫移常棣。郭註。今關西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邵學士正義詩疏〕引舍人云。唐棣一名移。唐棣與常棣異。而詩攷引韓詩序云。夫移燕兄弟。閔管蔡之失道也。藝文類聚引三家詩云。夫移之華。萼不煒煒。誤以唐棣爲常棣。兼明書引孔氏論語解。唐棣也。又誤以常棣爲唐棣也。〔邢疏〕郭註無今白移也四字。邵氏據詩疏補之。

闕黨互鄉童子

闕黨之童。游聖門者也。夫子抑其躁。是以知心之易放。

〔何云〕心易放。句尙非本病。

互鄉之童。難與言者也。夫

子與其進。是以知習之可移。

孝經字數

孝經

〔元圻案〕鄭畊老曰。孝經一千九百三字。〔桓譚曰〕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六家異同

孝經序六家異同。今攷經典序錄。有孔鄭王劉章

〔全云〕孔安國。鄭康成。王肅。劉炫。章昭。

五家。而無虞翻注。

〔原注〕有成。繫佑。東。

晉處士也。〔全云〕見隋志。晉虞繫佑孝經注一卷。○〔元圻案〕唐明皇御製孝經序曰。章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註。在理或當。何必求人。今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約文敷暢。義則昭然。分註錯經。理亦條貫。〔正義曰〕六家。卽章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也。

孝經非曾子自爲

行在孝經

稱仲尼同中庸

馮椅古孝經輯注

古文孝經

孝經家傳受

諍父非責善

王介甫孝經解

致堂謂孝經非曾子所自爲也。曾子問孝於仲尼，退而與門弟子言之，門弟子類而成書，晁子

止。讀書志謂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則孔子自著也。今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

所著矣。當是曾子弟子所爲書。馮氏曰：子思作中庸，追述其祖之語，乃稱字，是書當成於子

思之手。【全云】馮氏說混。○【元圻案】錢氏大昕曰：馮椅有古孝經輯注一卷。孝經序正義曰：按劉炫述義，其略曰：炫謂孔子自作孝經，本非曾參請義而對也。假使獨與參言，言畢參自集錄，豈宜稱師字者。

古文孝經。漢志書序謂出孔壁，而許冲上其父說文曰：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其說不同。【元圻

案】漢書藝文志：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孔安國尚書序】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虞夏商周之書及左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許冲上其父說文曰：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

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於父。孟子云：父子之間不責善，荆公謂當不義則爭之，非責善也。晁子

止讀書志，乃謂介甫阿其所好，蓋子止守景迂之學，以孟子爲疑，非篤論也。朱文公於孟子

集註。取荆公之說。【元圻案】晁氏讀書志】孝經解一卷。王安石介甫撰。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諍於父。而孟子
謂曰。父子之間。不責善。夫豈然哉。今介甫因謂當不義。則諍之。非責善也。噫。不爲不義。卽善矣。阿
其所好。以巧慧侮聖人之言。君子疾夫。【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郡齋讀書志四卷。後志二卷。宋晁公武撰。公武字子止。
鉅野人。冲之子。官至敷文閣直學士。臨安少尹。又儒家類儒言一卷。晁說之撰。說之字以道。少慕司馬光之爲人。光晚
號迂叟。因自號景迂。元豐五年進士。建炎初。擢
徽猷閣待制。高宗惡其作書非孟子。勒令致仕。

是何言與。司馬公解云。言之不通也。范太史說。誤以言之不通也。五字爲經文。古今文皆無。朱

文公集所載刊誤亦無之。

【原注】近世所傳刊誤。以五字入經文。非也。○【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孝經類】古
文孝經指解一卷。不著編輯者名氏。以宋司馬光范祖禹之說。合爲一編。【案宋中興

是何言與
注誤入
古文孝經
指解
闡門章鄙
俗
范祖禹進
孝經劄子
朱子刊誤
分經傳

藝文志曰】自唐明皇時。議者排毀古文。以闡門一章爲鄙俗。而古文遂廢。至司馬光始取古文爲指解。【又范祖禹進
孝經劄子曰】仁宗朝。司馬光在館閣。爲古文指解。表上之。臣妾以所見。又爲之說。書錄解題載光書。祖禹書各一卷。
【胡廣拾遺錄】嘗譏祖禹所說。以光注言之不通也。句。誤爲經文。今證以朱子刊誤。橫說
信然。又朱子孝經刊誤一卷。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刪舊文二百二十三字。

孝經鄭氏注。陸德明云。與康成注五經不同。今按康成有六天之說。見禮記郊
特牲正義。而孝經注云。上帝。

天之別名。見史記封
禪書集解。故陸澄謂不與注書相類。

【元圻案】【經典序錄】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元。按鄭志
及中經簿。無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元爲主。檢孝經注。

鄭注孝經
非康成

顏芝得孝
經十八章

孝經列學
議獻

陸澄論孝
經

文王配上
帝

爭臣爭子
爭友

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案書錄解題〕載康成孝經注一卷。陳振孫曰。世傳秦火之後。河間人顏芝得孝經藏之。以獻河間王。今十八章是也。相承云康成作注。而鄭志目錄不載。故先儒並疑之。及唐開元中。詔議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諸儒非之。卒行鄭學。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注者。而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國僧裔然所獻。未詳孰是。乾道中。熊克子復從袁樞機仲得之。刻於京口學宮。〔南齊書陸澄傳〕澄字彥淵。吳郡吳人也。時國學置鄭元孝經。澄與王儉書曰。世有一孝經。題爲鄭元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元自序所注衆書。亦無孝經。〔孝經序正義〕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景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晉永和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元所著。請不載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蕭山王穀隱曰〕孝經鄭注。永佚。武進臧輔堂輯錄爲一卷。日本國岡田字挺之。於其國所傳羣書治要中。得不完本。亦輯爲一卷。臨海洪頤煊復探釋文邢疏爲補證一卷。凡三本。鮑氏廷博並刻於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一集。又曰。聖治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鄭注。上帝。天之別名也。〔臧輔堂按正義曰〕禮無二尊。既以后稷配郊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五帝天之別名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大致本鄭注。

荀子述孔子之言曰。昔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國。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輟。父有爭子。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爲不義。

〔案〕今本荀子子道篇百

乘之國。國作家。不輟作不毀。〔家語三恕篇〕與孝經稍異。四人作七人。三人作五人。二人作三人。

敬樂憂哀
嚴五致

彭忠肅〔閩按〕忠肅名龜年字子壽清江人嘗從朱子質疑五致錄見宋史本傳公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哀集格言為五致錄司馬

公家範亦以五致類事忠肅之言本於此

〔元圻案〕樓攻媿彭忠肅神道碑曰公丁內艱執喪盡禮以致敬致樂致哀致嚴哀集格言類為一書名五致錄〔四庫全

書總目儒家類〕家範十卷宋司馬光撰首載周易家人卦辭及節錄大學孝經堯典詩思齊篇語以為全書之序其後自治家至乳母凡十九篇皆雜採史事可為法則者亦間有光所論說

孔鄭分章
不同

國史志云孝經孔安國傳古二十二章有閨門篇為世所疑鄭氏注今十八章相承言康成作

唐玄宗注
孝經

鄭志目錄不載通儒皆驗其非開元中孝明纂諸說自注以奪二家然尚不知鄭氏之為小

鄭注孝經
為小同

同據玉海四十一此條乃全錄國史志之文〔閩按〕鄭氏乃小同注孝經非康成也說頗有徵○〔元圻案〕唐會要〕開元七年詔曰孝經德教所先頃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劉知幾議

劉知幾等
議孝經

曰今俗所傳孝經題曰鄭注皆云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有荀茂祖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為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議陸澄以為非元所注請不藏於祕省而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然孝經非元所著其驗十有二條云云行

比妻子於
徒役

孔廢鄭於義為永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河間王所得顏芝本劉向定為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元所注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往賢共疑焉惟荀昶范蔚宗以為鄭注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代未之行

後人增章
應古文

近儒妄作此傳假稱孔氏又偽作閨門一章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兄妻子臣妾絲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已下別為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詞即為章首不合言故

是古文既亡，後人妄問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今議者欲取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請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唐志〕鄭氏孝經注一卷，經義考云未見。又附載劉肅曰：梁載言十道志解，南城山引後漢書云：鄭元遭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有孝經序，相承云鄭氏所作，蓋康成允孫所為也。〔程大昌演繁露十八〕元宗開元中，親注孝經，并製序，入分書之，立於國學，以層樓覆之。自注云：秦再思洛中記異。〔後漢書鄭元傳〕元子益恩有遺腹子，元以其手文似己名之曰小同。

學教皆從孝字

王去非云：學者學乎孝，教者教乎孝，故皆從孝字。

〔原注〕慈湖何云：楊簡、蒙齋何云：袁甫謂古孝字，只是學字。愚按古文韻學字，古老子作孝，郭昭卿字指作孝。〔全

云〕袁正肅公甫，字廣微，號蒙齋，正獻之子。〔集證〕〔隋志〕雜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元圻案〕〔說文〕孝，效也。从子，爻聲。郭忠恕汗簡云：出字指。〔嘉定錢氏大昕養新錄曰〕王伯厚引王去非云：又引慈湖蒙齋說：古孝字，只是學字。案古文學作孝，孝从爻，孝从老，判然兩字，不可傳會為一。王去非名遂，一字穎叔，金壇人。嘉泰二年進士，理宗時權工部尚書，謚正肅。

孝經言不敢者九

不敢毀傷，至不敢失於臣妾，言不敢者九。管子

勢篇

曰：賢者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詩於文王，仲

山甫皆曰小心翼翼。

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孝經緯之言也。

〔原注〕見東漢章彪傳注。○〔元圻案〕〔孝經廣場名章〕孔傳：能孝於親，則必能忠於君矣。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也。鄭注：欲求忠臣，出於孝

求忠臣於孝子之門

盛綽讀孝經

子之門故
可移於君

劉盛不好讀書。唯讀孝經論語。曰誦此能行足矣。安用多誦而不行乎。〔案〕匡衡亦曰。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蘇

綽戒子威云。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為。愚謂梁元帝之萬卷。不如盛綽之一言。

學不知要。猶不學也。

〔何云〕蘇威屈膝於王世充。虧體辱親也。至矣。安能讀此一卷書哉。○〔元圻案〕〔通鑑晉紀〕懷帝永嘉四年。漢安昌王盛。少不好讀書。惟讀孝經論語云云。〔胡氏讀史管見〕曰。劉

盛。匈奴耳。所嗜好乃爾。又知行之為要。言之無益。與中國專門名家。講誦談說。而不能行者。一何遠哉。〔隋書儒林傳〕何妥。性勤急。有口才。好是非人物。時納言蘇威。嘗言於上曰。臣先人每誡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可立身治國。何用多為。妥曰。蘇威所學。非止孝經。厥父若信有此言。威不從訓。是其不孝。若無此言。面欺陛下。是其不誠。〔又蘇威傳〕大唐秦王平王充威請謁。見稱老病不能拜起。王遣人數之曰。公見李密王充。皆拜伏舞蹈。今既老病。無勞相見也。

能事親則能事神

范太史

〔全云〕范祖禹。字淳甫。諡正獻。

孝經說曰。能事親則能事神。真文忠公

守泉州。

勸孝文曰。侍郎王公。

〔原注〕蓋梅溪也。

見人禮塔。呼而告之曰。汝有在家佛。何不供養。蓋謂人能奉親。即是奉佛。〔元圻案〕王十朋。字龜齡。號梅溪。溫州樂清人。

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一。官龍圖閣學士。謚忠文。事迹具宋史本傳。

嚴父配天

明堂非以考配

事親終於喪祭

孝無始終

曾子全歸猶易簣

嚴父莫大於配天。神宗聖訓云：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則明堂非以考配

明矣。

〔原注〕自唐代宗用杜鴻漸等議，明堂以考肅宗配上帝，一時誤禮非祀，無豐昵之義。○〔元圻案〕〔玉海四十

九〕起居舍人林慮編集神宗大猷聖訓爲一百門二十卷，上之名元豐聖訓。〔通鑑唐紀〕代宗廣德二年正月，禮儀使杜鴻漸奏自今祀園丘方丘，請以太祖配，祈穀以高祖配，大雩以太宗配，明堂以肅宗配，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二百四十〕神宗熙寧五年十一月，上問今明堂乃配先帝，如何？王安石曰：此乃誤引嚴父之說，故以考配天。夫孝經所謂嚴父者，以文王爲周公之父，周公能述父事，成父業，得四海歡心，各以職來助，明堂宗祀，得嚴父之道，故也。若言宗祀，則自前代已有此禮。上曰：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則明堂非以考配明矣。

孝子之事親終矣。此言喪祭之終，而孝子之心，昊天罔極，未爲孝之終也。曾子戰兢知免，而易

簣得正，猶在其後，信乎終之之難也。

〔元圻案〕樓攻媿季公古文孝經指解後序曰：孝子之事親終矣，止爲喪祭之終，猶未爲孝之終也。若所謂孝之終，與孝無終始之終，蓋謂

立身行道，死而後已者也。故雖曾子既啓手足，以其能全而歸之，自以謂知免矣，而易簣一節，猶在其後，蓋大夫之簣，猶非其正也。嗚呼！聖人之言，可謂深切，而能有終者，亦豈易易乎。

翁注困學紀聞卷八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孟子字數

孟子

【元圻案】趙岐孟子題詞曰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經義考載陳士元曰七篇二百六十章實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趙蓋誤算也】

孟子自著或記集

孟子稱諸侯皆諡

孟子集註序說引史記列傳以爲孟子之書孟子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

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辭又第四章決汝漢注曰記者之誤

以上皆吳伯豐問語

吳伯豐

【全云】朱子弟子○【案】董真卿曰伯豐名必大臨江人

以問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說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

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所就也

【元圻案】風俗通曰孟子去齊又絕糧於鄒薛困殆甚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仲尼之意作書中外十一篇韓退之答張籍書曰孟軻之書非軻自

著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耳朱子語類論語多門弟子所集故言語時有長短不類處孟子疑自著之書故首尾文字一體無些子瑕疵不是自下手安得如此好若是門弟子集則其人亦甚高不可謂軻死不傳晁公武曰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諡如齊宣王梁惠王襄王滕定公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諡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死故予以愈言爲然

趙引中庸
誤論語

趙氏孟子章指。〔何云〕章指二字始於邵卿。引論語曰：力行近仁，誤以中庸為論語。無垢孝經解，誤以臨深履

薄為衛武公之詩，致堂無逸傳，誤以不解于位為洞酌。〔原注〕吳才老書禪傳〔臣〕辯誤以晉侯重耳為申生，誠齋易傳後序，誤以韓宣子為季札。

〔元圻案〕趙注滕文公為世子章章指曰：言人上當則聖人，乘行仁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論語曰：力行近仁，蓋不虛云。楊誠齋易傳後序曰：季札聘魯，見易傳而喜曰：周禮盡在魯矣。札之所見者，義文之易而已，未見夫子之易也。見義文之易，其喜已如此，使見夫子之易，其喜又當何如哉。〔後漢書趙岐傳〕岐字邵卿，京兆長陵人，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故土也。著孟子章指〔書錄解題〕孝經解一卷，張九成撰，又書禪傳，吳棫撰，又誠齋易傳，楊萬里撰。〔案〕無垢孝經解，吳才老書禪傳，致堂無逸傳，今四庫書皆不著錄，蓋已佚矣。

告子名勝
亦名不害

文選：陳孔璋為曹洪書云：有子勝斐然之志。注引墨子曰：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仁，子

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為仁，猶跛墨子公孟 篇作跛以為長，偃墨子 作隱以為廣，不可久也。勝蓋告子之名。

豈即孟子所謂告子歟。〔全云〕古註以浩生不害為告子，固謬。然告子名勝，亦別無所見。○〔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曰：告子名不害，見趙注，亦見國策注，而文選引墨子，則又曰告子勝，或有二名，

否則其一
為字也。

摩頂致於踵
劉熙孟子注

雪宮見晏子

齊王由反手

文王望道未見

孔子小管仲

文選注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今本作放踵〔原注〕注無致至也三字〔何云〕孫宣公作音義時所見之本

本已作放踵○〔元圻案〕文選任彥昇譚曹景宗文注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趙岐曰放至也正與孟子作放踵合又江文通上建平王書注引孟子作致於踵劉熙曰致至也王氏此條若據任彥昇文注則致至也與原注不合

若據江文通書注則注作劉熙而非趙岐或王氏所見之本互異歟劉孝標廣絕交論云摩頂至踵李善無注〔隋志儒家〕有劉熙孟子注七卷

元和郡縣志十齊雪宮故趾在青州臨淄縣東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謂齊侯見晏子于雪宮〔闕按〕

今晏子春秋無李吉甫所引語何云焯按此則晏子春秋非完書矣○〔元圻案〕文選雪賦注引劉熙云雪宮離宮之名也〔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元和郡縣志四十卷唐李吉甫撰吉甫字宏憲趙州人官至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諡文懿前有吉甫原序稱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輿記圖經之存於今者惟此書為最古

孟子以齊王由反手也趙岐注謂譏管晏不勉其君以王業文王望道而未之見注謂殷祿未

盡尚有賢臣道未得至王無咎非之曰岐名通孟子而實汨之〔元圻案〕太史公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為周道衰微

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趙邠卿注似本於此〔王安石王補之墓誌曰〕君南城人諱无咎字補之嘉祐二年進士嘗遷天台縣令以與予共學

琴張琴牢
子張善鼓
琴

琴張注謂子張善鼓琴。蓋未知左傳有琴張。〔元圻案〕昭二十年正義曰：琴張，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即顯孫師服慶云：七十子傳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是時孔子四十知

未有子張，賈鄭之說，不知所出。〔孟子正義〕曰：家語有衛人琴牢，字張，則此與左傳所謂琴張者，琴牢而已，非所謂子張善鼓琴也。〔集註〕從孫宣公又曰：子桑戶死，琴張臨其喪而歌，事見莊子。〔邵氏晉涵〕南江札記曰：趙注所據者，賈鄭之說也。王氏譏趙氏不知左傳有琴張，豈知趙氏正用左傳哉。

周公施四事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注云：四事，禹湯文武所行事也。而伏生大傳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

以施於春夏秋冬，其說陋矣。〔元圻案〕今本大傳無此文。雅雨堂本引此條以補遺。

滕定公文公二證

滕定公文公。按趙氏注：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廩，元公宏，即定公文公也。世本今無傳，此可備

參攷。〔元圻案〕趙岐滕文公爲世子注曰：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廩，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宏，與文公相直。似後世避諱，改考公爲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班固謂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

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藝文志：春秋家，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則世本之亡，在漢以後。

滕臣引志曰

志曰：喪祭從先祖。注引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愚謂邦國之志，若周志、史佚之志、鄭書、楚書、秦

齊王悅吹
竽鼓琴

騶忌南郭
先生

景差乘輿
濟人

記之類。【全云】即乘櫓之類。○【元圻案】正義曰：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志之屬也。

孟子疏謂齊王悅南郭先生吹竽喜鄒忌鼓琴安知與衆樂樂愚考之史記騶忌以鼓琴見齊

威王非宣王也唯南郭處士吹竽乃宣王時見韓非內儲說

【元圻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齊有三騶子其先騶忌以鼓琴干威王因及

國政爲成侯而受相印【又老莊申韓列傳】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訖不能道說而善著書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韓非內儲說上】齊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爲王吹竽宣王說之廩食以數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

說苑政理篇

景差相鄭鄭人有冬涉水者出而脛寒後景差過之下陪乘而載之覆以上袵叔

向聞之曰景子爲人國相豈不固哉吾聞良吏居之三月而溝渠修十月而津梁成六畜且

不濡足而况於人乎此即孟子所言子產以乘輿濟人之事也叔向之時鄭無景差當以孟

子爲正

【元圻案】水經注二十六引戰國策曰田單爲齊相過淄水有老人涉淄而出不能行坐沙中單乃解裘於斯水之上也事亦相類

曾西即曾申

曾西注以爲曾子之孫。集註因之。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曾參之子。子夏以詩傳曾申。左邱明

作傳以授曾申。

〔原注〕曾西之學於此可攷。○〔案〕杜預春秋敘疏。劉向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

楚鬪宜申。

見左傳僖二十六年。

公子申。

見左傳哀六年。

皆字

子西則曾西之爲曾申無疑。

〔閻按〕此足正集註之誤。以齊桓爲兄亦然。○〔元圻案〕檀弓云。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鄭註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序錄蓋本康成。

鄧惲引忠賊二語

鄧惲曰。孟軻以彊其君之所不能爲忠。量其君之所不能爲賊。與今孟子語小異。

〔元圻案〕〔後漢書鄧惲傳〕

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太守歐陽歛請爲功曹。鄧敬素與惲厚。見其言忤歛。相招去曰。道不同者不相爲謀。吾不能忍見子有不容君之危。盡去之乎。惲曰。孟軻云云。惲業已彊之矣。障君於朝。既有其直而不死職罪也。

庠序孝弟證義

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愚按書大傳略云。歲事既畢。餘子皆

入學。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

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輕

任并重任分。頌白不提挈。出入皆如之。此之謂造士。漢書食貨志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

恥之於人
禮史

琅邪羽旄
合爲一事

喪地不止
七百里

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云云。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孝悌之義。當以是觀之。

棄禮捐恥。

〔閩按〕賈誼語。○〔案〕見漢書本傳。棄禮義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

秦所以敗。恥尚失所。

〔閩按〕干寶語。○〔見晉書本傳。晉紀總論曰〕晉之創基立本。異於先代。又

加之以朝寡純德之士。卿乏不
二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

晉所以替恥之於人大矣。

陳蕃諫校獵曰。齊景公欲觀於海。放乎琅邪。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與馬之音。舉首嚙眉之

感。景公爲之不行。此以孟子二章爲一章。

〔全云〕管子又以觀海爲桓公事。○〔元圻案〕後漢書陳蕃傳。陳蕃字仲舉。汝南平輿人也。延熹六年。車駕幸廣城校獵。蕃上疏

諫云云。書
奏不納。

梁惠王西喪地於秦七百里。潘水李氏曰。初北地郡屬魏。後盡爲秦并。喪地於秦不止七百里

也。

〔閩按〕魏無北地郡。當作上郡。〔正義云〕今鄜綏等州也。秦本紀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卽魏世家襄王七年。盡入上郡于秦。事在孟子適梁後八年。當梁惠王語時。地止喪七百里。仍是實錄。〔全云〕潘水蓋亦主竹書

然云

孟子有意無意佚語

孟子外書四篇

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孟子無此語其在外書

歟

〔元圻案〕〔趙岐孟子題詞〕孟子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

〔漢藝文志〕孟子十一篇蓋併外篇計之〔宋宋成注法言序曰〕法言者蓋時有請問子雲用聖人之法以應答之也〔修身篇〕或問仁義禮智信之用曰仁宅也義路也禮服也智燭也信符也處宅由路正服明燭執符君子不動動斯得矣有意哉孟子曰云云注有意謂志於道

守氣守約不正對

周子靜

〔原注〕端朝

爲學官小司成襲蓋卿以守氣不如守約命題子靜曰氣不與約字對兩守字

著略點晦翁注甚明豈可破句讀孟子

〔全云〕永嘉周子靜官至侍郎即慶元六君子之一襲蓋卿南軒弟子○〔元圻案〕〔朱子語類〕今人把守氣不如守約命做題目此不

成題目氣是實物約是半虛半實字對不得守約只是所守之約言北宮黜之守氣不似孟施舍守氣之約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所守之約也〔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趙忠定橫遭遷謫去國之日天爲兩血京城人以盆盞貯之殷

殷然太學諸生上封事叩麗正甚急侂胄欲斬其爲首者寧皇只從聽讀當時同衛上者六人世號爲六君子曰周端朝張衡徐範蔣傅林仲麟楊宏中皆併出惟周受禍略備周端朝字子靜永嘉人從朱子學嘉定進士官至刑部侍郎諡

文忠元董真孺曰【魏蓋剽字夢錫衡陽人】

誦詩讀書
與古人居

尸子引孔子曰誦詩讀書與古人居

【案】見馬總意林

金樓子曰曾生謂誦詩讀書與古人居讀書誦詩

與古人期孟子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斯言亦有所本

【何云】宏詞人陋習【全云】何說無謂○【元圻案】【四庫書簡明目錄

雜家類】金樓子六卷梁孝元皇帝撰原本十五篇久已散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尙存十四篇所徵引者多周秦古書非今所及見第十四篇自序曰余年十四苦眼疾沈痼比來轉暗不復能自讀書三十六年來恆令左右唱之曾生所

謂云云茲

言是也

立命委心

命不可委故孟子言立命心不可委故南軒以陶淵明委心之言爲非

【方樸山云】淵明原不講學

仁術擇術

仁曰仁術儒曰儒術術即道也申不害以術治韓量錯言術數

【何云】六字【閣按】抄本補

公孫宏謂智者

術之原君子始惡乎術矣故學者當擇術

【元圻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申不害學術以干韓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漢書叢錯傳】錯上書言人主之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又公孫宏傳】宏對策曰智者術之原也撞殺生之柄通壅塞之途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朱子語類曰】術字本非不好底

事只緣後來把做變詐看了，便道是不好，却不知天下事有難處，須着箇巧的道理方得。

楊墨之學
所出

致堂曰：楊朱與老聃同時，墨翟又在。前宗師大禹，而晏嬰學之，以爲楊墨出於師商，考之不詳。

楊墨事實

甚矣。朱文公曰：莊周之學出於老子，韓子始謂子夏之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爲莊周。

此退之送王
秀才序文。

以其書之稱子方者考之，則子方之學子夏，周之學子方者皆不可見，愚謂觀此

二說，則異端之學，非孔門弟子傳流之差也。

〔闡按〕〔史記儒林傳序〕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故曰子夏之學有田子方、子方待坐。

魏文侯自稱其師曰：東郭順子爲真人，爲天人，正莊周所宗尙者，安得謂非其傳流。昌黎語皆有本。○〔元圻案〕〔列子楊朱第七〕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于秦，邀於郊，至梁而遇老子。〔殷敬順釋文〕曰：楊朱，或云字子居，戰國時人，後於墨子。〔陸德明云〕楊戎，字子居，恐子居非楊朱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愚按〕墨子親上篇及越王句踐，吳起則史記在孔子後之說近是。又淮南子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亦在後之一證。〔史記老莊傳〕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其學無所不窺，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案〕〔呂氏春秋當染篇〕又謂田子方學於子貢，段干木學於子夏，吳起學於曾子，韓子衍其空文，朱子徵其實事，故立論不同。

莊子言近
子莫

莊子〔內篇〕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案〕郭象注曰。忘善惡。而居中任萬物之自爲。又〔外篇〕曰。將處夫

材與不材之間。此子莫之執中也。

楊似老墨
似佛

楊之學似老。墨之學似佛。〔原注〕楊朱書。唯見於列子。○〔元圻案〕此條是述胡致堂論王何之罪。深於桀紂。語見讀史管見八。道家之清淨。取諸老。佛家之慈悲。取諸墨。

仁安人義
正我

董仲舒云。以仁治人。以義治我。劉原父云。仁字從人。義字從我。豈造文之意邪。以上是江鄰幾雜志語。愚謂

告子仁內義外之說。孟子非之。若以人我分仁義。是仁外義內。其流爲兼愛爲我矣。〔何云〕言各有當。董

子不過謂自治宜嚴。人不求備耳。〔全云〕深寧之說。亦防附會如荆公者。又云董子之言。疵類甚多。不止於此。如謂設誠於內而致行之誠。亦豈待設耶。是外鑠矣。太支離。○〔元圻案〕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又曰。愛在人。謂之仁。義在我。謂之義。仁主人。義主我也。故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又曰。以仁治人。以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此之謂也。

費惠公以
邑爲國

孟子引費惠公之言。謂小國之君也。春秋時費爲魯季氏之邑。史記楚世家。有鄒費郟邳。蓋戰

國時以邑爲國。意者魯季氏之僭歟。〔閻按〕〔呂氏春秋〕亦有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爲日知錄所遺。〔集證〕〔閻氏四書釋地續〕齊乘云。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

邑王伯厚據楚世家有鄒費剋邳意戰國時魯季氏以邑爲國而僭稱公同時有仁山註孟子與之不謀而合亦以爲季孫氏僭引曾子書有費君費子之稱余更考之呂氏春秋慎勢篇言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說苑尊賢篇言魯人攻鄒曾子辭於鄒君鄒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六國表並同則爲季氏之強僭以私邑爲國號殆無復疑

仁人心求放心

仁人心也求其放心此孟子直指本心處但禪學有體無用

〔何云〕乃指仁之爲本心非直指本心爲仁也〔全云〕蓋以時文家當辨聖學耳

曹交以國爲氏

曹交注謂曹君之弟按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爲氏者

〔閻按〕

曹亡久矣余有辯見四書釋地續〔集證〕〔載釋地續說曰〕楚簡王十四年越滅邾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邾實爲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鄒費邾邳則邾繫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爲誰所滅而齊潛王三年以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其子文戰國策並稱薛公後中立爲諸侯無所屬非薛滅之後復有薛乎又中山本鮮虞國一滅於魏文侯十七年癸酉再滅於趙惠文王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年中雖未詳何年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山載世家列傳者斑斑也安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年下到孟子居鄒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爲其介弟觀其言願因鄒君假館舍儼然滕更挾貴之風故趙岐以爲曹君之弟朱子從之非無謂也

三子知聖人汗

老泉三子知聖人汗論誤以汗字爲句趙岐謂孟子知其言太過故貶謂之汗下亦非孟子之意

趙注孟子非全文

〔閻按〕何屺瞻曰今刊本趙注非全文僞疏每章之首總舉大意其語多協韻者皆割趙注爲之毛斧季從真定梁氏借得宋槧本影鈔者具在安得好古之士重刊以復趙注之舊也聞所未聞〇〔元析案〕〔容齋隨筆十〕趙岐

禹生石紐
西夷人

孟子字子
車或子居

注云：三人之智，足以譏聖人。汙下也。言三人雖小汙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而空譽之。詳其文意，足以譏聖人是一句。汙下也，自是一節。蓋以下訓汙也。而老蘇先生乃作一句讀，故作三子知聖人汙論，謂三子之智不足以及聖人，高深幽絕之境，徒得其下焉耳。此說竊謂不然。程伊川云：「有若等，自能知夫子之道，假使汙下，必不為阿好而言，其說正與趙氏合。」趙注全文，今曲阜孔繼涵《安邱韓岱雲》皆有刊本。

史記六國表注：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

此張守節正義所引，今無此語。【元圻案】《晉書皇甫謐傳》謐字士安，幼名靜安。

定朝那人，自號元晏先生，撰帝王世紀年歷。高士逸士列女等傳，元晏春秋並重於世。

孟子字未聞。

【何云】趙氏題辭云然。

孔叢子

雜訓篇

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

輿，疑皆附會。

【原注】《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即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與。○【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儒

家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也。【文選】劉孝標《辨命論》：李善注引傅子云：昔仲尼既沒，仲弓之徒追論夫子之言，謂之論語。其後鄒之君子孟子與，擬其體，著七篇，謂之孟子。宋莊綽《雞肋編》曰：趙岐謂孟子字則未聞，而李瀚注蒙求引史記云：字子輿，今觀史記則未嘗有。劉孝標云：子輿困臧倉之訴，五臣註為孟軻是也。【唐林寶《姓纂》曰】：孟子字子展。孔叢子《漢志》不著錄。隋志論語家有孔叢子七卷，陳勝博士孔鮒撰。陳振孫謂孔光傳孔子八世孫鮒，魏相之順子，而其書記鮒之沒，安得以為鮒撰。朱子語類以為文氣軟弱，不似西漢文字，蓋其後人集先世遺文而成之者。【三國志】魏王肅傳：肅善買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集聖證論以譏短元。【晉書】傅元傳：元字休奕，北地人，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名為傅子，為內外中篇，凡數

十萬言【案】今祇存一卷。

林氏續孟子

孟子正義云。唐林謹思續孟子二卷。謂孟子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與韓文公之說

同。【全云】林謹思書。今尚存。陋甚。然謹思死節。其人足重。○【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儒家類。續孟子二卷。唐林慎

思撰。慎思字虔。中長樂人。咸通十年進士。守萬年縣令。黃巢之亂。抗節不屈死。崇文總目載慎思之言曰。孟子七

篇。非軻自著書。而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慎作謹。避宋諱也。

正義序云。孫奭崇文總目。館閣書目讀書志。【案】晁氏志止載。皆無之。朱文公謂邵武士人作。

孫奭孟子音義二卷。

不解名物制度。其書不似疏。【何云】偽疏直取宣公音義之序。稍竄數語。豈有爲之正義。體大力艱。反僅同附

孟子疏偽作宋槧本孟子孫氏孟子音義

本趙岐注。非全文。偽疏每章之首。總舉大意。其語多協韻者。皆割絕趙注爲之。毛斧季從真定梁相公。借得宋槧本影鈔

者。具在。安得一好古之士。重刊以復趙氏之舊也。【方樸山云】宋槧本亦有脫誤。如不動心章。脫去經文曰。不同道四字

并趙注十四字。亦無之。余又從義門所藏小字板補正。【又云】真定梁氏所藏。是北宋槧本。今在侍郎王公之樞家。其本

篇有篇序。章有章指。即義門云。偽疏所割者也。諸經注亦往往與今刊本異。余在京師。曾於同年王虛舟處閱之。得以校

正。譌繆。○【元圻案】書錄解題三。孟子音義二卷。龍圖閣學士侍讀博平孫奭宗古撰。舊有張鎰丁公著爲之音。俱未

精當。曠方奉詔校定。撰集正義。遂討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又載孟子正義十四卷。孫奭撰。蓋不辨其僞也。【朱子

郵置語本
孔子

語錄】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作。蔡季通識其人。其書全不是疏體。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纏繞趙岐之說耳。近日阮芸臺中丞。做宋板十三經。重刻於豫章。趙氏孟子註。遂復還舊觀。

呂氏春秋。離俗覽 上德篇舜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為險矣。故

曰。德之速。疾乎以郵傳命。此可以證孟子引孔子之言。【元圻案】高誘注】孟門太行之險也。太行塞在河內野王之北。上黨關也。畢氏校云。之險也。

疑是皆險地。

墨子薄喪
託禹

墨之治喪以薄。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為喪法曰。桐棺三寸。制喪三日。蓋墨家託於禹也。

【元圻案】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緇之。【宋書禮志五】案尸子。禹治水。為喪法曰。毀必杖。哀必三年。是則水不救也。故使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集證謂韓非顯學篇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高誘淮南注云】三月之喪。是夏后氏之禮也。三日當作三月。

齊王多好
遠賢證史

好樂。好勇。好貨色。【閩按】好樂當讀如悅樂之樂。莊暴此章。惟鼓樂之樂。讀如字。【宋陳善們龜新話實云】詳見余潛邱劄記。齊宣王所以不能用孟子也。文帝

好樂當讀
為悅樂

好清靜。故不能用賈誼。武帝好紛更。故不能用汲黯。【元圻案】史記賈誼列傳】賈誼以為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

制度定官名與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秦之法孝文初卽位謙讓未遑也〔又汲黯列傳〕黯學黃老之言好清靜漢方征匈奴招懷四夷黯務少事乘上間嘗言與胡和親無起兵上方向儒術尊公孫宏及事益多吏民巧弄上分別文法湯等數奏決讞以幸而黯嘗毀儒面觸宏等

上好下甚
證史

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光武封一卓茂而節義之俗成太宗誅一德儒而諫爭之門闢信乎如風

之偃草也

〔閣按〕晉傅元疏言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霸國且然況大一統之君哉○〔元圻案〕後漢書卓茂傳字子康南陽宛人哀平間爲密令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捨遺遷京都

丞王莽居攝以病免歸上卽位先訪求茂茂時年八十餘詔曰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 〔范忠文唐鑑一〕高祖擊西河郡執郡丞高德儒世民數之曰汝指野鳥爲鷲以欺人主取高官吾興義兵正爲誅佞人耳 〔臣祖禹曰〕太宗始起兵而戮一佞人民知所好惡矣如是則誰不欲爲忠而不爲佞

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秦皇以不仁得之矣二世而失猶不得也

〔何云〕卽集註中語○〔元圻案〕錢氏大昕曰秦始皇二十六年

不仁得天下
證秦

庚辰始并天下至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兵計混一者廬十二年較之王莽尤促

湯曰天吏
尹曰天命

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故湯曰天吏尹曰天民

孟子學伊尹之任

孟子學伊尹者也。

〔全云〕孟子只是伊尹一路上人。若顏子便近乎時。韓子氣象近孟。

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是亦聖之任。

〔閩云〕案〕孟子自云學孔子。

○〔元圻案〕此注。闕本不載。而何本載之。疑本義門語。而何本誤作闕也。

仁在乎熟而已矣。子路未熟之五穀。管仲已熟之蕘稗。楊墨五穀之螟蟻。

〔元圻案〕〔呂成公孟子說曰〕子路所學。乃

仁在乎熟。證諸子路管仲之別。

聖門根本之學。若使成就。豈管仲之所能及。管仲之功雖成。不過是功利之學。蓋管仲如已熟之蕘稗。子路如未熟之五穀。

諸侯之寶

照乘之珠。和氏之璧。戰國之君以為寶。故曰諸侯之寶三。

〔元圻案〕〔史記田敬仲世家〕梁惠王與齊威王田於郊。惠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若寡

人國小。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戰國策〕周有砥。宋有結。梁有懸。楚有和璞。此四寶者。天下名器。〔史記藺相如傳〕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

天吏伐暴。證史

為天吏。則可以伐燕。於楚漢見之。董公未說漢王之前。以強弱角勝負。所謂以燕伐燕也。三軍

縞素之後。則為天吏矣。仁義之言。齊梁以為迂闊者。董公一言。而漢楚之興亡決焉。

〔注〕見上卷。

可謂豪傑之士。

〔閩按〕董公之言。賴漢書始得聞。○〔元圻案〕〔史記高帝本紀〕但云董公。說漢王以義帝死。故漢書高帝紀。二年。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

成云云。於是漢王爲

義帝發喪。兵皆縞素。

民爲貴證

弱而不可輕者。民也。古先哲王曰敬民。曰畏民。石守道

【全云】徂徠先生石介孫泰山弟子

謂湯以七十里亡夏。文

王以百里亡商。陳勝以匹夫亡秦。民可不畏乎。故曰民爲貴。

【原注】太史公以陳涉與湯武並言。涉豈能爲湯武哉。蓋楚漢開豪傑之餘論。

也。【闕按】趙威后對齊使者言。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戰國時猶有此高論。○【元圻案】歐陽公石介墓誌曰。徂徠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兗州奉符人也。舉進士甲科。召入國子監直講。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

【太山孫明復曰】子禍始於此矣。明復先生之師友也。【石守道對策曰】民之叛也。雖以百里。雖以匹夫。猶能亡國。湯以七十里亡夏。文王以百里亡商。陳勝以匹夫亡秦。是也。書曰。可畏非民。

善推其所爲。收斂此心。以求放。

善推其所爲。此心之充拓也。求其放心。此心之收斂也。致堂曰。心無理不該。亡而不能推。則視

之不見。聽之不聞。痒癢疾痛之不知。存而善推。則潛天地。撫四海。致千歲之日。至知百世之

損益。此言充拓之功也。西山曰。心一而已。由義理而發。無以害之。可使與天地參。由形氣而

發。無以檢之。至於違禽獸不遠。此言收斂之功也。不闔則無關。不涵養則不能推廣。

【元圻案】致

守身爲大

行不義得天下證史

堂之所謂存即易之寂然不動也。西山之所謂發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朱子曰：「人之一心，在外者要收入，來在內者要推出去。」孟子一部書，無非此意。《西山曰》：「收之使入者，大本之所以立；推之使出者，達道之所以行。」

守孰爲大。守身爲大。有猷有爲矣。必曰有守。不虧其義矣。必曰不更其守。

不虧其義，不更其守，禮記儒行語。

何德

將歎習曰：入時愈深，則趨正愈遠。以守身爲法，以入時爲戒，可謂士矣。

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諸葛武侯謂漢賊不兩立。

〔出師表曰〕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其義正

矣。然取劉璋之事，可謂義乎。

〔閣按〕朱子曰：「三代而下，以義爲之，只有一箇諸葛孔明，郭汾陽功名愈大，而心愈小，易傳及諸葛次及汾陽，全云：『昭烈不取劉璋，則益州必歸曹氏，其取之』」

宜也。但其失有二：始之不宜以同盟之言欺孫權，使其後有索還荊州之事，繼之不應與劉璋結好，而反攻之。若毅然取之，不妨辭吳軍獨上也。亦不妨聲劉璋之昏亂而討之也。○〔元圻案〕《通鑑漢紀》：獻帝建安十六年三月，操遣鍾繇討張魯。十二月，法正說劉璋曰：「曹公兵無敵于天下，若因張魯之資，以取蜀，誰能禦之？」劉豫州善用兵，若使之討魯，魯必破矣。魯破則益州彌，曹公雖來，無能爲也。璋然之。遣正迎備，備入益州。璋增備兵，使擊張魯。備北到葭萌。十七年十二月，曹操攻孫權，檄呼備自救。備貽璋書，求益兵及資糧。璋但許兵四千，其餘僅及其半。張松書與備曰：「今大事垂立，如何釋之去乎？松兄肅發其謀，於是璋收斬松，敕關、張諸將文書，皆勿復與備關通。備怒，勒兵進據涪城。璋遣劉瓚等拒備，皆敗。劉瓚與璋子循退守雒城。備進軍圍之。十九年四月，雒城潰，進圍成都。諸葛亮引兵來會，備使雍簡入說劉璋出降，備領益州牧。〔袁宏《齊孔明論》曰〕：劉璋本以好逆，而乃爲譎計，以取其國。璋固漢賊也，孔明爲漢除殘，雖誅之可也。然既與之合，

矣。而又驕之，得無虧于信乎？宋陳長方謂劉先主滅劉璋，取蜀爲行不義，殺不辜，故不能有天下。

難罔非道
證史

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日無再中之理，而新垣平言之；日無漸長之理，而袁充言之。

漢文隋文皆以是改元，漢文悟平之詐，而隋文終受充之欺，此存亡之判與。

〔閩按〕漢文帝改後元元年，隋文帝

改仁壽元年。○〔元圻案〕〔史記封禪書〕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又曰〕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神氣事皆詐也。下平吏治，誅夷新垣平。〔通鑑隋紀〕文帝開皇二十年，太史令袁充表稱，隋興以後，晝日漸長，開皇元年冬至之景，長一丈二尺七寸二分，自爾漸短，至十七年，短於舊三寸七分。日去極近，則景短而日長，去極遠，則景長而日短。行內道則去極近，行外道則去極遠。謹按元命包曰：日月出內道，璇璣得其常，京房別對曰：太平日行上道，昇平行次道，霸代行下道，伏惟大隋啓運，上感乾元，景短日長，振古希有，上謂百官曰：日長之慶，天之祐也。今太子新立，當須改元，宜取日長之意，以爲年號。自後百工作役，並加程課，以日長故也。丁匠苦之，仁壽元年春正月，大赦天下，改元。〔隋書袁充傳〕充見上雅信符應，因希旨進曰：比觀元象，皇太子當廢，上然之。後果廢太子勇而立晉王廣，卒亡天下，是其受充之欺，不特改元之小失也。

道一而已

夫道一而已矣，爲善而雜於利者，非善也；爲儒而雜於異端者，非儒也。

〔元圻案〕爲善而意在求名，卽是利，爲儒不務實踐卽是

端。異

孟子屢言人倫

堯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學所以明人倫。舜察於人倫。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

孟子道性善。稱堯舜。莫大於人倫。此正人心之本原也。

不祥蔽賢

晏子春秋曰。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

見內篇諫下。

孟子謂言無實

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蓋古有此言也。

滄浪之水

孺子滄浪之歌。亦見於楚辭漁父。攷之禹貢。漢水東爲滄浪之水。則此歌楚聲也。文子

上德篇。亦

滄浪歌五

云。混混之水濁。可以濯吾足乎。泠泠之水清。可以濯吾纓乎。

〔元圻案〕葉石林避暑錄話下。禹貢導潑水。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滄

浪地名。非水名也。孔氏謂漢水別流在荊州者。孟子記孺子之歌。所謂滄浪之水。可以濯纓者。楚辭亦載之。此正楚人之辭。〔酈道元曰〕余按尙書禹貢。計導潑水。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不言過而言爲者。明非他水決入也。蓋漢沔自下。有滄浪通稱耳。纏絡鄆郢地。連紀郡。咸楚都矣。漁父歌之不遠水地。

恆心惟士
證孔孟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古之士所以異於民也。蘇秦無二頃田。而奔走游說。

〔案〕〔史記蘇秦列傳〕

秦喟然歎曰。使我有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

豈所謂士乎哉。水心葉氏

【全云】龍泉葉適東萊弟子。

云。周衰不復取士。孔孟不以

其不取而不教也。孔孟之徒。不以其不取而不學也。道在焉故也。

【全云】此亦因賤儒之世。而鼓勵弟子耳。○【元圻案】水心語。見所

作信州重

修學記。

修身見世
自爲治平

不得志。修身見於世。上蔡謝子曰。天下皆亂。而已獨治。不害爲太平。蜀士楊肩吾曰。天下雖不

治平。而吾國未嘗不治。且平者。岐周是也。一國雖不治平。而吾家未嘗不治。且平者。曾閔是

也。一家雖不治平。而吾身吾心未嘗不治。且平者。舜與周公是也。

【原注】文子符言篇。亦云。不憂天下之亂。而樂其身治者。可與言

道矣。【全云】文

子之語。稍有病。

鹽鐵論

論儒篇 文學

引孟子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也。又

孝養篇 文學

云。今

之士。今之大夫。皆罪人也。

【闕按】鹽鐵論皆罪人也。下有皆達其意以順其惡句。不宜漏。

又制權篇

云。王者與人同。而如彼者。居

鹽鐵論引
孟子詳略

使然也。與今本不同。

【元圻案】程大昌攷古篇七。孝經曰。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後漢詔引其語。除去不字。或疑東漢近古。其語近是。今觀鹽鐵論文學所引孟子。乃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

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與今孟子文意皆大異。蓋當時借其語為證。或不盡循其故。不可便謂鹽鐵論為漢語。而非今孟子之傳也。【漢書藝文志】儒家桓寬鹽鐵論六十篇。師古曰。寬字次公。汝南人也。孝昭帝時。丞相御史與諸賢良文學

論鹽鐵事。

寬撰次之。

民心得失
證史

民心之得失。此興亡之大幾也。林少穎曰。民之思漢。則王莽不能脅之使亡。民之忘漢。則先主

不能彊之使思。唐與政

【閻按】與政。宋唐說齋之字。名仲友。金華人。

云。民心思漢。王郎假之而有餘。民心去漢。孔明扶

之而不足。

【全云】江陵之行。荆楚從之者。至十餘萬人。祁山之出。隴右響應。非民心去之也。天命之移。民亦無如之何。○【元圻案】【漢書王昌傳】昌一名耶。詐稱成帝子。子與。李育。張參等。共立耶。以百姓思漢。故詐稱之。

以從人望。【通鑑漢紀】淮陽王更始元年。故趙繆王子林。素任俠於趙魏間。王莽時。長安中有自稱成帝子。子與者。莽殺之。邯鄲卜者王耶。緣是詐稱真子與。林等信之。立為天子。分遣將帥。徇下幽冀。移檄州郡。趙國以北。遼東以西。皆望風響應。【四庫全書總目類書類】帝王經世圖譜十六卷。宋唐仲友撰。仲友。紹興中。登進士第。復中宏詞科。後守台州。與朱子相忤。為朱子所論。故宋史不為立傳。其與朱子相軋。蓋以陳亮之誣搆。觀周密齊東野語所載。唐朱交奏始末一條。台妓嚴蕊一條。事迹甚明。未可以病仲友也。

孟子終堯舜湯文

論語終於堯曰篇。孟子終於堯舜湯文孔子。而荀子亦終於堯問。其意一也。

【元圻案】揚子雲法言終以孝至篇，亦及堯舜。

夏殷周孔子，其以孝至名篇，蓋以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孔子曰：吾志在孝經，自謂得與於斯道之傳，與荀子一也。然則何解於語焉不精，擇焉不詳哉。

利與善之間

利與善之間。君子必審擇而明辨焉。此天理人欲之幾，善惡正邪之分界也。孟子之言公，不夷

不惠，可否之間。

【案法言淵養篇】或問：子蜀人也有李仲元者，是夷惠之徒，與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也。

材與不材之間。

【莊子山木篇】語註別見。

楊莊之言私。

窮義達道

若將終身焉，窮不失義，若固有之，達不離道，能處窮斯能處達。

養心莫善於寡欲

養心莫善於寡欲。注云：欲利也。

趙注。

雖非本指，廉者招福，濁者速禍，亦名言也。道家者流，謂丹經

萬卷，不如守一。愚謂不如孟子之七字，不養其心，而言養生，所謂舍爾靈龜，觀我朵頤也。

【閩按】真西山疏亦云：臣竊謂仙經萬卷，不若誦無逸之一篇。道家千言，豈如玩靜壽之兩語。

【集證】宋史皇甫坦傳：召問以長生久視之術，坦曰：先禁諸欲，勿令放逸，丹經萬卷，不如守一。

呂氏春秋開春論

愛類篇。

云：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矣。女有當年而

神農之教見諸子

不續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也。管子揆度篇引神農之數。

文子上義篇亦引神農之法。此即許行所爲神農之言歟。漢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劉

向別錄云。疑李悝商君所說。〔集證〕按漢藝文志攷。孟子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食貨志〕並錯引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管子〕引神農之數

曰。一穀不登。減一穀。穀之法什倍。二穀不登。減二穀。穀之法再什倍。呂氏春秋汜勝之書。引神農之教。劉子文子引神農之法。淮南子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入說。○〔元圻案〕藝文志攷。卽厚齋所著。今附刊於玉海之後。〔賈誼疏〕引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但曰古人之言。非必出於神農可知。

孔孟不入秦

孔子孟子皆不之秦。荀子嘗入秦而譏其無儒。孔子順曰。秦爲不義。義所不入。其志如魯仲連。

〔闕按〕嘗謂人知齊威王之朝周。而不知後有趙肅侯之朝天子。知魯仲連義不帝秦。不知先有孔子順義不入秦。○〔元圻案〕〔荀子彊國篇〕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然而懸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偶偶乎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耶。子順。孔子七世孫。史記作子慎。〔孔叢子論勢篇〕子順相魏。陳大計。輒不用。人謂子順曰。子其行乎。答曰。吾將行。如之山東。山東之國。將并於秦。秦爲不義。義所不入。遂寢於家。〔史記魯仲連列傳〕秦兵圍邯鄲。趙王恐。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罷兵。魯仲連適游趙。見新垣衍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肆然而爲帝。過而爲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通鑑周紀〕烈王六

變置社稷

年齊威王來朝天下以此益賢威王。

〔史記趙世家〕肅侯四年朝天子。

句容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多盜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見陳後山談叢岳州田

鼠害稼雍明遠曰迎貓之祭不修也命祭之鼠隨以斃見范蜀公集孟子有變置社稷禮記

有八蜡孰謂古制不可行於今乎。

〔元圻案〕陳后山談叢卷三葉表為句容令縣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故多盜近歲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禮記郊特牲〕八蜡以

祀四方〔註〕先嗇一也司嗇二也農三也郵表暘四也貓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蟲八也〔四庫全書簡明日錄子部小說類〕後山談叢四卷宋陳師道撰所記皆宋代雜事范蜀公東坡為作墓誌稱著諫垣集十卷奏議二卷攷陳氏書錄解題止載奏議二卷今四庫書目併奏議亦不著錄豈二書俱散佚耶。

求在我求在外

求在我者盡性於己求在外者聽命於天李成季曰與其有

〔案〕闕本脫有字

求於人曷若無欲於己。

與其使人可賤不若以賤自安呂居仁亦以見人有求為非。

〔闕按〕魏冰叔亦言能無求者天不能賤○〔元圻案〕李成季上劉莘老書

曰夫犯分而進不若知守而退使人可賤不若以賤自安往時數月未嘗一走門下者其志亦如此而已〔朱子李伯玉墓誌曰〕公諱纘字伯玉濟州巨野人贈太子少傅景山之曾孫贈少師璩之孫贈太師暉之嗣子也自少傅之第四

三宿出澧
當爲畫

子樂靜先生諱昭玘者文甚高而廉靜樂道不求人知嘗誦其先訓曰與其有求於人曷若無欲於己與其使人可賤不若以賤自安厚齋所引成季語蓋據朱子之文樓攻媿益陽縣丞趙伯攄墓誌曰公嘗教子弟曰仕宦盡其在我不可苟求妄進與其有求於人不若無欲於己與其取賤於人不若以賤自安蓋趙伯攄述成季之言也書錄解題別集類樂靜集三十卷起居舍人鉅野李昭玘成季撰元豐二年甲科所居有樂靜堂故以名集其姪郿漢老爲書其後

宿於畫水經注 二十六 云澧〔闕按〕今本水經注作澧水出時水東去臨淄城十八里所謂澧中也俗以澧水

爲宿留水以孟子三宿出澧

原注或云當作畫後漢耿弇進軍畫中史記畫邑人王蠋通鑑作畫邑○〔元圻案〕宋邢凱坦齋通編曰畫當作畫字之誤也史記田單傳聞畫邑人王蠋

賢〔劉熙注〕畫音獲齊西南近邑也後漢耿弇討張步進軍畫中遂攻臨淄拔之即此可證〔周密齊東野語〕以爲高郵老儒黃彥利爲此說未知與邢凱孰爲後先

以刃與政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邵子之論秦曰殺人之多不必以刃謂天下之人無生路可趨也〔元圻案〕〔邵子觀

物內篇八〕古今之時則異也而民好生惡死之心不異也自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秦之甚天下安有不厭之者乎殺人之多不必以刃謂天下之人無生路可趨也而況以刃多殺天下之人乎

商鞅富強之術誘三晉之民力耕於內而使秦民應敵於外〔闕按〕商鞅四句出杜氏通典爲君卿語使梁王用孟子

仁勝不仁

之言施仁政於民秦焉得誘之仁勝不仁如春融冰泮故曰仁者無敵〔何云〕所謂仁義未嘗不利也〔集證〕〔通典食貨

蓋大夫蓋祿故址

門】秦孝公任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之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

蓋大夫王驩。漢泰山郡蓋縣故城。在沂州沂水縣西北。

【集證】【漢地理志】泰山郡蓋縣。臨樂干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

【續漢郡國志】泰山郡蓋縣。沂水所出。按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西北有廢蓋城。四書釋地。蓋大夫王驩。與陳仲子兄弟。戴蓋祿之蓋。同音。集註却於前云。齊下邑。後云。陳氏食采邑。當是一蓋。以半為王朝之下邑。王驩治之。以半為卿族之私邑。陳氏世有之。然則當時蓋亦大矣。

五霸等遞為罪人

趙氏春秋論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謂其三代而春秋之也。齊桓其作俑也。今之諸侯。五伯之

戰國作俑七定

罪人。謂其春秋而戰國之也。晉定其作俑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謂其戰國而七國

戰國而七

之也。晉之韓趙魏。其作俑也。

【元折案】袁公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公羊傳。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是時晉定不振。中國無伯。強侵略弱。衆暴寡。諸侯恣行。並為戰國。三代之

所以為春秋。以政自諸侯出也。春秋之所以為戰國。以政自大夫出也。

孟子檢發即常平法

止齋曰。人多言常平出漢耿中丞。顏師古以壽昌為權道。豈知常平。蓋古澗。孟子言。狗彘食人

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李闡本從漢志作莩。而不知發。今文作檢。班氏食貨志作斂。是也。夫豐歲不斂。飢

歲不發。豈所謂無常乎乎。【閩按】古雖豐穰。未有以人食供狗彘者。狗彘食人食二語。即下章庖有肥肉四語。意集註所謂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耳。殊不必泥班志。何云。班志引孟子固謂壽昌

之法有所自來。止齋蓋即據傳贊駁顏注耳。○【元圻案】陳止齋與王德修書曰。今多言常平出漢耿中丞。顏祕書且以爲樞道。不知常平乃古法。周官司稼所謂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出則減價糶。斂則增價糶。是非常平乎。孟子亦曰。狗彘

食人食云云。食貨志作斂。是也。羅大經鶴林玉露十三。惠民之法。莫善於常平。司馬溫公曰。此三代聖人之法。非李悝

耿壽昌所能爲也。陳止齋曰。云云。其辭與厚齋所引同。由此言之。三代之時。無常平之名。而有常平之政。特廢於衰周

耳。【漢書食貨志上】耿壽昌曰。令邊郡皆築倉。目穀賤時增其價。而糶目利農。穀貴時減其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贊曰。孟子非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故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糶。宏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

【義門云】止齋據傳贊駁顏注。傳字疑衍。或當作志贊。

陳季甫求放心讀書

陳烈【全云】字季慈。讀求其放心而悟曰。我心不曾收。如何記書。遂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

心。然後讀書。遂一覽無遺。【原注】古人之讀書如此。○【元圻案】陳烈事。見朱子語類。呂氏希哲雜記卷上。福唐有陳烈季甫。周希孟公關。鄭穆閣中。陳襄述古。窮經苦節。以古人相期。故當時

有四先生之號。章望之表民。作四賢傳。行於世。又其友人劉彝執中。方佐胡安定先生。興學校於蘇湖間。及其歸也。鄉人謂之五先生。【葉石林燕語十】謂陳烈尤爲蔡君謨所知。嘗與歐陽文忠公共薦於朝。由是知名。

民無恆心
謂戰國

文武興民
好善

終軍知豹
文鼯鼠

詔從竇攸
受爾雅

說文鼯豹
文鼠

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孟子言戰國之民也。周之盛時。以井牧授田。以鄉遂設教。攸介攸止。

烝我髦士。士亦田野之秀民也。不惟士有常心。民亦有常心矣。故曰文武興而民好善。

小學

爾雅釋獸注。漢武帝時得豹文鼯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文選注引竇氏家傳。〔案〕〔文選任彥升

表鼯鼠事註。引三輔決錄。今王氏言文選引竇氏家傳當更查。以為竇攸世祖。詔諸侯子弟從攸受爾雅。二說不同。〔全云〕〔水經注穀水篇〕世

祖得鼯鼠于靈臺。○〔元圻案〕宋王楙野客叢書曰。郭璞註爾雅。謂豹文鼯鼠。終軍知之。其後如崔偃佺。劉士元之徒。皆從其說。僕考前漢諸書。不聞終軍有此事。讀後漢竇氏家傳。光武宴百寮於雲臺。得豹文之鼠。問羣臣。莫知之。惟竇攸曰。此鼯鼠也。詔問所出。曰見爾雅。驗之果然。賜絹百匹。詔公卿子弟。就攸學爾雅。是以徐陵謝啓曰。雖賈逵之頌神雀。竇攸之對鼯鼠。方其寵錫。獨有光前。得非即此事而誤。以為終軍乎。〔摯虞三輔決錄〕亦謂竇攸。〔國朝武進臧氏琳經義雜記一〕識鼯鼠者。爾雅郭注。以為終軍。案廣韻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並引竇氏家傳。以為竇攸。李善注文選。任彥升為蕭揚州作薦士表。引摯虞三輔決錄。亦作竇攸。〔又水經注〕穀水云。靈臺。漢光武所築。世祖嘗宴於此臺。得廷鼠於臺上。〔案漢書終軍傳〕無辨豹鼠事。諸書皆言竇攸。而郭氏屬之終軍。蓋傳聞之誤。玉篇承襲其說。又說文鼠部。鼯。豹文鼠也。則讀鼯鼠豹。為句。鼯鼠屬下。與此同。〔玉篇鼠部〕鼯。鼠名。漢武帝時有此鼠。文如豹。終軍識之。賜絹百匹。

邠國汎國
爾雅四極

尸子述爾
雅語文

爾雅注家
疏家

爾雅。西至於邠國。謂之四極。朱文公曰。邠國近在秦隴。非絕遠之地。愚按說文水部。引爾雅曰。西

至汎國。謂四極。汎。西極之水也。〔原注〕府中切。○〔元圻案〕爾雅釋地。東至於秦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鈇。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注〕皆四方極遠之國。

爾雅釋詁。疏。按尸子廣澤澤同。篇云。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

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何云〕疑已。皆弁於私也。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

冢。陞。販。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囿。一實則無相非也。〔郭註〕

此皆大有十餘名。而同一實。故邢疏引之。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飲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為青陽。夏為朱明。

秋為白藏。冬為元英。四氣〔今本〕和。正光照。〔閣本云〕元板作四氣和為光正。此之謂玉燭。甘雨時降。萬物以

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為發生。夏為長嬴。秋為方盛。冬為安靜。〔太平御覽十九〕

引尸子作秋為收成。冬為安寧。與爾雅本文同。四氣和為通正。此之謂永風。見釋天〔何云〕此從閣校。更考善本。○〔元圻案〕〔疏〕又引君治篇云。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燭於玉燭。息

於永風食於膏火飲於醴泉宋邢昺爾雅疏敘云爲注者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郭景純最爲稱首其爲義疏者惟俗間有孫炎高躉皆淺近今奉勅校定以景純爲主共其事者杜鎬而下八人

健爲文學
郭舍人

爾雅疏引舍人云按經典序錄爾雅有健爲文學注二卷今本一云健爲郡文學卒史臣舍

人漢武帝時待詔

全云其時爾雅未甚盛行漢文雖嘗置博士不久即罷乃蜀人有通之者文翁之化可謂盛矣集證按健爲文學語書多引作健爲舍人李善文選羽獵賦儲積共侍注引作郭舍人移

珍來享注引作健爲舍人即一人也又按健爲舍人爾雅注賈思勰齊民要術引二條其一斫斷爲之定注云斫斷鉏也一名定其一稭莫大齋注云齋有小故言大齋元圻案齊民要術二又引舍人釋草注薹芑是伯夷叔齊所食首陽山草也舍人說書詩禮春秋疏水經注經典釋文說文繫傳太平御覽皆引之陸璣毛詩疏下引文學云螟蛉桑上小青蟲也

白虎通

三綱六紀篇

引親屬記即爾雅釋親也通典顏延之曰伯叔有父名則兄弟之子不得稱姪

從母有母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甥姪唯施於舅姑耳雷次宗曰姪字有女明不及伯

叔甥字有男見不及從母

案文見通典禮二十八甥姪名不可施伯叔從母識

劉共父

名琪

刊二程先生集改姪爲猶子

朱文公

答劉共父書

謂古人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亦無云猶子者

原注記禮者言猶己之子

但云兄之子弟

甥姪名義

猶子從子
從孫

姊妹之子

之子。然從俗稱姪。亦無害於義理也。

〔閩按〕顏氏家訓云：爾雅喪服。經左傳。姪名雖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以來。始呼叔姪。余謂呂氏春秋黎邱部。有奇鬼焉。喜效人之子。

姪昆弟之狀。先秦已稱兄弟之子爲姪。見於此。〔方樸山云〕史記武安侯列傳。姪未貴。往來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姪。漢書子姪作子姓。○〔元圻案〕杜君卿曰：姪之言實也。甥之言生也。女子雖出情不自絕。故於兄弟之子。稱其情實。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於姊妹之子。言其出生。伯叔本內。不得言實。從母俱出。不得言甥。〔甥字似當作生〕。故謂晉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吾從母者。吾謂之姊妹之子。〔朱子答張欽夫書曰〕稱姪固未安。稱猶子亦不典。禮有從祖從父之名。則亦當有從子從孫之名。以此爲稱。似稍穩當。〔又曰〕爾雅云：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注引左氏。姪其從姑以釋之。而反覆考尋。終不言男子謂兄弟之子爲何也。以漢書考之。二疏乃今世所謂叔姪。而傳以父子稱之。則是古人直謂之子。雖漢人猶然也。蓋古人淳質。不以爲嫌。降及後世。則必有以爲不可不辨者。於是假其所以自名於姑者而稱焉。雖非古制。然亦得別嫌明微之意。而伯父伯叔與夫所謂姑者。又皆吾父之同氣也。亦何害於親親之義哉。猶子出於檀弓之文。而彼文止爲喪服兄弟之子與子同。故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與下文嫂叔之無服也。姑姊妹之薄也。之文同耳。猶卽如也。其義繫於上文。不可殊絕明矣。若單稱之。卽與世俗歇後之語無異。若平居假借稱之。猶之可也。豈可指爲親屬之定名乎。〔通典注〕見卷三十頁。〔四庫全書總集類〕二程文集十三卷。此本出自胡安國家。劉琪。張斌。嘗刻之長沙。安國於原文。頗有改削。琪等所刻。以安國爲主。朱子深以爲不可以書抵琪及斌。辯之甚力。

傳負版

傳負版。

釋蟲。郭璞注。未詳。卽柳子所爲作蝮蠖傳者也。

〔原注〕西京賦。戎葵懷羊。爾雅。夔懷羊。璞亦曰。未詳。○〔元圻案〕邵氏爾雅正義曰。傳一名負版。柳宗

蒐懷羊亦
言戎葵

元。蝮蠖傳云。蝮蠖者。善負小蟲也。行遇物輒持取。昂其首負之背。逾重。雖困劇不止也。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其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止。至墜地死。〔案〕宗元所說。似寓言。然負重之蟲。所

在有之特未聞有負版之名耳。〔玉篇云〕蠖，蟬類也。則當云傅負一名蠖。〔又釋草正義〕蒐一名懷羊，西京賦云戎葵懷羊，其形狀未聞。玉篇蒐作攏。

蘇菽栲櫨

陸璣為詩草木疏。劉杳為離騷草木疏。

見隋書經籍志集部。唐志入楚辭類。

王方慶有園庭草木疏。

見唐書藝文志農家志云二十一卷。

李文饒有山居草木記。

〔集證〕〔通志藝文略〕平泉山居草木記一卷。唐李德裕撰。文饒德裕之字。

君子所以貴乎多識也。然爾雅不釋

蘇菽。字書不見栲櫨。學者恥一物之不知。其可忽諸。

〔閩按〕蘇菽。璣註雖云未聞其實。爾雅以菽釋蘇。菽即上文之蔞菽。璣註今繁縷。或曰雞腸草是也。

王氏千慮亦有一失。○〔元圻案〕〔邵氏正義〕案玉篇。菽。蘇子菜。而蔞菽亦名滋菜。是一物也。栲。集韻類篇並忍止切。亦作櫻。木櫻。蓋即食物之木耳也。〔山海經〕單狐之山多機木。郭註似榆。可燒以糞田。楊用脩以為即櫨也。〔益部方物記〕民家樹櫨。不三年。材可倍常。〔杜詩〕飽聞櫨木三年大。〔蘇詩〕櫨木三年已足燒。毛詩鳥獸草木蟲魚疏二卷。陸璣撰。注見卷三第三頁。〔梁書文學傳〕劉杳字士深。平原人也。少好學。博綜羣書。沈約任叅議。以下每有遺忘。皆訪問焉。多所著述。撰離騷草木疏一卷。

檳苦茶為茗

檳苦茶

釋木。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煮作羹飲。

今呼早采者為茶。晚取者為茗。一名苻。

蜀人名之苦茶。

說文。茗。茶芽也。

東坡

問大治長老。乞桃花茶栽。

詩。周詩記苦茶。茗飲出近世。

〔閩按〕〔三國志章曜傳〕曜初見禮異。或密賜茶苻以當酒。茶事見史始此。○〔元圻案〕〔邵氏正義〕曰釋文云茶。埋着。

急就篇

牡蒙黃昏
合歡

鼯鼠天雞
六駁

彭祺彭越
繫蟾

日及木槿

作棧。今蜀人以作飲音真加反。茗之類。案晏子春秋有茗菜之文。然無以定其爲卽今茗飲。漢人有陽羨買茶之語。則西漢已尙茗飲。

急就篇注。牡蒙一名黃昏。後山詩黃昏湯疑卽此也。

【元圻案】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小學類急就篇四卷。漢史游撰。或稱急就章。故其字謂之章草。凡三十四章。

其字略以類從。而不立門目。文詞古雅。始終無一複字。隋曹壽以下。註者不一。今惟顏師古之註存。急就章二十四。牡蒙。甘草菀。麝蘆。師古註曰。牡蒙一名黃昏。原齋補曰。本草吳名白功草。楚名王孫。齊名長孫。一名黃孫。一名海孫。一名蔓延。藥對有牡蒙。此一物。宋張世南游宦紀聞曰。後山贈二蘇公詩。末云如大醫王治膏。外證已解中尙強。探囊一試。黃昏湯。一洗十年新學腸。任子淵註云。圖經本草曰。合歡夜合也。一名合昏。章宙獨行方。胸中甲錯。是爲肺癰。黃昏湯主之。其說最爲牽合無義。沙隨先生晚年。因閱本草。王孫味苦平無毒。主五藏邪氣。吳名白功草。一名黃昏。生海西川谷。蓋指當時癖學爲五藏邪氣耳。取義精深如此。

終軍之對鼯鼠。盧若虛之辯鼯鼠。江南進士之問天雞。劉原父之識六駁。可謂善讀爾雅矣。蔡

謨不識彭祺。人謂讀爾雅不熟。田敏不知日及。

【閻按】木槿花朝開暮落。故名日及。不知日及。改爲白及。見宋史儒林敏本傳。

學之陋也。

【元圻案】終軍事已見前。唐書盧藏用傳弟若虛多才博物。隴西辛怡諫爲職方。有獲異鼠者。豹首虎臚。大如拳。怡諫謂之鼯鼠。而賦之若虛曰。非也。此許慎所謂鼯鼠。豹文而形小。一座盡驚。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後主壬申。張佖知貢舉。試天雞弄和風。佖但以文選中詩句爲題。未嘗詳究。有進士白云。爾雅。翰天雞。翰天雞。未知孰是。佖大驚。不能對。亟取爾雅檢之。一在釋蟲。一在釋鳥。果有二。因自失。爾雅釋蟲。翰天雞。郭注。一名莎雞。又曰。樛雞。釋鳥。翰天雞。郭註。翰雞。赤

羽。逸周書曰：文翰若彩雞，成王時蜀人獻之。〔說文〕：翰，天雞，赤羽也。一名鷩風。〔歐陽公〕：劉原父墓誌曰：至和二年，奉使契丹，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所謂駮也。為言其形狀聲音皆是，虜人益歎服。〔爾雅〕：釋畜，駮如馬，倨牙食虎豹。蔡謨事注已見卷五。〔爾雅〕：釋魚，蠃，小者，蚘，註：螺屬，見埤蒼，或曰：即蠃，蠃也。似蟹而小。〔邵氏正義〕曰：古今註云：蠃，小蟹也。生海邊塗泥中，食土，嶺表錄異云：蠃，吳人呼為彭越，蓋語訛也。〔爾雅〕：釋木，檝，木槿，檝木槿，註別二名也。似李樹，花朝生夕隕，可食，或曰：日及亦曰王蒸。〔劉原夫〕：七經小傳：秦風六駮，毛傳引爾雅，駮如馬，據陸璣詩疏去，檀木皮正青滑澤，與駮相似，又似駮馬，駮馬梓榆，故里語曰：斫檀不諦得，繫述繫迷，尙可得駮馬。是別有樹名駮，非爾雅所云駮也。王氏云：原夫識六駮，蓋兼指歐陽公本傳及小傳二事。〔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八，劉禹錫傷往賦，驅日及之萼，集作日反，按廣志日及木槿也。晉成公綏潘尼俱有日及賦。田敏溜川鄒平人，歷仕五代，入宋卒。後唐明宗長興三年，較勘雕印九經書籍，其進印板書奏云：守官膠庠，職司較定，蓋在梁為國子司業，在晉為祭酒時也。

唐元度十體書曰：周宣王太史籀始變古文，著大篆十五篇，秦焚詩書，唯易與史篇得全，逮王

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為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二，按說文多引王

育說，如亡部，天屈西北為无，秃部，蒼頡出見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何云〕：育之言大抵多不經。○

唐元度十體書
大篆九篇
說文引王育說
九經字樣

〔元折案〕：宣和書譜：唐元度不

知何許人也，精於小學，作九經字樣，又為十體書，曰古文，曰大篆，曰小篆，曰八分，曰飛白，曰蘼葉，曰垂針，曰垂露，曰鳥書，

曰連珠。〔書錄解題〕：經解類：九經字樣一卷，唐河王友翰林待詔唐元度撰，補張參之所不載，開成中上之。唐文宗太

和十年改元開成

尉律試八體

亡新時六書

古籀奇字

倉頡爰歷

博學 繆篆鳥蟲 許慎說文

說文叙尉律試八體。〔原注〕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爰書隸書

亡新使甄豐等改定古文時有六書。

〔原注〕古文奇字篆書佐書繆篆鳥

蟲書佐書孔安國尚書序

正義亦云秦有八體亡新六書

〔原注〕去大篆刻符爰書署書加古文奇字

藝文志謂漢興蕭何

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以六體試之。〔原注〕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書蟲書

律即尉律尉律漢律篇名

也六體非漢

興之法當從說文叙改六爲八。

〔闕按〕說文序漢興試八體八字實誤辯見余潛邸劄記程易田云說文序言周有六書秦并天下李斯奏同文乃改省史籀作小篆以別大篆又初有

隸書自爾秦有八體漢興有尉律以八體試之者即承用秦八體然則漢初蕭何但草律未定書體之數及亡新居攝使甄豐等校文書自以爲應制作始有六體許氏敘之甚詳安得漢興便以六體試學童耶藝文志試用六體自是班氏之誤然漢志已列六體之目亦不得從說文敘改六爲八也○〔元圻案〕唐張懷瓘書斷曰古文者黃帝史蒼頡所造也籀文者周太史史籀之所作也甄豐定六書二曰奇字是也其跡有石鼓文存焉隸書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甄豐定六書四曰佐書是也〔魏書江式傳〕式上表曰古史倉頡別創文字以代結繩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書蓋是史頡之遺法也及周宣王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即謂之籀書秦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隸書者始皇使下邳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即謂之隸書故秦有八體漢興有尉律學以八體試之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

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云小篆也。四曰佐書。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所以書幡信也。後漢書儒林傳。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慎自敘曰。今敘篆文。合以古籀。稽誤其說。分別部居。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其建首也。立一於耑。引而伸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

老復丁

顏注急就篇淺陋

急就篇長樂無極老復丁。顏氏解爲獨其子孫之役。非也。即參同契所謂老翁復丁壯。

〔原注〕朱文公

詩。自慶樽前老復丁。黃庭經。亦有此三字。集證。羅願記急就章後云。顏註以慈姓爲祖。於宣慈惠和之才。子。審姓爲出。於審曲面勢者。名忠敬與愛君。而必以爲慕。趙盾鬻拳解距。虛即蛩蛩。以檻車膠爲膠人之目。謂老復丁爲獨其子孫之役。亦不皆是。○〔元圻案〕書錄解題神仙類。周易參同契三卷。後漢上虞魏伯陽撰。其書因易以言養生。後世言修鍊者祖之。參同契二土全功章。老翁復丁壯。老嫗成姪女。又明辨邪正章。能存能亡。長樂無憂。〔朱子次亭字韻呈秀野丈兼簡王宰詩〕人言洞裏春常在。自慶樽前老復丁。

董彥遠

〔閩按〕彥遠名道。東平人。徽猷閣待制。即撰廣川書跋十卷。畫跋六卷者。

除正字。謝啓敘字學。涉獵該洽。

〔何云〕明董斯張吹景集所載。與其僚壻閔元衢合疏。此啓甚

董彥遠除正字謝啓

諦其實亦非異書也。

其略云。殘經不悟於郭亡。

〔董疏〕莊公二十有四年。郭公胡傳曰。此郭公也。先儒或以爲郭亡。郭亡之說本新序。○〔案〕新序雜事四。齊桓公見亡國故城。郭氏之墟。問

郭公郭亡。夏有闕文。書馬與尼。當五。

於野人曰。是爲何墟。曰。是爲郭氏之墟。桓公曰。郭氏者曷爲墟。曰。善善而不能行。惡惡而不去。是以爲墟也。孫莘老曰。管子載郭亡之跡。蓋亦曰郭自亡耳。

闕文徒存於夏有。

〔閩疏〕成二年。衛侵齊。與

乳虎穴爲

瘞戎股壹戎衣

湯齊讀爲躋

鳥馬魚魯

雒增佳隋去是

舉似皇改罪

澗以言失實去口

棗合棘束去疎

藥爲六穗禾

八寸策八十宗

丁子有尾鉤有須

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如戰也夏有杜註闕文失新築戰事

馬不足一者既失其全

【閔疏】萬石君傳建爲郎中令書奏事下讀之曰誤書馬者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譏死矣

虎多於六者自乖其數

【閔疏】顏氏家訓後漢書酷吏樊豐爲天水郡守民歌曰寧見乳虎穴不入冀府寺而江南書本穴皆誤作六夫虎豹穴居事之較者所以班超云不探虎穴安得虎子寧當論

其六

書殘武瘞

【閔疏】宣六年周書曰瘞戎股瘞即壹衣即股也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鄭注衣讀如股齊人言股聲如衣某按壹戎衣武成文啓指爲殘似據康誥

頌亂湯齊

【閔疏】長發

至于湯齊毛傳齊如字禮記孔子閒居註音躋詩孔疏言三家詩有讀爲躋者下文聖敬日躋閒居躋作齊音齋故曰亂

鳥寫混淆

【閔疏】海錄碎事古詩云字經三寫鳥焉成馬則本文寫字似有誤董疏寫當作馬

魚魯雜糅

【閔疏】張鷟云魯之與魚溜澗莫辨抱朴子云以魚爲魯以帝爲虎

增河南之邑爲雒滅漢東之國爲隋

【閔疏】事文類聚漢以火行忌

水故洛字去水而加佳隋以周齊不逼寧處故隨字去是而從隋

避上則舉不從辛

【閔疏】說文舉字從辛從自言舉人登鼻辛苦之狀秦以舉似皇字改爲罪

絕下則對因

去口【董疏】古對字本從口說文云漢文帝以口多非實改從土

聚合而棘氏微足省而疎姓絕

【閔疏】晉書棗據傳本姓棘其先避仇改焉東晉傳漢疏廣之後王莽

末廣曾孫孟達避難自東海徙居沙鹿山南因去疎之足遂改姓焉何云足當爲正

定文於六穗之禾訓同於導

【閔疏】顏氏家訓封禪書導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觥共抵之獸此

導訓擇光武詔云非徒有預養導擇之勞是也說文云藥禾名引封禪書爲證無妨自當有禾名藥但非相如所用禾一莖六穗於庖豈成文乎縱強爲此語則下句當云麟雙觥共抵之獸不得云犧也某案史記載此書道下從禾漢書文選

趙爲宵齊爲立

俱從寸。顏注導擇也。

分序於八寸之策。執異爲宗。

【董疏】北史徐遵明傳見鄭元論語序云書以八寸策誤作八十宗因曲爲之說其辭也皆如此。

丁尾亂真。

龍卷龍袞元瑞元冕

【董疏】莊子云丁子有尾李頤注夫萬物無定形形無定稱在上爲首在下爲尾世人謂右行曲波爲尾今丁子二字雖左行曲波亦是尾也按說文丁字作丁是無尾也故曰亂真。

鉤須失實。

【閔疏】荀子不苟篇鉤

與雲爲輿雨

有須註即丁子有尾也丁之曲者爲鉤須與尾皆尾類是同也。【董疏】按說文鉤曲也丁之曲者爲鉤今鉤曲而丁直故曰失實。

書立書肖而既謬國名。

【閔疏】劉向戰國策序本文多誤脫

銀鑄鏤金根車

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

爲卷爲端而遂乖服制。

【董疏】玉藻龍卷以祭元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註】卷或作袞字之誤也孔疏禮記本或作卷字其正經司服及覲禮

來一束二縫

皆作袞字故鄭註王制云卷俗讀其通則曰袞是也。又註端當爲冕字之誤也孔疏知端當爲冕者以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元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

臯印白羊四下羊

小故知端當爲冕也。

篆形誤爲誰正雲輿之祁祁。

【閔疏】顏氏家訓詩云有淪萋萋與雲祁祁【毛傳】淪陰雲貌萋萋雲行貌祁祁徐貌【按】淪已是陰雲何勞復云與雲祁祁耶雲當

秀九禾州三刀

爲雨俗寫誤耳。【何云】此與篆形無異。

隸體散亡共守鸞聲之鉞鉞。

【閔疏】說文鉞車鑾聲從金戊聲呼會切詩曰鑾聲鉞鉞俗作鉞以鉞作斧戍之戍非是【按】今庭燎作鐵鐵

文武爲斌日月爲易

鎖定銀鑄之名。【閔疏】顏氏家訓後漢書因司徒崔烈以銀鑄鉞銀鑄大鑿也世多誤作金銀字武烈太子亦誤嘗作詩云銀瑣三公闕【何云】金銀借對謂定銀爲銀也【又云】新刻已改銀字。

車改

貨泉爲白水真人

金根之目。【閔疏】事文類聚退之子昶性闇劣爲集賢校理史傳有金根車悉改根字作銀字。

知一束二縫之爲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牟一束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

裴爲緋衣小兒

棄爲四十

三十爲世

梁父七十

九類

互從二間

閏月爲門五日

安國書爲隸古定

揚雄訓纂

也故爲行來之來。

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信救時惟正於四羊。

【閔疏】東觀漢記馬援上書成臯令印。臯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

羊。卽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

國史傳疑考義共惑於三豕。

【閔疏】家語卜商返衛見讀史志者云。晉師伐秦。三豕渡河。

子夏曰。非也。已亥耳。讀史志者問諸晉史。果曰已亥。

傳會作九禾之秀。離析爲三刀之州。

【閔疏】事文類聚光武生濟陽縣舍。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曰秀。晉王濬

爲廣漢太守。夜夢三刀懸於臥室梁上。須臾又夢一刀。主簿李毅曰。三刀爲州字。又益一刀者。明府其臨益州乎。果然。【董疏】按說文秀字從禾。從刀。不從九也。州字從川。不從刀也。故曰傳會曰離析。

合樂之奏。安加

文武之爲斌。

【閔疏】魏明帝太和初。公卿奏歌以詠德。舞以象事。于文文武爲斌。謹製樂舞。名章斌之舞。【董疏】說文本作彬。文質備也。從文配武。過爲鄙淺。故曰妄加。

定經之名。誤合日

月之爲易。

【閔疏】易。蜥易。蠓。守宮也。象形從勿。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徐曰。謂下爲月字也。見說文。及韻補。【董疏】吾衍謂說文引蒼頡易字象蜥蜴形。蜴善變。則知古人託之以喻其變。不疑也。虞翻曰。日月爲

易不可從。

字失部居。改白水眞人之兆。

【閔疏】光武帝紀王莽篡位。忌惡劉氏。鬻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眞人。【董疏】說文泉字象水流。出成川形。不從白。亦不

從水也。故曰字失部居。

書忘形象。作非衣小兒之謠。

【閔疏】朝野僉載。裴炎爲中書令。時徐敬業欲反。令駱賓王爲謠曰。一片火。兩片火。緋衣小兒當殿坐。教炎莊上小兒誦之。并都

下小兒皆唱。炎遂與合謀內應。又唐書裴度傳。張權輿欲傾度。作僞謠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據啓非字似用張謠。但以儻白不類。惟加系旁。始失裴字形象對。又較精。【董疏】非常作緋。

四十八安取

於桑

【閔疏】「事文類聚」蜀何祇夢井中生桑。以問占夢趙直。直曰：桑非井中之物。會當移植。然桑字四十下。八壽恐不過此。祇後至。韃爲太守。四十八果卒。【董疏】何祇事見益部耆舊傳。俗桑字從四十八。按說文從叒從木。不從

十從八也。故曰安取於桑。○【案】唐鄭棨開天傳信記：開元末。於宏農古函谷關。得寶符。白石赤文。正成桑字。識者解之云：桑者四十八。所以示聖人御極之數也。及帝幸蜀之來歲。正四十八年。三十七未足語

世。

【閔疏】「秦始皇紀」會稽碑俱四字句。獨三十有七年多一字。元申屠剛家藏舊刻。世有七年。三十爲世。速達反。退之自謂識字。故孔戣志銘亦云：孔世卅八。卅字世字。俗俱作世。【董疏】「說文」世字從乘。三十并也。音撒。三十年爲

一世。七字從一世旁作七。似七字。乃從來而曳長之。不從七也。故曰未足語世。○【何云】三十七句。閔董仍無確證。梁父七十二家。名雖俱在。【閔疏】「漢郊祀志」齊桓公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

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董疏】「桓譚新論」泰山之上。有八百餘處。而可識者。僅七十有二。尉律四十九類。書蓋已亡。【閔疏】尉律見說文敘。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

【董疏】「藝文志」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凡八十九章。四十九疑作八十九。未知是否。誤存舟二間之爲航。【閔疏】「顏氏家訓」丑從二

間。舟詩云：丑之桓杯是也。今之隸書。轉舟爲日。安識門五日之爲閔。【閔疏】「襄九年」晉復伐鄭。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閔月戊寅。濟于陰阪。【註】此年

無閔月。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閔爲門字。閔內王爲五字。月爲日字。晉攻鄭門。門各五日。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輒五日。凡十五日也。學者徧觀異書。而求其事之所

出。亦多識之一也。彥遠有古文集類。云：孔安國以隸古易科斗。故漢人不識古字。開元又

廢漢隸。易以今文。故唐人不識隸古。

〔原注〕今按書序爲隸古定。正義謂就古文體而從隸以定之。雖隸而猶古。蓋存古則可慕爲隸則可識。非謂隸書爲隸古也。〔閻按〕今按書

序一段。似王氏後自較其說者。余晚而得董斯張吹景集載。與其僚增閱元衢合疏。彥遠此啓曰。困學翁所不能詳其出者。吾兩人以數年排鑽力始語語分疏之寧非曠世一大快。余故錄之於逐句下。惟見襄十年傳者不錄。斯張字遐。周元衢。字康侯。並烏程人。爲胡朏明麟鄰邑前輩。朏明嘗稱其學貪奇炫博云。〔何杞瞻云〕閱董果淹雅。其引海錄碎事。事文類聚。而不舉本書。微染俗學。與胡傳學古編並後出書。〔全云〕王氏引彥遠之序而未嘗有說。故於小註發之。非自駁其說也。乃駁彥遠耳。閻說非。〔程易田云〕尉律四十九類二句。瑤田按漢書刑法志云。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藝文志云。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言小學之課。載在尉律中者。非謂律有九千字也。律蓋九章耳。今日尉律四十九類。豈於九章中。又析其類爲四十九耶。董疏以揚雄作訓纂篇。凡八十九章。疑四十九爲八十九之誤。以訓纂當尉律。其謬甚矣。揚雄訓纂篇。乃元始中所徵。通小學之百餘人。令記於庭中之字。取其有用者而作之。其非尉律甚明。藝文志載揚雄訓纂篇云。順續蒼頡八十九章。是中有蒼頡五十五章以建首。乃以訓纂順續之。訓纂止三十四章耳。班固又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據章昭註。彼時所見一百二章。通名蒼頡。分上中下三篇。每篇三十四章。而五十五章之蒼頡。則漢閭里書師所合李斯之蒼頡。趙高之爰歷。胡毋敬之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者也。凡此皆小學之書。與尉律不相涉也。〔集證〕埤雅。寫九寫而爲鳥。虎三寫而爲帝。按字書載古諺云。書經三寫。鳥焉成馬。故閻校作焉。據埤雅則仍當作鳥。增河南之邑爲雒。漢書地理志注。引魏略滅漢東之國爲隋。徐鍇說文繫傳。三豕見呂覽察傳篇。文武爲滅。見宋書樂志。何祇事。見蜀志楊洪傳注。○〔元圻案〕董彥遠。東平人。王明清玉照新志。載宋齊愈獄牘。稱司業董適在坐。則靖康末官司業也。〔又揮塵錄云〕宣和中。蔡居安提舉祕書省。夏日會館職於道山。食瓜。居安令坐上徵瓜事。各疏所憶。每一條。食瓜一片。坐客不敢盡言。居安所徵爲優。欲畢。校書郎董彥遠。連徵

數事皆所未聞。悉有據依。咸歎服之。識者謂彥遠必不能安。後數日果出外。蓋博洽之士。然丁特起孤臣泣血錄。記其受張邦昌偽命。則其人品殊可議。

蕭何署書
二闕

宋景文公

乞禁便
俗字疏

云蕭何自題蒼龍白虎二闕。後世署書由何始。說文

部

扁。署也。从戶册。戶册

者。署門戶之文也。

〔元圻案〕玉海小學下羊欣筆陣圖云昔蕭何善篆籀爲前殿成有蒼龍白虎二闕以題其額

秦惠文時
三石

夾深金石略云。祀巫咸大湫文。李斯篆。愚按方氏跋。詛楚文。以爲秦惠文王二十六年。石湖

大湫巫咸
亞駝辭同

〔圖按〕石湖
范成大號

亦謂當惠文王之世。後百餘年。東巡泰山刻石。則小篆非出於李斯。

〔何云〕殆至李斯而後成。遂大

李斯前有
小篆

行於世。〔集證〕董道廣川書跋。書詛楚文後云。秦自文世有三石。初得大沈湫文於郊。又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駝文於洛。其辭盡同。惟所用以質於神者。則隨其號以異。書最奇古。間存鐘鼎遺制。亦或雜有秦文。蓋書畫始變者也。

月稱十三
十四十九

古器銘云。十有三月。十有四月。

〔集證〕宣和博古圖周南宮中鼎銘云。惟十有三月。庚寅。周雖公緘鼎銘。惟十有四月。既死霸。

十有九月云。正月乙子。

乙子丁子
己子

或云丁子。

〔集證〕呂與叔考古圖商元癸彝云。十九月。惟王九祀。世昌說數云。惟正月乙子。王格于太室。商兄癸彝云。丁子王錫爵。

呂與叔考古圖。謂嗣王踰年未

古字重疊
爲之

改元。故以月數。乙子卽甲子。丁子卽丙子。世質人淳。取其同類。不然。殆不可考。曾子固謂古

字皆重出。此文作三者。特二字耳。

〔元圻案〕歐陽公集古錄商維鼎銘者原甫在長安時得之上。維其銘云。惟十有四月。既死。霸王在都下。離公誠作。隳鼎。用追享丁于臯。且考用

氣樂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離公不知為何人。原甫謂古丁寧字通用。而蔡君謨謂十有四月者。何原甫亦不能言也。曾子固跋桂陽周府君碑云。以余考之。古字如亦作突。人作欠之類。皆重出。如此者甚衆。則此文作三者。特二字耳。永叔原父君謨皆博識。而亦有所不知。故并見之於此。〔宋黃長睿東觀餘論周史伯碩父鼎說銘之首曰。惟六年八月初吉己子。以己配子。則於十日剛柔疑若弗類。然三代鼎彝銘。則若此者甚多有之。商元癸彝文曰。丁子。周戡敦文曰。乙子是也。或曰。戊與己同類。古尙未分。則所謂己子。乃戊子也。或曰。易之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配十日。若甲與己合。古亦未分。則所謂己子。乃甲子也。丁子乙子。義亦如之。其說未知孰是。〔董道廣川書跋云。蓋以剛日柔日相配。而制器之日。用剛以柔配之。用柔則亦以剛爲之配。五行之用然也。戊己爲土。戊爲土生。己爲土滅。剛日不用。而以己配者。蓋用其剛。必用柔以成之。今術家猶然。在甲子六年正月朔辛未。則八月一日朔當戊子。〔趙明誠曰。余嘗考之。古人君即位。明年稱元年。蓋無踰年不改元之事。又余所藏牧敦銘。有云。惟王十年。十有三月。以此知呂氏之說非是。蓋古語有不可曉者。闕之可也。〔四庫全書總目譜錄類〕考古圖十卷。宋呂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元祐中官祕書省正事。事蹟附載宋史。呂大防傳。圖成於元祐壬申。在宣和博古圖之前。而體例謹嚴。正似博古圖之附會。

毛伯敦銘
銘周姜敦

毛伯敦祝下一字。劉原父以爲鄭。曰文武時毛叔鄭也。

〔按〕集古錄毛伯敦銘原父爲予考。按其事云。史記武王克商。毛叔鄭奉明水。則此銘謂鄭者。毛

叔鄭也。銘稱伯者。爵也。史稱叔者。字也。敦乃武王時器也。

而呂與叔以爲邢。

〔考古圖〕邢敦。邢周大夫也。有功錫命。爲其考作祭器也。〔趙明誠曰〕今究其點畫。殊不類鄭字。呂氏釋爲邢。皆莫可考。

簠銘中上一字。歐陽公以為張。曰宣王時張仲也。【集古錄】原父歸自長安。以二器遺余。其一曰伯罔之敦。其一曰張仲之匡。二子名見詩書。伯罔。周穆王時人。

張仲宣王時人。而與叔以為亟。【考古圖】亟仲作寶匡。周姜敦伯下一字。歐陽公以為罔。曰穆王時伯罔也。而與

叔以為百。【集證】考古圖百下一字為百即首字也。此作百誤。古文難攷。幾於郢書燕說。【元圻案】宋薛尚功鼎彝款識釋文於毛伯敦祝下一字作郢簠銘中上一

字作張。集古錄并載之。【趙明誠曰】呂與叔以偏傍推之。其字從巨不從長。以隸字釋之。當為亟。亟字雖見玉篇。然古文與隸書多不合。未知果是否。【宋黃長睿東觀餘論曰】亟音其勿反。原父誤釋為張字。遂以為張仲之器。歐陽公從而文之以數百字。蓋失之矣。古器中又有亟伯敦。豈張仲之兄乎。【容齋續筆三】燕說出於韓非子。曰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又引其事曰。郢人有遺燕相國書。夜書火不明。謂持燭者曰。舉燭。已而誤書舉燭二字。非書本意也。燕相受書曰。舉燭者尚明也。尚明者舉賢而用之。遂以白王。王大說。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

眉壽綰綽
宣和博古圖

博古圖。晉姜鼎銘。用靳綽綰眉壽。伯碩父鼎銘。用祈丂百祿眉壽綰綽。孟姜敦銘。綰綽眉壽。石

湖范文穆公成大字致能。云。似是古人祝延常語。愚謂漢書安世房中歌云。克綽永福。顏氏注。綽。緩也。亦

謂延長。【集證】爾雅釋詁。綽。綽愛愛。緩也。○【元圻案】東觀餘論。周史伯碩父鼎說。祈天永命。俾弗中絕。故曰綽。垂裕後昆。俾昌而大。故曰綽。與萬年子孫。永寶同意。皆善禱之辭。【四庫全書總目譜錄類】宣和博古圖三十

卷按晁公武讀書志稱爲王楚撰而錢曾讀書敏求記稱元至大中重刻博古圖凡臣王黼云云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則是書實爲王黼撰楚字爲傳寫之訛矣

孔子篆季札墓

張燕公謝碑額表云孔篆吳札之墳秦存展季之壙言孔子篆者始見於此

【元圻案】集古錄謂吳季子墓銘據張仲紳

記云舊石堙滅開元中元宗命殷仲容摹楊其書以傳至大歷中蕭定又刊于石按孔子平生未嘗至吳不得親銘季子之墓以其名傳之久故錄之【宋劉昌詩盧蒲筆記六】京口有十字碑世傳爲孔子書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而季字作闞子攷篆文皆無之得曾敗元豐中編潤世類集乃曰君子之墓後湖居士李仲殊題季子廟詩亦曰溪邊君子墓始悟爲君字非季字也【戰國策】顏觸曰昔者秦攻齊令有政去柳下季壘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唐書張說傳】說字道濟或字說之其先自范陽徙河南更爲洛陽人官中書令封燕國公說嘗自爲其父碑帝爲書其額曰嗚呼積善之墓此文卽其謝表也

太公碑年壽

金石錄【全云】趙汲縣太公碑云晉太康二年得竹策之書其紀年曰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

趙明誠金石錄

參考年數蓋壽一百一十餘歲今按書顧命云齊侯呂伋則成王之末伋已嗣太公爲齊侯

矣【何云】竹書不可據大率類此○【元圻案】周公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或呂伋亦先就封亦未可定但太公若至康王時始卒則成王大漸時正顧命元老何以無一言一事是竹書固不可信至太公之年歸文王時

已八十歷武王成王當有百十餘歲史記亦曰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書錄解題目錄類】金石錄三十卷東武趙明誠德甫撰其所藏二千卷蓋做歐陽集古而數則倍之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款式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甫呂與叔黃長睿多矣

大抵好附會古人名氏。惟此書則不然。好古之通人也。明誠宰相挺之子。其妻易安居士李氏。為作後序。頗可觀。

祭尊祭正祭酒

潘水李氏云。古印有文曰祭尊。非姓名。乃古之鄉官也。說苑載鄉官。又有祭正。

【集證】今本說苑無。

亦猶祭

酒也。

【元圻案】朱子曰。閩中人李復。字履中。及識橫渠先生。紹聖間。為西邊使者。博記能文。今信州有潘水集者。即其文也。【史記荀卿列傳】齊宣王時。荀卿最為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職。而荀卿三為祭酒焉。【注】禮食必先祭。

必以席中之尊者一人當祭耳。後因以為官名。故吳王濞為劉氏祭酒是也。

詛楚文即巫咸文
秦誓文三本

秦詛楚文。作於惠文王之時。所詛者楚懷王也。懷王遠屈平。邇斬尚。而受商於之欺。致武關之執。非不幸也。然入秦不反。國人憐之。如悲親戚。積怨深怒。發於陳項。而秦亡也。忽焉六國之滅。楚最無罪。反爾好還。天人之理也。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吁。秦詛楚耶。楚詛秦耶。

【閩按】此亦見王氏懷抱。何云。其有為言之也。【全云】陳項之假名於楚。亦猶異日韓劉之託名於宋也。○【元圻案】【集古錄】秦祀巫咸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者。以其言楚王熊相之罪也。【史記世家】楚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疑熊良夫。熊商。熊槐。熊元。而無熊相。詛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倍十八世之盟。則秦自穆公十八世為惠文王也。又按秦本紀。與楚世家。自楚平王娶婦於秦。其後累世不以兵交。至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及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

徐楚金說
文繫傳

相攻伐則秦所詛者楚懷王也。但史記以為熊槐者失之爾。槐相二字相近。蓋傳寫之誤。【姚寬西溪叢語上】秦誓文有三本。岐陽告巫咸。朝那告大沈。要册告亞駟。其言述秦穆公與楚成王。遂及熊相。曾十八世。詛盟之罪。以史記世家攷之。秦十八世。當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縱橫爭霸。此詛政為懷王也。【史記屈原列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上官大夫譏之。王怒而疏屈平。又張儀至楚。又因厚幣用事者。斬尙。而設詭辨於懷王之寵姬鄭袖。復釋去張儀。【又楚世家】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使張儀南見楚王曰。王閉關而絕齊使。使者從儀西取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楚王大說。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張儀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又秦昭王遺楚王書曰】願與王會武關。于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於武關。號為秦王。楚王至。遂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又曰】懷王卒於秦。秦歸其喪於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又陳涉世家。陳三老豪傑。皆曰。將軍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之社稷。功宜為王。陳涉乃立為王。號為張。【楚項羽本紀】梁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立以為楚懷王。從民所望也。【又范增曰】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

徐楚金說文繫傳有通釋

【案】三十卷。以許氏原本十五篇。每篇析而為二。

部叙。二卷

通論。三卷

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

共

四十等篇呂太史【全云】成公祖諫

謂元本斷爛。每行減去數字。故尤難讀。若得精小學者。以許氏說

文參釋恐猶可補也。今浙東所刊得本於石林葉氏蘇魏公本也。

【全云】蘇魏公頌。○【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說文繫

傳四十卷。南唐徐鍇撰。鍇字楚金。廣陵人。官至右內史舍人。宋兵下江南。卒於圍城之中。事跡具南唐書本傳。此書本出蘇頌所傳篆文。為監察王聖美翰林祇候劉允恭所書。卷末題子容者。即頌字也。乾道癸巳。尤袤得於葉夢得家。寫以與

李燾詳見奏跋

飲器象爵取鳴聲

說文鬯部爵字下

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宋符瑞志鳳凰其鳴雄曰節節雌曰足足然則

爵即鳳凰歟

【集證】論衡講瑞篇引禮記瑞命篇云【雄曰鳳雌曰皇雄鳴節節雌鳴足足宋志所採蓋禮記佚篇也】

漢永初討羌符

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于籟字皆章草檄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朱文公答

吳斗南書謂東漢討羌檄日辰與通鑑長歷不同蓋指此也今考通鑑目錄漢安帝永初二

年六月乙未朔

【原注】後漢紀五月有丙寅七月有戊辰恐當以長歷爲正【何云】後漢紀二十字非側注○【元折案】黃長睿東觀餘論曰近歲關右人發地得古瓮中有東漢時竹簡甚多往往散亂不可攷

獨永初二年討羌符文尙完皆章草書其詞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上郡屬中二千石守丞建義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發夫討畔羌急急如律令

漢西域傳安息國書革旁行爲書記顏氏注今西方胡國及南方林邑書皆橫行不直下法苑

安息國書旁行右行左行下書

珠林云造書凡有三人長名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書左行少者蒼頡其書下行夾漈

梵法盧造
書法淨天

六書略云。梵書左旋。其勢向右。華書右旋。其勢向左。

【集證】按法苑珠林梵法盧居於天竺。黃史蒼頡在於中夏。梵法取法於淨天。蒼頡因華於鳥跡。文

畫誠異。傳理則同。翻譯名義。法盧風叱。此乃大仙人名。○【元圻案】唐書藝文志道家類。釋氏元暉。法苑珠林集一百卷。元暉本名道世。四庫全書總目釋家類。法苑珠林一百二十卷。唐釋道世撰。道世字元暉。上都西明寺僧。是書成於高宗總章元年。朝散大夫。關塞侍郎。隴西李儼為之序。

韓文公

李陽冰科斗
書孝經後記

曰。凡為文辭。宜略識字。杜子美

漫成

曰。讀書難字過。字豈易識哉。李衡識

字說曰。讀書須是識字。固有讀書而不識字者。如孔光張禹許敬宗。柳宗元非不讀書。但不

識字。孔光不識進退字。張禹不識剛正字。許敬宗不識忠孝字。柳宗元不識節義字。此可為

學者之戒。

【元圻案】漢書孔光傳。稱光經術尤明。凡為御史大夫丞相。各再壹為大司徒。太傅。太師。見王莽威權日盛。憂懼不知所出。而不能堅辭去位。故曰不知進退。張禹傳。稱禹經學精習。帝車駕至禹第。親問禹目

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禹。禹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曲陽侯不平。恐為所怨。則謂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上由此不疑王氏。故曰不識剛正。【唐書姦臣傳】許敬宗幼善屬文。父善心為字文化。及所殺敬宗。舞蹈求生。又陰揣高宗將立武昭儀。即妄言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謂之不可。何哉。帝意遂定。故曰不識忠孝。【柳宗元傳贊曰】叔文沾沾小人。竊天下柄。宗元等撓節從之一。償而不復宜哉。彼若不附匪人。自勵材猷。不失為名卿才大夫。

惜哉。故曰不識節義。李衡字彥平。號樂菴。紹興二年進士。歷官祕閣修撰。致仕居崑山。其初成樂菴詩云。老子平生百不足。菴成那管食無肉。終朝閉戶只讀書。四面開窗都見竹。可以見其人品矣。

周越書苑云。郭忠恕以為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隸書悖而行書作。行書狂而草

書聖。以此知隸書乃今真書。趙明誠謂誤以八分為隸。自歐陽公始。

【原注】庚肩吾云。隸書。今之正書。張懷瓘云。隸書者。

小篆八分行書草書
隸書亦名真書楷書
歐陽誤八分為隸
書品六體論
郭氏汗簡
佩觿
張伯英作草書
古今法言苑

邵氏律呂聲音之學

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千文云。杜蘗鍾隸。王羲之傳。尤善隸書。何云。隸書似在八分之前。行書似在草書之後。郭氏五季人。未足據也。○元圻案。趙明誠金石錄跋尾十二。東魏大覺寺碑陰。題銀青光祿大夫臣韓毅隸書。即今楷字也。庚肩吾曰。隸書。今之正書也。張懷瓘六體書論。亦云。隸書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自唐以前。皆以楷書為隸。至歐陽公集古錄。誤以八分為隸書。自是舉世凡漢時石刻。皆目為漢隸。因覽此碑。毅自題為隸書。故誌之以祛來者之惑。書斷曰。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或云。後漢時人。隸書。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又曰。八分則小篆之捷。隸亦八分之捷。則八分似在隸書前。而書苑曰。蔡文姬言。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於是為八分書。則八分似在隸書後。未知孰是。書斷又曰。章草。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行書者。後漢潁川劉德昇所作也。草書者。後漢徵士張伯英之所造也。按張芝本以善草草得名。則草書在行書之前無疑。郭忠恕字恕先。洛陽人。著汗簡三卷。佩觿三卷。東坡為作小傳。所謂恕先在焉。呼之欲出者也。書錄解題藝術類。書品七卷。梁度支尚書庚肩吾撰。六體論一卷。唐昇州司馬張懷瓘撰。古今法書苑十卷。主客郎中臨淄周越撰。

康節邵子之父。古字天叟。

何氏本。作叟。

定律呂聲音。以正天下音。及古今文。謂天有陰陽。地有剛柔。

韻書先後應四時
經世圖聲
音體數
宮聲兼五聲
聲經音緯三十六字
母圖
婆羅門書
音音韻

律有關翕。呂有唱和。一陰一陽交。而日月星辰備焉。一剛一柔交。而金木水火備焉。一闢一

翕。而平上去入備焉。一唱一和。而開發收閉備焉。律感呂而聲生焉。呂應律而音生焉。觀物

之書本於此。謂關翕者律天。清濁者呂地。先閉後開者春也。純開者夏也。先開後閉者秋也。

冬則閉而無聲。東為春聲。陽為夏聲。此見作韻者亦有所至也。銜凡冬聲也。見觀物外篇下。【集證】按皇極經世二

注。鍾氏過曰。邵子經世聲音圖。天之體數四十。地之體數四十八。天數以日月星辰相因為一百六十。地數以水火土石相因為一百九十二。於天數內。去地之體數四十八。得一百十二。是謂天之用聲。於地數內。去天之體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地之用音。凡日月星辰四象為聲。水火土石四象為音。聲有清濁。音有關翕。遇奇數則聲為清者為關。遇耦數則聲為濁音為翕。聲皆為律。音皆為呂。以律唱呂。以呂和律。天之用聲。別以平上去入者一百十二。皆以開發收閉之音和之。地之用音。別以開發收閉者一百五十二。皆以平上去入之聲倡之。橫渠張子曰。商角徵羽。皆有主。出於唇齒喉舌。獨宮聲全出於

口。以兼五聲也。此張子全書理窟中語。夾滌鄭氏曰。聲為經。音為緯。平上去入四聲也。其體縱。故為經。宮

商角徵羽。半徵半商七音也。其體橫。故為緯。【元圻案】通志藝文略三十六字母圖一卷。僧守溫撰。切韻之學。起於西域。舊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音博。謂

之婆羅門書。然猶未也。其後又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中華之韻。只彈四聲。然有聲有音。聲為經。音為緯。云云。

七音三十六母

出於西域。

註見上條

豈所謂學在四夷者歟。司馬公以三十六字母。總為三百八

梵人長於音

佛經贊德

偈頌

切韻法音和類隔

切韻指掌

圖

華書梵書

十四聲。為二十圖。夾漈

六書略五

謂梵人長於音。所得從聞入。華人長於文。所得從見入。華則一

音該一字。梵則一字或貫數音。

〔原注〕鳩摩羅什曰。天竺國俗。甚重文制。其宮商體韻。以入管弦為善。凡觀國王必有贊德。佛經中偈頌。皆其式也。〔元圻案〕晁氏讀書志曰。切韻者。上

字為切。下字為韻。其學本出西域。今其法類本韻字。各歸於母。幫滂並明非敷奉微唇音也。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齒音也。曉匣影喻牙音也。來日半齒半舌也。凡三十六分為五音。天下之聲。總於是矣。切歸本母。韻歸本等。謂之音和本等聲。盡泛入別等者。謂之類隔。變也。中國自齊梁以前。此學未傳。至沈約以後。始以之為文章。近時始有專門者矣。〔四庫全書總目類〕切韻指掌圖二卷。附檢例一卷。宋司馬光撰。其檢例一卷。則邵光祖所補。光書以三十六字母科。別清濁為二十圖。首獨韻。次開合韻。每類之中。又以四等多寡為次。故高為獨韻。千官為開合韻之首。〔鄭夾漈論華梵書制〕華書制字極密。點畫極多。梵書比之。實相遼邈。故梵有無窮之音。而華有無窮之字。梵則音有妙義。而字無文彩。華則字有變通。而音無錙銖。梵人長於音。所得從聞入。故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我昔三善提。盡從聞中入。有目根功德少。耳根功德多之說。華人長於文。所得從見入。故天下以識字人為賢。智不識字人為庸愚。鳩摩羅什。天竺人。見晉書藝術傳。原

注所引天竺國甚重文制。云云。皆本傳文也。

諧聲譬況
翻切之始

永明體文
用宮商

慢聲急聲

二聲合一
字諸證

切韻唐韻
廣韻

諧聲六書之一也。聲韻之學尚矣。夾漈六書略三謂五書有窮。諧聲無窮。五書尚義。諧聲尚聲。釋文

序錄云。古人音書。止爲譬況之說。

【案】如鄭康成注經。謂某讀如某某之某。

孫炎始爲反語。

【閩按】音書止爲譬況三句。出顏氏家訓【何云】焯按章

昭國語注中。間有反音。亦叔然同時人也。

攷古編。謂周顛始有翻切。非也。

【元圻案】南齊書周彥倫傳。汝南安城人。入齊。官中書郎。兼著作。文惠太子問彥倫。菜食何物最勝。答曰。春

初早韭。秋末晚菘。【又文學陸厥傳】永明末。盛爲文章。沈約。謝朓。王融。以氣類相推。周彥倫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不言其始爲翻切也。【書錄解題雜家類】考古編十卷。續編十卷。程大昌奏之。撰。上自詩書。下及史傳。世俗雜事。有可考者。皆筆之。四庫書著錄無續編。○【集證】【引顧氏炎武音學五書音論曰】按反切之語。自漢以上。卽已有之。宋沈括謂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鄭樵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爲者。旃。慢聲爲者。與。急聲爲者。諸。慢聲爲而已。急聲爲耳。慢聲爲之矣。急聲爲只是也。愚嘗考之。經傳。蓋不止此。如莢。撫爲芙。瓠。虛爲壺。鞠。窮爲亨。丁。寧爲鉦。僻。倪爲陣。奈何爲那。和同爲降。句。瀆爲穀。邾。婁爲鄒。明。旌爲銘。終。葵爲椎。大。祭爲禘。不。律爲筆。菴。蕪爲須。子。居爲朱。窗。籠爲聰。蠅。輪爲龜。卒。便爲倩。令。丁爲鈴。鵠。鷓爲鳩。螻。蟻爲座。蔽。膝爲鞞。側。理爲紙。扶。淇爲灘。狻。猊爲獅。以此推之。反說不始於漢矣。○【案】

【余兄靜軒曰】勃鞞爲披。勃解爲海。卑居爲齋。蠅。蝻爲虻。又鄭氏詩箋。棘。茅。蒐。染也。茅。蒐。棘。聲也。【章氏國語注】急疾呼茅。蒐。成棘也。尤二聲合爲一字之證。

隋陸法言爲切韻五卷。

【案】隋志不著錄。【唐藝文志小學類】陸慈切韻五卷。慈蓋法言之名。

後有郭知元等九人增加。唐孫愐有唐

彩鸞唐韻
上下平統

韻。唐志今之廣韻，則本朝景德祥符

宋真宗七年甲辰改元景德。十一年戊申改元大中祥符。

重脩。今人以三書爲一，或謂

上下平分
宮商

廣韻爲唐韻，非也。

【集證】引顧氏音論曰：「切韻隋陸法言撰，本劉臻、顏之推、魏澹、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八人同撰集。唐長孫訥言箋註，郭知元拾遺緒正，更以朱箋三百字，是十人。今云九人者，

李登聲類

呂靜韻集
分配五聲

長孫訥言但箋注而未增加也。○【元圻案】「書錄解題小學類」廣韻五卷，隋陸法言撰，開皇初有劉臻等八人同詣法言，共爲撰集。長孫訥言爲之箋注，唐朝轉有增加。至開元中，陳州司法孫愐著成唐韻，本朝陳彭年等重修，今四庫全

四聲譜
四聲韻略

書校本，按陸法言本名切韻，孫愐修之爲唐韻。陳彭年等修之爲廣韻，雖相因而作，實各自成書。鶴山魏氏云：唐韻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以

禮部韻略
四聲韻略
窄韻附近
通用

三十先、三十一僊。

【圖按】曾親見吳彩鸞所書唐韻次第，較鶴山亦不合。

今平聲分上下，以一先二僊爲下平之首，不知先

字，蓋自真字而來。愚考徐景安樂書，凡宮爲上平，商爲下平，角爲入，徵爲上羽，爲去，則唐時

平聲已分上下矣。

【案】魏鶴山作吳彩鸞唐韻後序曰：「是書號唐韻，與今世所謂韻略皆後人不知而作者也。然其部敍於一東下注云：德紅反濁，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皆然。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

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上聲去聲亦然。聞其聲音之道，區分之方，隱然見於述作之表也。今之爲韻者，既不載聲調之清濁，而平聲輒分上下，自以一先二仙爲下平之首，不知先字蓋從真字而來，學者由之不知，而隨聲雷同，古人造端

立意之本失矣。

米元章云：五聲之音，出於五行自然之理。沈隱侯

隱沈約之謚。

只知四聲，求其宮聲不得。

乃分平聲爲二。然後魏江式曰：晉呂靜放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鱗徵羽，各爲一

篇。見魏書本傳。

則韻分爲五，始於呂靜，非自沈約始也。約答陸厥曰：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

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學。

見南齊書文學陸厥傳。

沈存中云：梵學入中國，其術

漸密。

〔何云〕米元章云：以下當自爲一條。○〔元圻案〕隋書經籍志：上聲類十卷，魏左校令李登撰，韻集六卷，晉安復令呂靜撰。〔宋許觀東齋記事曰〕古者字未有反切，故訓釋者但曰讀如某字而已。至魏孫叔然始作反切。

其實出於西域梵學也。宋周彥倫作四聲切韻行於時，梁沈約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歲而不悟，而獨得胸襟，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繼是若夏侯該四聲韻略之類，紛然各自名家矣。至唐孫愐始集爲唐韻，諸書遂廢。本朝眞宗時，陳彭年與晁迥、戚綸條貫舉事，取字林韻、集韻略字統及三蒼爾雅爲禮部韻，凡科場儀範，悉著爲格。又景祐四年，詔國子監以翰林學士丁度修禮部韻略頒行。初，賈昌朝言舊韻略多無訓解，又疑單聲與重疊字不解義理，致舉人詩賦或誤用之。遂詔度等以唐諸家韻本刊定其韻，罕者凡三十處，許令附近通用。單聲及疊出字，皆於字下注解之。此蓋今所行禮部韻也。〔唐書藝文志樂類〕徐景安歷代樂儀三十卷，今四庫書不著錄。

潛虛以蒐爲天，古文也。見廣韻而集韻不載。

〔原注〕〔古文韻〕蒐字碧落文。○〔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集韻十卷，舊本題宋丁度等奉敕撰，考司馬光切韻指掌

圖序稱仁宗皇帝詔翰林學士丁公度、李公淑增崇韻學，自許叔重而降，凡數十家，總爲集韻，而以賈昌朝、王公洙爲之屬。治平四年，余得旨，繼纂其職，書成上之，嘗因討究之暇，科別清濁爲二十圖云云。則此書成於司馬光之手，非盡出

蒐爲古文
天
集韻始丁
終司馬光

前漢古字韻編

丁度等也。〔書錄解題小學類〕前漢古字韻編五卷。侍郎宣城陳天麟季陵撰。取漢書所用古字。以今韻編入之。又景祐集韻十卷。直史館宋祁鄭戩等修定。學士丁度李淑典領字訓。皆本說文。說文所無。則引他書為解。〔又儒家類〕潛虛一卷。司馬光撰。言萬物皆祖於虛。元以準易。虛以準元。〔潛虛曰〕一六置後。二七置前。三八置左。四九置右。通以五十五行叶序。印而瞻之。宿躔從度。印則為正。類則為墜。印得五宮。類得十數。釋音莛古文天字。

廣韻言姓氏甚詳。然充字有充虞。

〔原注〕見孟子。

歸字有齊歸。〔原注〕見左傳。

其遺闕多矣。賁育謂孟賁夏育

賁育謬說充以國為姓

也。廣韻以賁為姓。古有勇士賁育。謬矣。

〔閩按〕賁氏為姓者音肥。〔全云〕漢有賁赫。○〔元圻案〕又有淮南賁生。師古曰賁音肥。見前漢書儒林傳。〔寰宇記〕充國故城在閩中

西南九十四里。蓋以國為姓。

顏魯公顏海鏡源

顏魯公在湖州。集文士。摭古今文字。為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以包荒萬彙。其廣如海。自末尋

宋諱避鏡為鑑

源。照之如鏡。崇文總目。僅存十六卷。今不傳。

〔閩按〕宋藝文志。顏真卿韻海鑑源。亦僅十六卷。鏡為鑑。避翼祖嫌名。○〔元圻案〕唐書顏真卿傳。元載以為誹謗。

由檢校刑部尚書。貶峽州別駕。改吉州司馬。遷撫湖二州刺史。〔又文藝蕭穎士傳〕子存能文辭。顏真卿在湖州。與存及陸鴻漸等討論古今韻字所原作書數百篇。

自環為私背私為公

韓非五蠹曰。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說文

八部

云。自營為厶。

厶部

背厶為公。

〔元圻案〕〔錢氏大昕曰〕古音管如環。

宋元憲寶翫佩觿 〔全云〕郭忠恕作 三篇。蘇文忠每出必取聲韻音訓文字置篋中。晁以道晚年日課

識十五字。 〔元圻案〕歐陽公歸田錄二。宋丞相庠晚年尤精字學。嘗手校郭忠恕佩觿三篇。寶玩之。〔邵博聞見後錄二十七〕李方叔云。東坡每出必取聲韻音訓文字。復置行篋中。〔羅大經鶴林玉露十一〕西漢諸

儒。揚子雲獨稱識字。韓文公云。凡爲文者。官略識字。則識字豈易乎哉。晁景迂晚年日課識十五字。楊誠齋云。無事好看韻書。〔李壁王介甫平甫歸飲詩註云〕晁景迂晚年嘗語人云。日課識十五字。景迂博學多識。未見其比。晚年衰病。尙勤

如此。可以爲法也。〔書錄解題小學類〕佩觿三卷。國子周易博士。洛陽郭忠恕先撰。觿者所以解結也。

夾漈。 通志六 謂說文定五百四十類。爲字之母。然母能生而子不能生。誤以子爲母者二百十

類。 〔元圻案〕下文云。且如說文有句類。生拘生鉤。有齒類。生稟生稟。有半類。生胖生叛。有美類。生僕生僕。據拘當入手類。鈎當入金類。則句爲虛設。稟當入木類。稟當入米類。則齒爲虛設。胖當入肉類。叛當入反類。則半爲虛設。僕當入

人類。僕當入臣類。則美爲虛設。蓋句也。因也。半也。美也。皆子也。子不能生。是爲虛設。此臣所以去其二百十而取其三百三十也。

吳孫休自制名字。以命其子。武璽劉襲因之。 因之闕本 皆字書所無。 〔原注〕梁四公記亦然。○〔元圻案〕〔三國志吳孫休傳注〕吳錄

宋元憲寶 玩佩觿 蘇晁不忘 識字 漢惟子雲 稱識字 爲文宜略 識字 無事好看 韻書 郭忠恕先佩 觿義 夾漈 文虛設字 拘正胖僕 寺別隸 孫休璽襲 自制字 梁四公造 字命名

載休詔曰。孤今爲四男作名字。太子名靈。靈音如湖水澗澳之澗。字商。商音如迄今之迄。次子名翼。翼音如兕觥之觥。字羿。羿音如元磬首之磬。次子名顛。音如草莽之莽。字昱。昱音如舉物之舉。次子名寇。寇音如褰衣下寬大之褰。字焚。焚音如似所擁持之擁。此都不與世所用者同。故抄舊文會合作之。〔五代史南漢世家〕劉襲初名巖。又更曰陟。九年白龍見南宮三清殿。改元白龍。又更名襲。以應龍見之祥。有胡僧言。讖書滅劉氏者襲也。襲乃探周易飛龍在天之義。爲襲字。音儼。以名焉。〔唐書藝文志雜傳記類〕盧誥四公記一卷。一作梁載言。〔太平廣記梁四公記云〕梁天監中有蜀闈。譙杰。魏龔。仇賢。四公謁武帝。帝見之甚悅。〔通鑑唐紀〕則天皇后天授元年。鳳閣侍郎宗秦客。改造天地等十二字。以獻胡三省。註照爲墨。天爲天。地爲壑。日爲^②月。爲^③星。爲^④君。爲^⑤肅。臣爲^⑥人。爲^⑦在。載爲^⑧肅。年爲^⑨垂。正爲^⑩岳。〔裴松之孫休傳注曰〕造無況之字。制不典之音。遠明詔於前修。垂囑駭於後代。不亦異乎。〔通志六書略五〕武后造字因代國。

三倉有訓
纂滂喜

隋志以蒼頡訓纂滂喜爲三蒼。說文繫傳以蒼頡爰歷博學爲三蒼。并訓纂爲四篇。

〔閻按〕三蒼之名。以隋經

籍志爲定。蓋趙高所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并於李斯蒼頡篇。已久而不復可別識矣。訓纂揚雄作滂喜。賈勛作〔集證〕玉海四十四元魏江式曰。李斯破大篆爲小篆。造蒼頡九章。趙高造爰歷六章。胡母敬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爲上卷。至哀帝元壽中。揚子雲作訓纂爲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叔郎接記滂喜爲下卷。故稱爲三蒼。○〔元圻案〕隋書經籍志六藝經緯類。三蒼三卷。郭璞注。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勛作滂喜篇。故曰三蒼。玉海所引江式語。魏書北史本傳不載。〔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引梁庾元威論書云云。正與此文同。〔張懷瓘書斷〕昔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漢興閻里書私合之。總謂蒼頡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至平帝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未央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二十四章。以纂續蒼頡也。班固乃復續十三章。和帝永初中。賈勛又撰異字。取固所續而廣之。爲三十四章。用訓纂之末字。以爲篇目。故曰滂喜篇。言

滂沱大盛凡百二十三章文字備矣。

擗據皆賊

急就篇第十。沐浴擗據寡合同。莊子外物篇皆賊可以休老亦作擗據。【元圻案】顏師古急就篇註

五章

擗據謂髮拔眉髮也蓋去其不

齊整者寡合同者言其妍澀少對偶也。【厚齋急就篇補註】曰莊子外物篇皆賊可以休老皆子斯反音咨亦作擗三蒼云擗猶翦也賊亦作擗說文字林云批也。厚劉補註本陸德明莊子釋文。

不字其李點讀法

不字本方久反凡書之不字皆點入聲其字本音箕。【原注】夜凡書之其字皆點平聲。【原注】攻媿集

如何其

攻媿集

○【元圻案】樓大防攻媿集歐陽蘇三家詩押韻序云叔祖字元應於六經句讀點法悉有定規如不字本方久切凡書之不字皆點入聲其字皆點平聲惟夜如何其則不點蓋本是以箕字而借爲其也

李氏蒙求續蒙求

李瀚蒙求以平聲與上去入相間。【原注】近世續蒙求者不知此攻媿云【全云】此註是正文○【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類書類蒙求集注二卷晉李瀚撰瀚始末未詳考李匡又資暇

蒙求平上去遞開

集稱宗人瀚作蒙求則亦李勉之族【又五代史桑維翰傳】稱初李瀚爲翰林學士好飲而多酒過晉高祖以爲浮薄當卽其人也其注不著撰人名氏【案】陳振孫書錄解題曰補註蒙求徐子光撰晁氏讀書志曰李瀚纂經傳善惡事實類者兩兩相比爲韻語取蒙卦童蒙求我之意以名其書蓋以教學童云【書錄解題類書類】本朝蒙求三卷范鎮撰十七史蒙求一卷題王先生不著名氏或云王令也案此二書蓋卽攻媿所云近世之續蒙求者【集證】按蒙求共七十五章章八句末一章四句前四十二章以平上去入相間後三十三章以平上去入相間

經說

六經始見於莊子天運篇。

【原注】孔子曰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

以禮樂詩書易春秋為六藝始見於太史公滑稽

六經六藝
七經九經
十二經

列傳。【原注】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案】下云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

或云七經。

【原注】後漢趙典學孔子七經蜀秦宓謂文翁遺相如東受七經【全云】七經

者蓋六經之外加論語東漢以後則加孝經而去樂

或以六經六緯為十二經。

【原注】莊子天道篇

或以五經五緯為十經。

【原注】南史周續之

或云九經。【原注】釋文序錄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唐谷那律傳九經庫始有九經之名。

樂經既亡而有五經自漢武立博士始也。

四經象四時四君
孔子藏書周室

【全云】景帝已以胡毋子都為春秋公羊博士而董子亦為博士則景帝已置二博士矣○立五經博士在武帝建元五年。

邵子 皇極經世

定以易書詩春秋為四經猶春

周續之趙典通經

夏秋冬皇帝王伯。【闕按】吳文正謂經焚於秦而易獨存經出於漢而樂獨亡○【元圻案】莊子天道篇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閭周之徵藏史有老聘者免而歸居試往因焉往見而老聘不許

文翁遺相如受七經

於是繙十二經以說老聘陸氏釋文十二經者六經加六緯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又一云春秋十二公經也【南史周續之傳】豫章太守范甯於郡立學招集生徒續之年十二詣甯受業數年通五經五緯號十經名冠同門稱

谷那律為九經庫

為顏子【後漢書趙典傳】典字仲經蜀郡成都人也博學經書弟子自遠方至【注】謝承書曰典學孔子七經河圖洛書靡不貫綜【三國志蜀秦宓傳】宓與王商書曰蜀本無學士文翁遺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於是蜀學比於齊魯【唐

六藝以易爲原

五經合五常

文帝置一經博士

漢置博士先後傳記

五經傳受諸人

書儒學傳】谷那律、魏州昌樂人，淹識羣書，褚遂良嘗稱爲九經庫。【邵子觀物內篇四】觀春則知易之所存乎，觀夏則知書之所存乎，觀秋則知詩之所存乎，觀冬則知春秋之所存乎。【注】易者三皇事之業也，三皇之時如春，書者五帝之事業也，五帝之時如夏，詩者三王之事業也，三王之時如秋，春秋者五伯之事業也，五伯之時如冬。

漢藝文志云：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故無訓，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白虎通

五經篇

云：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二說不同，然五經兼五常之道，不可

分也。【元圻案】白虎通五經篇：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

後漢翟酺曰：文帝始置一經博士。

【闕按】今本作五，此云一，於事則合，於文則改。【何云】非改也，今所見者誤本耳。【案】翟酺傳：初酺之爲大匠，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五經博士，章懷注武

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經博士，文帝之時未遑庠序之事，酺之此言未知何據，豈唐時本已誤一爲五耶。

攷之漢史，文帝時申公

【闕按】此出楚元王傳

韓嬰皆以詩爲

博士。

【原注】所謂魯詩韓詩。

五經列于學官者，唯詩而已，景帝以轅固生

【闕本】脫生字

爲博士。【原注】所謂齊詩。

而

餘經未立。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經博士。見武帝紀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書唯有歐

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立五經而獨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時，今并詩為五也。按

【孟子題辭】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朱子謂此事在漢書無攷，余謂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孝文皇帝尚書初出屋壁，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宮，為置博士，非岐說之所本乎？第史文不備耳。【全云】據儒林傳，則張生、歐陽生、竝受業於伏生，而張生為博士，歐陽生未得為博士也。歐陽生之曾孫高始為博士，夏侯氏則出張生者。○【元圻案】漢書藝文志：易、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書、歐陽章，句三十一卷，歐陽說義二篇，不著其名。【案】儒林傳：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倪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高孫地餘，長賓，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又志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蒼最明，載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儒林傳】后蒼，字近君，東海鄰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又曰：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又志曰：春秋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儒林傳】轅固，齊人也，目治詩，孝景時為博士。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為博士。

石經有七。漢熹平則蔡邕，魏正始則邯鄲淳。【全云】正始石經不出邯鄲淳之筆，詳見衛恆筆勢攷。【又云】晉史則云嵇康所書。晉裴頠，唐開成

漢熹平至宋七石經
衛恆祖得古文邯鄲

中唐元度，後蜀孫逢吉等，本朝嘉祐中，楊南仲等，中興高廟御書。【原注】後蜀石經於高祖太宗諱，皆缺畫，唐之澤深矣。【集證】【玉

晉石經未成

唐石壁九經

毋昭裔損俸琢石

宋石經分隸諸人

後蜀石經關唐諱

海四十三」紹興十三年二月內出御書左氏春秋及史記列傳宣示館職六月內出御書周易既而尙書委知臨安府張澄刻石頒諸州學十四年正月出御書尙書十月出毛詩十六年五月又出御書春秋左傳又書論語孟子皆刊石立於大學首善閣及大成殿後三禮堂之廊廡○「元圻案」後漢書蔡邕傳邕目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註」引洛陽紀碑有尙書周易公羊傳禮記論語實五經「晉書衛恆傳」恆善草隸書爲四體書勢曰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尙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魏書江式傳」式上表言魏初邯鄲淳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晉書裴頠傳」頠字逸民博學稽古時天下暫寧頠奏修國學刻石寫經「國朝萬斯同季瑩石經考云」觀漢世石經初始於熹平四年乙卯告成於光和六年癸亥實歷九年之久則當裴公時昏主尸位海內大亂其事之未成可知矣「愚案」裴頠傳奏刻石寫經在楊駿既誅之後駿之誅在永平元年辛亥頠之被害在永康元年己未相距九年內憂外患迄無寧歲爲而未成爲得其實「舊唐書文宗本紀」開成二年冬十月宰臣判國子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時上好文覃遂奏置五經博士依後漢蔡邕刊碑立於太學勅立石壁九經諸儒校正訛謬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元度覆校字體「宋范成大石經始末記」按趙清獻公成都記僞蜀相毋昭裔捐俸金取九經琢石于學宮而或又云毋昭裔依太和舊本令張德釗書國朝皇祐中田元均補刻公羊穀梁二傳然後十二經始全至宣和間席文獻又刻孟子書參焉孝經論語爾雅廣政「廣政蜀後主僞號」甲辰歲張德釗書周易辛亥歲楊鈞孫逢吉書尙書周德正書周禮孫朋吉書毛詩禮記儀禮張紹文書左氏傳不誌何人書而詳觀其字畫亦必爲蜀所書「萬氏斯同石經考載宋史趙克繼傳」克繼秦王廷美曾孫善楷書尤工篆隸仁宗時詔與朝臣分隸石經「謝秘傳」秘字不疑丹陽人舉進士爲上元主簿會國子監立石經以秘善隸召爲直講「宣和書

譜章友直傳友直字伯益。閩人。工玉箸篆法。嘉祐中與楊南仲篆石刻于國子監。時人稱之。宋史藝文志楊南仲石經七十五卷。按宋代石經不大彰於世。或疑其未必成書。何當時稱述者寥寥耶。歐陽集古錄韓城鼎銘載楊南仲曰。馮掖有得鼎韓城者。摹其款識于石。樂安公以南仲職典書學。命釋其字。嘉祐壬寅冬十月。太常博士知國子監書學豫章楊南仲識。晁氏讀書志云。後蜀石經。凡孟氏未叛唐時所刻。於唐諱闕畫僭位以後。則不闕。

張參詳定五經刊壁

宋石經蜀陝二本

鄭覃進石壁九經
五經文字
九經字樣

唐儒學傳序。文宗定五經。鑿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按文粹。七十。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

云。初大歷代宗四年改元中。名儒張參為司業。始詳定五經。書于論堂東西廂之壁。序以參為文宗

時。誤矣。參所定。乃書於壁。非鑿石也。閣按今關中唐時石刻。張參五經文字具在。南渡後。權場中無楊本。故厚齋未之見耳。全云深寧特謂張參作書時。乃刊壁。非鑿石耳。蓋

以正儒學傳序之謬。非不見陝本也。又云。宋時石經。貴蜀本而賤陝本。故學宮及儲藏家。皆蜀本。不特南渡後。權場無陝本也。又云。陝本石經。有論語。無孟子。陝本在。金時嘗補之。但整完其殘闕。非竟失數經而補之也。陝本原無孟子。近日曲沃賈撫軍始補之。又云。蜀本今難得。予僅見毛詩殘闕一本。繼序按賈撫軍名漢復。康熙七年事。舊史文紀云。開成二年十月癸卯。宰臣判祭酒鄭

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案舊唐書鄭覃傳。覃故相珣瑜之子。長於經學。稽古守正。累遷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開成初。奏起居郎周墀。水部員外郎崔球。監察御史張次宗。禮部員外

郎孔溫業等。校定九經文字。旋令立石。會要載是年八月。覆定石經字體官唐元度。狀今所詳覆。多因司業張參五

經字爲準。藝文志。唐書。參有五經文字三卷。元度有九經字樣一卷。文宗時。是正訛文。乃元度。

非參也。

〔元圻案〕書錄解題總集類。唐文粹一百卷。兩浙轉運使合肥姚鉉寶臣撰。鉉。太平興國八年進士第三人。〔又正史類〕唐書二百卷。五代晉宰相涿郡劉昫等撰。〔又典故類〕唐會要一百卷。司空平章事晉陽王溥齊

物撰。〔又經解類〕五經文字三卷。唐國子司業張參撰。大歷中刻石長安太學。〔唐元度九經字樣序表曰〕大歷中。司業張參撰衆字之繆。著爲定體。號曰五經文字。臣今參詳。頗有條貫。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刪補冗漏。一以正之。又於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探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十六部。四百二十一文。

發冢求詩書

皇覽冢墓記曰。漢明帝時。公卿大夫諸儒八十餘人。論五經誤失。符節令宋元上言。秦昭王與

呂不韋好書。皆以書葬。王至尊。不韋久貴。冢皆以黃腸題湊。處地高燥未壞。臣願發昭王不

韋冢。視未燒詩書。

見太平御覽五百六十。

愚謂儒以詩禮發冢。莊子譏假經以文姦者爾。乃欲發冢以求

詩書。漢儒之陋至此。

〔閻按〕嘗持論此舉未行。秦漢後。遂不獲見六經全文。爲終古之恨。頗爲世人所怪。昭襄

冢是。〔魏地形志云〕在陽翟縣。恐非。○〔元圻案〕史記索隱曰。皇覽。書名也。記先代冢墓之處。宜皇王之省覽。故曰皇覽。是魏人王象繆襲等所撰。〔漢書霍光傳注〕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木頭皆內列。故曰題湊。〔劉更

生諫成帝起昌陵疏曰：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皆大作邱壘，多其瘞藏，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然則昭王家在西漢時已遭發掘矣。何因明帝時尚有此論？皇覽之言似非實錄。閻氏所引皇覽語見史記裴駭集解。莊子外物：儒以詩禮發冢。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若何？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郭象注曰：詩禮者先王之陳迹也，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故夫儒者乃有用之為姦，則迹不足恃也。

書必博見

歐陽文忠公筆說云：安昌侯張禹曰：書必博見，然後識其真偽。當攷所出。

【元圻案】歐陽公筆說曰：學書當自成一家的。

模倣他人，謂之奴書。安昌侯張禹曰：書必博見，然後識其真偽。余實見書之未博者，此條似不當入經說。

根株注脚

艾軒云：日用是根株，文字是注脚。此即象山六經注我之意。蓋欲學者於踐履實地用功，不但

六經注我

尋行數墨也。

【元圻案】林艾軒與楊龜山之孫次山書曰：古人之所言，皆求之日用。日用是根株，文字是注脚。須見得日用處，注脚自可曉。陸象山語錄曰：學苟知本，六經皆我注脚。或問先生何不著書，曰：六經注

我，我注

六經。

虞溥學語

虞溥厲學

【閻按】晉虞溥傳：學徒既至，溥乃作語以獎訓之。厲學當名曰學語。

曰：聖人之道，淡而寡味。故學者不好也。及至期月，所觀

彌博，所習彌多。日聞所不聞，日見所不知。然後心開意朗，敬業樂羣，忽焉不覺大化之陶己。

至道之入神也。學者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任子曰：學所以治己，教所以治人。不勤學無

以為智，不勤教無以為仁。任子語，見太平御覽六百十三。愚謂此皆天下名言。學者宜書以自儆。〔方橫山云〕此學而時習之一

章義疏。○〔元圻案〕晉書虞溥傳：溥字允源，高平昌邑人也。徐鄴陽內史，大脩庠序，廣招學徒，乃作語以獎訓之云云。〔又曰〕積一勺以成江河，累微塵以崇峻極。匪志匪勤，理無由濟也。諸生若絕人間之務，心專親學，累一以貫之，積漸以進之，則亦或遲或速，或先或後耳。何滯而不通，何遠而不至耶。〔隋書經籍志〕道家：任子道論十卷。魏河東太守任嘏撰。〔金樓子戒子曰〕任嘏每獻忠言，輒手懷草，自在禁省，歸書不封，何其美乎。

文中子。王道篇。言聖人述史三焉。書、詩、春秋三者同出於一。陸魯望復友生論文書謂六籍之中，有經有

聖人述史為經
六籍有經有史

史。禮。〔文粹〕載此書無禮字。詩易為經，書春秋實史耳。〔原注〕禹臯陶之賡歌，五子之歌，皆載於書，則詩與書一也。文中子之言當矣。○〔元圻案〕唐書隱逸傳：陸龜蒙，字魯

望，少高放，通六經大義，居松江甫里，時謂江湖散人，或號天隨子。甫里先生，後以高士召不至。〔唐文粹〕載其復友生論文書曰：「記言記事，錯參前後，曰經曰史，未可定其體也。〔案〕經解則悉謂之經，區而別之，則詩易為經，書與春秋實耳。」史。

王微之云：觀書每得一義，如得一真珠船。見陸農師詩注。〔元圻案〕陸農師，佃和孫勉，教授詩，仲舒王杯足瑕類，中散珠船不光彩，自註云中散，謂王

書叢如真珠船

之微

古人皆手寫經史

板本始唐末益州

後唐九經鑲本

巾箱中五經

古未有板本。好學者，患無書。桓譚新論，謂梁子初、楊子林所寫萬卷，至於白首。

此條所引見太平御覽六百十九

南齊沈麟士年過八十，手寫細書，滿數十篋。梁袁峻自寫書課，日五十紙。抱朴子所寫，反覆有字。金樓子謂細書經史，莊老、離騷等六百二十四卷，在巾箱中。後魏裴漢借異書，躬自錄

本。〔閩按〕後魏書無裴漢當作後周。

其勤與編蒲緝柳一也。國史藝文志：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多術數字學小

書。〔閩按〕考之冊府元龜，吳蜀皆有之。蜀中始有板本文選，亦見王明清揮麈錄。

後唐詔儒臣田敏校九經鑲本于國子監。國初廣諸義疏

音釋，令孔維、邢昺、龔定頒布。

〔元圻案〕後漢書桓譚傳：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初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

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南齊書高逸傳〕沈麟士字雲禎，吳興武康人也。好學不倦，遭火燒書數千卷。麟士年過八十，耳目猶聰明，以火故抄寫火下細書，復成二三千卷，滿數十篋。時人以爲養身靜嘿之所致也。〔梁書文學傳〕袁峻字孝高，陳郡陽夏人，好學，家貧無書，每從人假借，必皆抄寫自課，日五十紙，紙數不登，則不休息。〔晉葛洪抱朴子自敘篇〕抱朴子者，姓葛名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遭兵火，先人典籍蕩盡，乃負笈徒步，行借就營田園處，以柴火寫書，常乏紙，每所寫反覆有字。〔金樓子聚書篇〕聚得細書周易，尙書、周官、儀禮、禮記。

傅咸七經詩皆集句

王羲之寫七經詩

毛詩春秋各一部。又使孔昂寫得前漢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書極精細。周書裴寬傳。寬弟漢。字仲買。聰敏好學。借人異書。必躬自錄本。至於疹疾。彌年亦未嘗釋卷。宋史田敏傳。敏。鄆平人。後唐天成中。奉詔與馬縞等同校九經。南史衡陽王傳。蕭鈞。字宣禮。高帝第十一子。嘗手寫五經。置巾箱中。賀玠問曰。殿下家有墳索。何須蠅頭細書。答曰。巾箱中有五經。檢閱既便。且更手寫。永不忘。諸王效之。巾箱五經。自此始。唐書柳仲郢傳。嘗手鈔六經。司馬遷。班固。范蔚宗。史。皆一鈔。魏晉及南北朝史。再鈔。又類所鈔書。凡三十篇。號柳氏自備。朱子曰。今人讀書。苟簡者。緣書皆有印本多耳。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彼時書猶難得。

春秋正義云。傅咸為七經詩。王羲之寫。

〔案〕昭二十六年左傳。咸黜不端。正義曰。諸本咸。或作滅。王肅云。咸皆也。傅咸為七經詩。其左傳詩。有此句。王羲之寫。亦作咸。杜本當然。

今按藝文類聚。初學記。載傅咸周易。毛詩。周官。左傳。孝經。論語。詩。皆四言而闕其一。

〔集證〕〔初學記〕

文學部載傅咸周易詩曰。卑以自牧。謙尊而光。進德修業。既有典常。輝光日新。照于四方。小人勿用。君子道長。〔毛詩〕曰。無將大車。維塵冥冥。濟濟多士。文王以寧。顯允君子。大猷是經。聿修厥德。令終有假。勉爾遁思。我言維服。盜言孔甘。其何能淑。讒人罔極。有覲面目。〔周官〕曰。惟王建國。設官分職。進賢興功。取諸易直。除其不蠲。無敢反側。以德詔爵。允臻其極。辨其可任。以告于正。掌其戒禁。治其政令。各修乃職。以聽王命。〔左傳〕曰。事君之禮。敢不盡情。敬奉德義。樹之風聲。昭德塞遠。不隕其名。死而利國。以為己榮。茲心不爽。忠而能力。事為利詔。古之遺直。咸黜不端。勿使能植。〔孝經〕曰。立身行道。始于事親。上下無怨。不敢惡人。孝無終始。不離其身。三者備矣。以臨其民。以孝事君。不離令名。進思盡忠。不義則爭。匡救其惡。災害不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論語〕曰。守死善道。磨而不磷。直哉史魚。可謂大臣。見危授命。能致其身。克己復禮。學優則仕。富貴在天。為仁由己。以道事君。死而後已。○〔元折案〕明楊升菴曰。此乃集句之始。晉書傅咸傳。咸

字長虞。北地泥陽人也。剛簡有大節。風格峻整。好屬文論。潁川。庾純常歎曰。長虞之文。近乎詩人之作矣。官司隸校尉。諡曰貞。

鄭康成註二禮。

【闕按】二禮亦謂周禮禮記。

引易說。書說。樂說。春秋說。禮家說。孝經說。皆緯候也。河洛七緯。合

為八十一篇。河圖九篇。洛書六篇。又別有三十篇。七經緯三十六篇。

【集證】隋經籍志。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

文王所授本文。又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七緯三十六篇。竝云孔子所作。合為八十一篇。【後漢張衡傳】河洛六藝篇錄已定。【注】引衡集上事云。河洛五九六藝四九。謂八十一篇也。 易緯。

云。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書緯。【何云】璇璣鈴。考靈曜。刑德放。帝

命驗。運期授。詩緯。

【何云】凡三。

推度災。汜歷樞。含神務。禮緯。

【何云】凡三。

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樂緯。

【何云】凡三。

動聲儀。稽耀嘉。汁圖徵。孝經緯。

【何云】凡二。

援神契。鈎命決。春秋緯。

【何云】凡十三。

演孔圖。元命

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攷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佑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

以上

康成注禮引緯說。河洛七緯。篇數。七經緯諸名。緯侯起於哀平。光武時信。緯為內學。秦苻堅魏。孝文焚緯。李尋以緯說王根。宋隋禁收。識緯。識與緯有別。歐陽詩刪。疏中載緯。

七經緯。見後漢書。方術樊英傳注。

又有尚書中候。論語識在七緯之外。

【集證】太平御覽總目。內又有書緯。帝驗期。禮緯。稽命耀。春秋緯。命歷序。孝經緯。左方契。威嬉。拒

等皆七
緯所無。

按李尋有五經六緯之言。蓋起於哀平。

張衡謂圖讖成於哀平之際。

至光武篤信之。諸儒習爲內學。

隋焚其書。今唯易緯存焉。正義多引讖緯。歐陽公欲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爲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其言不果行。

何云魏書孝文帝太和元年春正月戊寅詔圖讖祕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至隋

而江左之緯書皆盡。全云先乎魏孝文者。有秦苻堅。○元折案漢書李尋傳尋字子長平陵人治尙書好洪範災異。又學天文月令陰陽曲陽侯王根厚遇尋。迺說根曰。書云天聰明蓋言紫宮極樞通位帝紀太微四門廣開大道五經六緯。尊術顯士云云。注孟康曰。六緯五經與樂緯也。後漢書張衡傳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桓譚傳譚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隋書經籍志宋大明中始禁圖讖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煬帝卽位乃發使收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自是無復其學。四庫全書於永樂大典中錄出易緯七種。附於易類之後。案曰。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是讖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註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尙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卽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辭。遂與讖合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讖緯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則緯與讖別。前人固已分析之。後人連類而譏。非其實也。歐陽公請刪正義中讖緯劄子曰。唐太宗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爲正義。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怪奇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

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纖緯之文。云云。〔呂氏雜記下云〕時執政者不甚主張之事，竟不行。

經疏有好有次

經注有行有不

讀經未盡皆古人

讀經好高多躐等

朱文公語類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書易為下愚考之隋志王弼周孔安國書至齊梁

始列國學故諸儒之說不若詩禮之詳實

〔闕按〕朱子又謂儀禮疏不甚分明余謂左氏疏雖詳亦略○〔元圻案〕隋書經籍志易梁陳鄭元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

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書孔安國之傳齊建武中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

司馬文正

論風俗劉子

曰新進後生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

數已謂周官為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傳為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

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

〔方樸山云〕臯甫持正云讀詩未有劉長卿一句已呼阮籍為老兵矣筆語未有賂賓王一字已罵宋玉為罪人矣書字未識偏旁高談稷契讀書未知句度下視伏鄭司馬公語

此意本

朱文公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

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

〔何云〕溫公以記誦言朱子以為學言〔全云〕何氏蓋溺於元人道學儒林之陋溫公豈徒記

孔子向北
辰告經備

孔子爲素
王元聖

誦者。○【元圻案】游定夫與友人帖曰不能博學詳說而遽欲反約不能文章而遽欲聞性與天道猶之欲立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縹兮綵兮而欲溫吸風飲露而欲飽無是理矣。

宋符瑞志云孔子齋戒向北辰而拜告備于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矣。

【原注】見
援神契

是以聖人爲巫史也緯書謬妄而沈約取之無識甚矣。

【何云】宏詞人乃有此言【集證】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二引孝經

援神契云孔子制作孝經使七十二子向北辰誓折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簪纓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云云○【元圻案】梁書沈約傳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博通羣籍著宋書百卷

家語齊太史子餘歎美孔子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無位而空王之也董仲舒對策云見

素王之文賈逵春秋序云立素王之法鄭元六藝論云自號素王盧欽公羊序云制素王之

道

以上諸說俱見
春秋序正義

皆因家語之言而失其義

【案】正義曰彼子餘美孔子之深原上天之意故爲此言耳非是孔子自號爲素王先儒蓋因此而謬

所謂郢

書燕說也莊子

天地篇

云元聖素王之道祥符中謚孔子爲元聖後避聖祖名改至聖

【方樸山云】康成

未見
家語

慶歷前談
經守故

七經小傳
三經義

經筵進講
義緣起

慶歷後非
毀先儒

排擊疑讖
諸經

自漢儒至於慶歷間。宋仁宗十九年。辛巳改元慶歷。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何云劉而稍尚新奇

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集證】晁氏讀書志七經小傳三卷。劉敞原甫撰。七經者。毛詩。尚書。公羊。周禮。儀禮。禮記。論語也。元祐史官謂慶歷前學者尚文辭。多守章

句註疏之學。至敞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于敞。公武觀原甫說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阼之類。經義多勦取之。史官之言不誣。古之講經者。執卷而口說。未嘗有講

義也。元豐間。宋仁宗十一年。戊午改元元豐。陸農師在經筵。始進講義。自時厥後。上而經筵。下而學校。皆為支

流曼衍之詞。說者徒以資口耳。聽者不復相問難。道愈散而習愈薄矣。陸務觀曰。唐及國初。

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擊辭。

【闕按】謂歐陽公永叔。毀周禮。【按】謂歐陽永叔。蘇軾。疑孟子。【按】謂李觀。司馬光。方樸山云。甚有鄭友之藝圃折衷。譏書

之胤征顧命。【按】謂黜詩之序。【按】謂晁說之。【全云】又有晁說之。○【案】實初始於王充之刺孟。不難於議經。况傳注乎。斯言可以箴談經

者之膏肓。【闕按】陸佃傳。崇政殿說書。進講周官。神宗稱善。始命前一夕。進囊。係游渭南集。按實錄。元祐五年。二月。邇英殿閣講學。無逸篇。詔詳錄所講以進。今後具講義。次日別進。是哲宗又嘗申命之。講義果始農師

矣。〔方樸山云〕農師自是學者。雖爲王氏學。而遠勝程門。

以姦言進
經幄

西山先生大學衍義後序。謂有進姦言於經幄者。嘗以問西山之子仁甫。答云。講易乾之文。言

知進退存亡。爲姦言以罔上。

〔全云〕時袁正肅公蒙齋。言其鄉衰。老當歸政。于是小人有進退存亡之說。而巧

下。是時講筵官。亦爲欺罔之言。臣記得一日。講官講易。輒爲姦言。云云。臣是時深不能平。欲關之。又恐紛爭於陛下之前。有傷事體。

秦有誓而書亡。魯有頌而詩亡。魯郊禘。秦僭時。〔案〕〔史記六國表序〕秦襄公始封。而禮亡。大夫肆夏。

誓亡秦誓
詩亡魯頌
禮亡魯郊
禘秦僭時

三家雍徹。而樂亡。〔何云〕秦誓魯頌。孔子存之于經。安得謂詩書由此而亡哉。魯頌猶可曰。孔子魯臣。不容

樂亡肆夏
雍徹

法言。〔實見〕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通一經。藝文志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蓋劉

三年通一
經

敬七略。取法言之語。

專

